股票代碼：1304

台聚關係企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度年報

台聚公司網址：https://www.usife.com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銘宗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話：(02)2627-4745
電子郵件信箱：mtwu@usi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澤宜
職稱：會計長
電話：(02)8751-6888 轉 3318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kellychou@usig.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高雄廠	高雄市 814 仁武區鳳仁路 330 號	(07)735-9998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 114 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俊宏會計師、張正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 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usife.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1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2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3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3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1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72
五、勞資關係 1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87
七、重要契約 19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8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回顧 114 年度，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41.7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 68.4 億元，預算達成率 82%。合併稅前淨損為 70.22 億元，較去年度稅前淨損損失增加 15.04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 64.1 億元，較預算稅後淨損損失增加27.82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淨損27.91 億元。

114 年度營運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本年度全球石化產業仍面臨嚴峻挑戰。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供應鏈重組壓力加劇，且美國頁岩氣乙烷優勢壓縮石腦油裂解廠獲利空間，乙烯價格走跌。然石化產品供應面卻因大陸石化產業仍持續大規模擴產開出，產品供應過剩，加之中美貿易戰誘發價格陷入持續削價競爭，壓低亞洲整體塑化市場行情。年初因市場擔憂大陸 EVA 新產能將會帶來衝擊，下游客戶過度看空後市，不斷壓低庫存水位，而需求面因光伏限期併網政策，刺激組件廠提前趕製訂單，從而推升第一季 EVA 行情出現止跌反彈，4 月初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 PE、EVA 下游客戶帶來嚴重衝擊，尤其部分以北美為主要市場的品牌鞋廠，其供應鏈當時幾乎呈現停滯狀態，直到 6 月中後，以伊戰爭爆發，且美國對各國關稅政策陸續抵定，下游市場經過幾個月的調整逐漸恢復動能，EVA 行情止跌回穩，8 月初到 9 月底又因光伏需求回溫，EVA 再起一波反彈行情，直到第四季再因大陸與韓國新產能投產，再度轉為跌勢。總計，本年度 EVA 銷量 21.1 萬噸較去年增加 4%，售價下跌 6%。在 HD/LD/LLD 方面銷量 13 萬噸較去年減少 2%，售價下跌 6%。在 ABS/PS 產品方面整體需求走勢低迷再加上大陸 ABS 產能外溢競爭，惟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亞市場整體買氣平穩，以彌補市場的缺口。但 11 月受印度 BIS 撤銷衝擊，銷售量較去年減少 5%。GPS 產品雖持續開發東南亞、中東、非洲及中美洲等市場，提升銷售地區的廣度，仍不敵全球經濟放緩需求走勢低迷，銷售量較去年減少 2%。EPS 產品，銷售地區廣度持續提升展現成效，仍受大陸 EPS 出口量增加並低價搶單，銷售量較去年減少 6%。在 Vinyl Chain 方面，大陸過剩產能出口競銷，拖累全球 PVC 行情，壓縮 PVC 利差。

隨年終印度取消 ADD/BIS，PVC 行情進一步下跌，VCM 價格跌破五年新低。PVC 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23 萬 3 仟噸，較去年減少 16%。化學產品方面，受北美增課關稅影響，傳統產業開工下降，僅電子及半導體廠支撐需求，加上大陸低價競爭，分食國內市占份額，壓抑液鹼行情，化學產品年產 6 萬 4 仟噸，銷售 5 萬 8 仟噸，較去年減少 1%。PVC 粉自製加工品部份，建材產品受國內民間營造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央行房貸信用管制政策影響，房市銷售、推案及開工均呈衰退，銷售 1 萬 4 仟噸，較去年減少 12%。膠布產品受北美關稅不明、大陸低價競爭及 113 年第四季火損影響、膠皮產品受北美關稅增課，市場提早拉貨，致第四季需求銳減影響，銷售量皆衰退。鐵芯事業受惠於伺服器應用快速成長，AI、5G 通信/伺服器/數據存儲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推升營收增加。本年度銷售量為 8 仟噸，較去年度增加 15%。SiC 產品方面，因 SiC 功率元件受歐美電動車市場需求減緩影響，銷售不如預期；但已積極延伸投入高純度 SiC 陶瓷產品開發，也有一定的進展。本年度銷售量為 95 噸，較去年度減少 24%。

生產管理方面：

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投資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9.04MW，每年可產生約 1,130.3 萬度再生電力，減碳貢獻約 5,583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目標。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汰舊更新設備，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試產利基產品。積極改善工安與環保，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以確保各廠區及運作環境之安全。

社會責任方面：

本公司以「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為核心理念，持續推動 ESG 策略，積極回應環境與社會挑戰，並將永續思維融入企業營運與決策之中。公司訂定 139 年碳中和目標，推動能源轉型與節能減碳行動，包含太陽能自發自用及綠電採購規劃。114 年綠色採購亦涵蓋 478.8kW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多項節能改善方案，相關投資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此外，公司完成捐贈臺大實驗林 5 公頃新造林認養計畫，每年固碳量約為 50 公噸 CO_2e，並參與經濟部「供應鏈低碳化轉型輔導計畫」，近兩年攜手客戶及其供應鏈夥伴，共同實現減碳 13,113 公噸 CO_2e 的具體成果。未來將持續精進節能減碳方案，中期聚焦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慧化監控及再生

能源設置與使用，長期則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與負碳排技術，穩健朝碳中和目標邁進。在社會責任實踐上，公司長期投入社區關懷與人才培育，持續參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推動與仁武高中的產學合作，並提供在地人才聘雇機會；除捐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300 萬元推行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外，並透過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持弱勢族群、偏鄉教育及環境保育，設立獎助學金及贊助公益團體。

研究開發方面：

研發方面，持續開發高 VA EVA 產品，應用於油墨、高端鞋材發泡及電線電纜等市場應用，其中特殊級 EVA 已在電線電纜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此外持續進行光學級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之生產製程優化及開發新規格，鎖定高耐熱需求的電子工業應用及高附加價值光學鏡片與高端透明軟管等應用。在 CBC 業務推廣方面，新能源電力應用與光學鏡頭主要客戶已完成前期測試。食品包裝膜應用已經站穩腳步，並持續朝歐美市場擴展。半導體載具已經客戶認證並穩定交貨。因 CBC 材料在深紫外光殺菌應用中優異的性能表現，已成功打入大陸一線品牌車廠與醫療應用。同時正積極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合作開發應用於除菌濾水壺等產品。開發高光澤材料之 ABS 產品、及快速成型級材料 EPS 產品。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本年度營運狀況，合併各公司因售價下跌，產品利差減少，獲利減少。合併本業營業淨損 26.5 億元，較去年度營業淨損增加 6.4 億元。另，合併業外淨損失含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等計 43.7 億元。

11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度，第一季因大陸於 4/1 取消光伏出口退稅，刺激組件廠與膠膜廠回補庫存，EVA 行情自 1 月上旬後再度出現止跌反彈，刺激 PE 與 EVA 下游客戶回補庫存。此外因地緣政治仍具不確定性及大陸雖已提出反內捲政策，然今年預計仍有超過 100 萬噸 EVA 新產能將投入生產，預期大陸 EVA 市場競爭態勢恐再加劇，所幸為應對大陸 EVA 產能過剩，本公司近年已逐漸將市場重心移往東南亞、南亞與其他市場，同時積極拓展差異化與高值化產品，期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另外本公司於洲際二期興建之乙烯儲槽也將投入運作，期能藉以取得低價乙烯料源，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

爭優勢，開創公司永續的發展與成長。為確保營運績效，ABS/GPS/EPS 產品將持續維持全產全銷的經營策略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同時透過「整合式供應鏈管理」，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合理庫存量，避免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衝擊公司。大陸經濟仍面臨多重壓力，預期透過積極政策刺激內需、執行反內捲政策(取消出口退稅)，並汰除 PVC 老舊產能，有利改善 PVC 經營環境。雖中東戰事干擾 PVC 貿易流動，但印度、東南亞、非洲、中南美等新興市場需求可望成長。重合槽更新後預估擴大特殊品生產技術及銷售，策略性 ESG 新產品，環保材、ISO 14021/PCR 低碳建材及 ISO 14021/PIR 低碳膠布落實經營成效。本公司在逆境中穩健推動企業體質改造，除製程端老舊及耗能設備汰舊換新，並持續 AI 智能化應用，優化能源運用效益及提升管理效能。在節能減碳方面，推動 ESG 合規，強化企業韌性。因應氣候變遷將加速生產線環保製程、減量及循環回收。預期全年銷售目標 PE/EVA 約 35 萬 6 仟噸、Vinyl 系列及其下游加工品約 42 萬噸，ABS/PS 約 42 萬 7 仟噸，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3 千噸。鐵芯產品方面，成長動能將由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及車用電子（含先進安全與自動駕駛）等需求擴張所帶動。本公司核心策略將定調為『產品組合優化』，專注新產品開發，將銷售重心移往高單價、高利潤的高階客製化市場。SiC 產品方面，隨著歐美電動車市場復甦，本公司重點佈局 AI 伺服器電源模組、AR/VR 通訊及先進半導體設備，技術端將轉向滿足『系統整合』需求，並依客戶驗證進度穩健擴充產能，鎖定歐美等非大陸供應鏈高階市場，以避開低價競爭。

另外仍需考量近期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局勢緊張國際原油市場波動加劇，需密切關注中東地緣局勢。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繼續給予公司支持和鼓勵，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 亦 圭

總經理 吳 培 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

1.董事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香港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	112.05.31	3年	71.12.02	173,776,546	14.62%	173,776,546	14.62%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 7)	董事	余經壽	姻親	(註5)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75 歲			71.12.02 (註 6)	—	—	113,122	0.01%	—	—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3年	109.06.12	101,355,673	8.53%	101,355,673	8.53%	—	—	0	0%	日本九州大學工學士	董事：聯聚、Ever Victory	董事長	吳亦圭	姻親	無
	香港	代表人:余經壽	男 91~95 歲			71.12.02	—	—	0	0%	12,500,000	1.05%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3年	109.06.12	101,355,673	8.53%	101,355,673	8.53%	—	—	0	0%	(註 8)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哲一	男 81~85 歲			106.06.08	—	—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3年	109.06.12	15,109,901	1.27%	15,109,901	1.27%	—	—	0	0%	(註 9)	(註 1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56~60 歲			111.09.23	—	—	0	0%	0	0%	0	0%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香港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	112.05.31	3年	71.12.02	173,776,546	14.62%	173,776,546	14.62%	—	—	0	0%	(註11)	(註1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洪霆	男 41~45歲			109.06.12	—	—	50,418	0%	2,973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　冲	男 76~80歲	112.05.31	3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註13)	(註1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紫軍	男 66~70歲	112.05.31	3年	108.06.12	0	0%	0	0%	0	0%	0	0%	(註15)	(註1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海英俊	男 76~80歲	112.05.31	3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註17)	(註18)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聖德	男 71~75歲	112.05.31	3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19)	(註20)	無	無	無	無

註 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6： 81 年 2 月 17 日至 82 年 5 月 18 日因法人股東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中斷為董事。

註 7： 董事長：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氯、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

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8：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美國普渡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美國陶氏化學公司首席科學家、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室)資深顧問及專家、奇菱科技資深顧問。

註 9：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 10： 董事長： 宣聚、台達(中山)、台達(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達、亞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 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

註 11：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元大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師、艾塔斯（鎮江）科技有限公司法務兼財務經理。

註 12： 長江鉅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知呈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狐禮網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創立者及執行長。

註 13：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金融局局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註 14：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

註 15：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註 16：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獨立董事：旺宏電子、華新麗華。

註 17：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台達電子董事長及執行長暨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

註 18：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中鼎工程。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台達電子工業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中鼎工程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職務： 社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監察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榮譽：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註 19：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卓毅資本董事長、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註 20： 董事： 台灣水泥、雄獅旅行社。

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外)：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

監察人： 富邦華一銀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SILVER HERO VENTURES LTD.	18.18%
	SOCIAL LUCKY INT'L INVESTMENT LTD.	18.18%
	ASIA DYNAMIC OVERSEAS LTD.	10.61%
	BEST PERSPECTIVE OVERSEAS LIMITED	7.58%
	XANADU INTERNATIONAL CO., LTD.	18.18%
	RICH GRADE HOLDINGS LTD.	18.1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8%
	陳建宏	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1%
	丘周剛	0.36%
	薛書翰	0.36%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0.48%
	林俊榮	0.45%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0.32%
	蕭曉筠	0.2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27%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SILVER HERO VENTURES LTD.	WU,HUNG-TO	95%
SOCIAL LUCKY INT'L INVESTMENT LTD.	WU, I-KUANG	100%
ASIA DYNAMIC OVERSEAS LTD.	SEAQUEST VENTURES INC.	100%
BEST PERSPECTIVE OVERSEAS LIMITED	WU,WEI-MING	100%
XANADU INTERNATIONAL CO., LTD.	WU SHUNG, HUI-CHENG	99%
RICH GRADE HOLDINGS LTD.	WU , CHIAO-FENG	10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4.00%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
	李楊秀娟	1.24%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1.1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亦圭	(1)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余經壽	(1)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具備深厚財經、化工領域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高哲一	(1)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化工博士學位，並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首席科學家，具備深厚化工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培基	(1)目前擔任本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洪霆	(1)具擔任法務、財務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　冲	(1)目前任職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曾擔任行政院長、財經部會及金融界首長，對於財經領域情勢及相關公共政策議題有諸多論述及著作，具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等領域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紫軍	(1)曾任職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及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及財經部會機關首長；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具產業發展規劃、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等領域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海英俊	(1)曾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制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規劃組織架構、推動並落實策略性創新事業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等領域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聖德	(1)曾擔任富邦銀行及卓毅資本董事長職務，除具有企業管理之經歷外，更在金融、投資等專業領域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聖德先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下稱「華夏」)張振明獨立董事之配偶。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依該條第 4 項評估本公司與華夏彼此間不具有該辦法所定義「特定公司」(如有即否定獨立性)之關係，因此本公司與華夏獨立董事可互相兼任。另，經詢主管機關(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配偶就本條款適法性，回覆表示張振明獨立董事本人可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則其配偶陳聖德先生亦可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而排除本款資格限制之適用。故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所述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本屆董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選任，其中陳聖德獨立董事係新任董事，學歷為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並曾擔任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具備深厚財務金融領域風險控管專長，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 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

法達到董事會席次 1/3 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陳冲及海英俊二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已達三屆以上。其中陳冲董事曾擔任行政院長、財經部會及金融界首長，對於財經領域情勢及相關公共政策議題有諸多論述及著作，具強化公司治理、經營風險控管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專業經驗；另目前擔任「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董事長，該基金會長期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推出專題報導與行動，尋求有效解決方案，對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ESG)有極大助益；海英俊董事曾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制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規劃組織架構、推動並落實策略性創新事業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工作經驗；另曾擔任「台灣氣候聯盟」理事長，該組織引進全球氣候脈動及成功減碳經驗，協助國內企業朝向淨零的目標邁進，對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ESG)有極大助益。

董事成員其中二位具有外國籍，其餘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占比為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1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4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及 2 名 80 歲以上。本公司董事除吳亦圭董事及余經壽董事具有姻親二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6.3.22	113,122	0.01%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 4)	無	無	無	(註 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11.9.2	0	0%	0	0%	0	0%	(註 5)	(註 6)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台	男	98.9.8	0	0%	0	0%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 7)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宗	男	110.7.1	9	0%	0	0 %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	董事：聚華(上海)、昌隆、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漳州台聚、廈門台聚 總經理：漳州台聚、廈門台聚 業務副總經理：亞聚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5.13	0	0%	0	0%	0	0%	(註 8)	(註 9)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陳良佳	男	112.8.21	0	0%	1,392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楊文立	男	107.12.6	0	0%	0	0%	0	0%	(註 10)	(註 11)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娟華	女	104.9.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會計主管：聯聚、台聚管顧	無	無	無	無

註 1：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4： 董事長： 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 台氯、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 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 6： 董事長： 宣聚、台達(中山)、台達(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達、亞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經理： 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

註 7：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Conquest Global、Swanson (Malaysia)、華夏(中山)、台氯、華運、順昶、漳州台聚、順安塗佈、順昶(天津)、順昶(昆山)。

註 8：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律師： 博仲法律事務所。

註 9： 公司治理主管： 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

董事： 華運、華夏(中山)、越峰(昆山)、越峰(廣州)、台達(中山)、台達(天津)、漳州台達化工、漳州旭騰物業。

監察人： 聯聚、漳州台聚、昌隆、宣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昆山)、順昶(天津)、順安塗佈、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聚利管顧、寰靖科技、台灣氯乙烯、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註 10：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會計暨財務資訊系統碩士、雁博(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兼發言人、致伸科技(股)公司集團執行長特助兼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美國會計師。

註 11：董事： CGPC (BVI)、Forever Young、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聚利創投、聚利管顧、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達化工(中山)、華夏(中山)、漳州台達化工、台聚管顧。

監事： 聚華(上海)、漳州台聚、越峰(昆山)、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旭騰物業、廈門台聚。

(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 4】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 5】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 6】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 7】

2.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 5】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 6】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以上(倘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 7】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及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6	120	16 (0.00%)	120 (0.00%)	11,421	28,660	108	108	0	0	0	0	11,545 (0.41%)	28,888 (1.04%)	2,590
董事	余經壽(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	1,000	0	0	0	0	136	196	1,136 (0.04%)	1,196 (0.04%)	0	0	0	0	0	0	0	0	1,136 (0.04%)	1,196 (0.04%)	無
董事	高哲一(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036	1,162	1,036 (0.04%)	1,162 (0.04%)	0	0	0	0	0	0	0	0	1,036 (0.04%)	1,162 (0.04%)	無
董事	吳培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6	94	16 (0.00%)	94 (0.00%)	5,811	14,527	108	108	0	0	0	0	5,935 (0.21%)	14,729 (0.53%)	無
董事	吳洪霆(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	1,000	0	0	0	0	336	336	1,336 (0.05%)	1,336 (0.05%)	0	0	0	0	0	0	0	0	1,336 (0.05%)	1,336 (0.05%)	無
獨立董事	陳　冲	1,500	1,500	0	0	0	0	160	160	1,660 (0.06%)	1,660 (0.06%)	0	0	0	0	0	0	0	0	1,660 (0.06%)	1,660 (0.06%)	無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500	1,500	0	0	0	0	160	160	1,660 (0.06%)	1,660 (0.06%)	0	0	0	0	0	0	0	0	1,660 (0.06%)	1,660 (0.06%)	無
獨立董事	海英俊	1,500	1,500	0	0	0	0	160	160	1,660 (0.06%)	1,660 (0.06%)	0	0	0	0	0	0	0	0	1,660 (0.06%)	1,660 (0.06%)	無
獨立董事	陳聖德	1,500	1,500	0	0	0	0	160	160	1,660 (0.06%)	1,660 (0.06%)	0	0	0	0	0	0	0	0	1,660 (0.06%)	1,660 (0.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提供租賃房屋之年度租金 546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配置司機年度酬金 3 位合計共 2,962 仟元；公務用座車兩部，取得成本 9,141 仟元，114 年底帳面價值為 3,837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無。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本公司已為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不適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d.本公司已為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及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執行長	吳亦圭	6,705	21,332	108	108	4,716	7,328	0	0	0	0	11,529 (0.41%)	28,768 (1.03%)	2,590
總經理	吳培基	2,183	5,458	108	108	3,628	9,069	0	0	0	0	5,919 (0.21%)	14,635 (0.52%)	無
副總經理	劉漢台	4,111	4,111	108	108	5,863	6,672	0	0	0	0	10,082 (0.36%)	10,891 (0.39%)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1,799	2,998	302	302	1,283	2,139	0	0	0	0	3,384 (0.12%)	5,439 (0.19%)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2.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配置司機年度酬金 2 位合計共 2,239 仟元；公務用座車兩部，取得成本 9,141 仟元，114 年底帳面價值為 3,837 仟元；提供副總經理租賃房屋及租賃汽車之年度租金分別為 887 仟元及 440 仟元，油資為 21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無。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本公司已為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d.本公司已為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執行長	吳亦圭	6,705	21,332	108	108	4,716	7,328	0	0	0	0	11,529 (0.41%)	28,768 (1.03%)	2,590
總經理	吳培基	2,183	5,458	108	108	3,628	9,069	0	0	0	0	5,919 (0.21%)	14,635 (0.52%)	無
副總經理	劉漢台	4,111	4,111	108	108	5,863	6,672	0	0	0	0	10,082 (0.36%)	10,891 (0.39%)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1,799	2,998	302	302	1,283	2,139	0	0	0	0	3,384 (0.12%)	5,439 (0.19%)	無
總廠長	陳良佳	2,034	2,034	108	108	972	972	0	0	0	0	3,114 (0.11%)	3,114 (0.11%)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配置司機年度酬金 2 位合計共 2,239 仟元；公務用座車兩部，取得成本 9,141 仟元，114 年底帳面價值為 3,837 仟元；提供副總經理租賃房屋及租賃汽車之年度租金分別為 887 仟元及 440 仟元，油資為 21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無。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副總經理	劉漢台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總廠長	陳良佳				
	財務主管	楊文立				
	會計主管	郭娟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101年1月9日中信顧字第1010000194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1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一般董事酬金(註1)	3,540	(0.13%)	3,530	(0.16%)	3,908	(0.14%)	3,882	(0.18%)
獨立董事酬金(註1)	6,640	(0.24%)	6,644	(0.31%)	6,640	(0.24%)	6,644	(0.31%)
一般董事酬金(註2)	20,988	(0.75%)	21,427	(1.00%)	47,311	(1.70%)	47,619	(2.22%)
獨立董事酬金(註2)	6,640	(0.24%)	6,644	(0.31%)	6,640	(0.24%)	6,644	(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914	(1.11%)	31,476	(1.47%)	59,733	(2.14%)	60,148	(2.80%)
稅後純益(損)	(2,790,962)	-	(2,147,470)	-	(2,790,962)	-	(2,147,470)	-

註 1：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註 2：含兼任員工酬金(除獨立董事外)。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及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報酬應經董事會通過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客戶滿意、服務品質、重要市場開拓…)、產品面(品牌經營、品質創新…)、人才面(人才培育、潛能發展、橫向歷練…)、安全面(零汙染、零排放、零職災、零事故、零故障)、專案面(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其中與永續相關之指標權重至少40%，且永續指標中應含氣候相關項目至少15%，相關指標項目依ESG報告書中的永續願景與目標之短中長期規畫訂定。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集團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第21屆第08次 114/03/10	第21屆第09次 114/05/07	第21屆第10次 114/08/08	第21屆第11次 114/11/10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00	連任
董事	余經壽（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3	1	75.00	連任
董事	高哲一（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00	連任
董事暨總經理	吳培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00	連任
董事	吳洪霆（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4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冲	◎	◎	◎	◎	4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杜紫軍	◎	◎	◎	◎	4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海英俊	◎	◎	◎	☆	3	1	75.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聖德	◎	◎	◎	◎	4	0	100.00	新任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吳培基	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表決	第21屆第08次 114.03.10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四大構面： 1.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面向： 1.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評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面向： 1.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5年第一次董事會(115年3月12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本公司已於100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103年組成審計委員會及107年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6.公司每年自辦6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	余經壽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	高哲一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暨總經理	吳培基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洪霆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獨立董事	陳　冲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114/10/1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
		114/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全球經濟展望	3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
獨立董事	海英俊	114/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企業風險因應	3
獨立董事	陳聖德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產業大未來-挑戰與商機	1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境支付與國際市場機會	2
		114/11/0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深化風險管理與建構企業營運韌性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14/0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0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8/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09/1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亞太永續論壇_第四屆氫能論壇	2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0 富邦產險-AI 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會計主管	郭娟華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財務主管	楊文立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工作重點彙整：

(1)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及審議的主要事項如下：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會計師按季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情形，審計委員會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審計委員會並定期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進行溝通。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法規遵循，並請經理單位針對法令修訂研擬因應方案。
●審議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含資訊安全及內部控制等風險管理)，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持續溝通。
●審議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督導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註3)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　冲	4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杜紫軍	4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海英俊	3	1	75.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聖德	4	0	100.00	新任

(3)當年度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4屆第7次 114.03.10	1.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提請追認。	v	無
	2.為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v	無
	3.編製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案，提請討論。	v	無
	4.建議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v	無
	5.評估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討論。	v	無
	6.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提請討論。	v	無
	7.修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並委任會計師辦理一一四年度非確信服務案件，提請討論。	v	無
	8.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討論。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8次 114.05.07	編製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v	無
	2.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4屆第9次 114.08.08	證，提請追認。		
	3.編製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無
	審計委員會建議：第3案 建議經理部門應對公司現金流量預測及古雷投資案未來發展定期評估，並提出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10次 114.11.10	1.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提請追認。	v	無
	2.編製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v	無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一四年度報酬案，提請討論。	v	無
	4.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v	無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v	無
	6.擬訂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10	1.第四屆第七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4/05/07	第四屆第八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08/08	1.第四屆第九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因應公司組織變動，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令，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14/11/10	1.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2.審核民國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無異議。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93年3月11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10	1.會計師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3.委任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 4.會計師報告一一三年度非確信服務執行情形，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05/07	會計師就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08/08	會計師就一一四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11/10	會計師就一一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年報第7頁註13至註20。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為能充分行使職權，並更瞭解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單獨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2)本公司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4)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第4屆 第10次	獨立董事陳　冲 獨立董事杜紫軍 獨立董事海英俊(陳冲代) 獨立董事陳聖德 會計師陳俊宏 稽核主管江漪婷	會計師： 1.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評估規劃。 2.AQI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3.對於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3.2025年度內控自評時程。 4.2026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4.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請詳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之資訊揭露。

5.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內線交易防範措施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到職時即施予教育宣導。 114年度透過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方式，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共計832人次，訓練總時數達832小時，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 【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 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含內線交易防治)2小時 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定義及構成要件、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重大訊息之範圍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線上課程教材與簡報常置於內部訓練學習平台系統，供所有同仁可隨時觀看學習。 ◎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落實情形 1.公司規章 113年8月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1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從事內線交易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2.落實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 (1)教育訓練-在訓練管理平台施測， 課程名稱：【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已納入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的封閉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114年度，上述訓練總計832人參與，訓練總時數共計832小時。 (2)通知- 封閉期前發函提醒-由董事會秘書執行，每次封閉期間起算之7日前，以email提醒董事，並副知股務部同仁。 二度提醒機制-由股務同仁執行，收到以上訊息至「財務報告公告日(即董事會開會日)」止，各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若仍有申請「事前申報股票轉讓」時，將於當下再次email提醒該董事封閉期間之規範(獨董部份循往例由董秘轉知)，且同時副知董秘及公司治理主管。 3.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財報均依照上述規定落實執行，臚列如下： (1)114年3月10日召開董事會討論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董事會當日(3/10)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30日(2/8)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114年2月8日至114年3月10日。董事會秘書於114年1月22日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2)114年5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5/7)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15日(4/22)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114年4月22日至114年5月7日。董事會秘書於114年4月16日以email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3)114年8月8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8/8)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15日(7/24)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票之封閉期間為114年7月24日至114年8月8日。董事會秘書於114年7月16日以email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4)114年11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討論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11/10)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15日(10/26)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114年10月26日至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秘書114年10月17日以email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經股務部同仁確認，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於封閉期間並無申報股票轉讓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屆董事於112年5月31日選任，其中陳聖德獨立董事係新任董事，學歷為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並曾擔任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具備深厚財務金融領域風險控管專長，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新增一名女性董事，達到性別多元化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董事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tr>
<tr><th>營運判斷</th><th>會計財務</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法律</th><th>環保</th></tr>
<tr><td>吳亦圭</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余經壽</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高哲一</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吳培基</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吳洪霆</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陳冲(註)</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杜紫軍</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海英俊(註)</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陳聖德</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44%。
※董事年齡41～50歲1位、51～60歲1位、61～70歲1位、71～80歲4位、80歲以上2位。
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達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
1.陳冲先生曾擔任行政院長、財經部會及金融界首長，對於財經領域情勢及相關公共政策議題有諸多論述及著作，具強化公司治理、經營風險控管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專業經驗；另目前擔任「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董事長，該基金會長期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推出專題報導與行動，尋求有效解決方案，對台聚公司推動永續發展(ESG)有極大助益。雖已連任台聚公司逾3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仍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海英俊先生曾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制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規劃組織架構、推動並落實策略性創新事業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工作經驗；另擔任「台灣氣候聯盟」理事長，該組織引進全球氣候脈動及成功減碳經驗，協助國內企業朝向淨零的目標邁進，對台聚公司推動</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ESG)有極大助益。雖已連任台聚公司逾3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仍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透過明確之績效目標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2.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執行主持人為王勻律師，執行年度為114年，受評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其執行委員與本公司間於最近年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與獨立性之情事，亦未曾提供本公司其他顧問或審計相關服務，確保評估作業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本次董事會效能評估係依四大構面進行，包含：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以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評估方式包括查閱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與紀錄、董事會成員填寫評估問卷，以及個別董事訪談。本公司已於114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月10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流程如下： (1)外部機構提供評估所需文件清單及評估問卷。 (2)受評企業提供所需文件並回覆評估問卷。 (3)外部機構對受評企業回覆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情況要求受評企業補充資料或說明。 (4)外部機構會晤訪談受評企業董事及相關人員，以深入瞭解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 (5)外部機構擬撰並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 4.評估結果-整體觀察結論 (1)透過訪談可得知，董事會成員普遍肯定董事會議事程序與氛圍，董事均能藉由熱絡的資訊交流，以及充足的準備時間，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政策，以提供受評企業完善之營運建言；經營團隊亦能夠在決策時，將董事反饋納入考量，並與董事交流；董事會亦持續探討如何提高董事組成多元性之議題。 (2)董事均認知，落實、追蹤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的重要性，並建立檢舉制度以預防並減低不誠信經營之風險因子及負面效應；受評企業依照其風險因子可能對集團公司的影響程度進行分級管控，以便有效地處理重大風險事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透過訪談得知，受評企業董事均已認知永續經營之重要性，並具體落實於產品製程智慧化、開發低碳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規劃長遠之環境永續目標；此外，受評董事亦將人才培育視為永續經營重點，以促使受評企業具有足夠競爭力招募及留任專業人才。 5.評估結果-優化建議 (1)增進董事會組成多元性： 公司宜評估適切人選以建立董事人才庫，使獨立董事之任期屆次可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未來董事於專業及年齡之多元化組成。未來亦可考量設置提名委員會，藉此加強董事會對於公司接班計劃的了解與掌握。 (2)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經訪談瞭解，受評企業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即會與經營團隊討論議案背景，亦會透過通訊軟體，互相交流對議案的想法。建議董事如就重大議案於會議中有重要意見，可於議事錄摘要記載，以保存董事盡職監督的紀錄。 (3)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為強化獨立性，建議使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可直接取得相關檢舉資訊，再由其選派適當人員進行後續調查，亦或可考量委託獨立外部機構提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之方式，更強化受理單位的獨立性，而能有利增加內部檢舉人之檢舉意願。 (4)加強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增加對於發展策略的評估與討論： 受評企業已有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包含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管控事項之監督，並由各風險評估權責單位執行風險評估，及由總經理室統籌負責督導，建議可更進一步加強整合集團性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可透過整合性的風險分析。另受評企業近年來營運發展策略已由B2B擴展至B2C，建議董事會增加對於發展策略關鍵風險的評估與討論。 (5)檢視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性，並建立接班梯隊： 建議受評企業可經由執行人才庫分層、設定接班節點等方式建立接班梯隊、設計差異化獎酬與留才方案，並公開晉升標準，強化員工信任。同時，適度導入外部專業顧問與合作管道。最後透過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的適當監督，強化接班機制。 6.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參考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及所提具之優化建議，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機制與公司治理制度，並就重點改善方向規劃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1)增進董事會組成多元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規畫於115年度董事改選時新增一名女性董事，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未來長期目標，將研擬規劃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與功能性，藉此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效能。 (2)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本公司將依建議於未來董事會討論重大議案時，董事如有提出重大意見，適時將意見摘要記載於議事錄，保存董事盡職監督的紀錄。 (3)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未來將就建議內容，研擬強化檢舉受理管道之其他措施，以求更臻完善。 (4)加強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增加對於發展策略的評估與討論： 本公司將依建議加強整合集團性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並於董事會定期報告公司轉型之經營策略，以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可透過整合性的風險分析，增加對於營運策略相關面向之風險進行討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強化營運韌性。 (5)檢視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性，並建立接班梯隊：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現行績效評估及相關配套制度之適切性，使其與公司經營策略及人才發展方向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將持續關注人才培育與接班規劃之推動情形，透過制度化之檢視與追蹤機制，確保相關措施有效落實，以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本公司依據114年11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3.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1)整體董事會績效
<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75</td><td rowspan="5">1.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展望 115 年，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惟利率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牽動原油價格與市場需求。國際供應鏈重組與淨零碳排趨勢，亦對塑化產業的長期營運帶來結構性挑戰。面對原料成本波動、利差縮小及環保法規趨嚴等因素，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策略上，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多角化佈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製程優化，落實永續經營目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將密切監控產業供需循環，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推動公司穩健成長。</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5.00</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5.00</td></tr><tr><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60</td></tr><tr><td>內部控制</td><td>5.00</td></tr></table>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5.00</td><td rowspan="6">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5.00</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90</td></tr><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4.94</td></tr><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4.93</td></tr><tr><td>內部控制</td><td>4.93</td></tr></table>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
4.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115年第一季董事會。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1)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2.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由會計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自評方式，由各委員對審計委員會運作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3.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會計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檢討、改進，以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
5.評核面向及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審計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td>4.94</td><td rowspan="5">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4.9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95</td></tr><tr><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5.00</td></tr><tr><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00</td></tr><tr><td>內部控制</td><td>5.00</td></tr></table>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1)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自評方式由各委員自評。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3.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評估結果各大面向均為良好，已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核閱，並作為精益求精之參考依據。
4.評核面向及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td>4.88</td><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4.8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00</td></tr><tr><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5.00</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00</td></tr></table>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1.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1)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自評方式由各委員自評。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3.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14年度評估結果各大面向均為良好，已提報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核閱，並作為精益求精之參考依據。
4.評核面向及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參與程度</td><td>5.00</td><td rowspan="4">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96</td></tr><tr><td>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5.00</td></tr><tr><td>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00</td></tr></table>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 AQI 指標五大構面(含 13 項指標)等進行評估。經確認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應用數位科技、強化與審計支援中心溝通合作、專案管理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等，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4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table>
<tr><td>項目</td><td>評估結果</td><td>是否符合獨立性</td></tr>
<tr><td>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r><td>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
<tr><td>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
<tr><td>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d>是</td></tr>
<tr><td>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
<tr><td>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r><td>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
<tr><td>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
<tr><td>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
<tr><td>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
<tr><td>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table><tr><th>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適任性</th></tr><tr><td>1.專業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2.品質控管。</td><td>是</td><td>是</td></tr><tr><td>3.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4.監督。</td><td>是</td><td>是</td></tr><tr><td>5.創新能力。</td><td>是</td><td>是</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執業律師逾 20 年及上市公司法務主管逾 10 年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114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 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涉及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務。 三、確認獨立董事資格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 1.確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將檢視結果報告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就董事異動，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四、維護投資人關係：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114 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114 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 50 小時之進修，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29 頁及第 30 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同時揭露頻率、回應方式及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關切議題。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閱 https://www.usife.com/ESG/zh-tw/ESG13.aspx，已提報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至董事會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64 頁及第 65 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	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事務？				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架設網站(https://www.usife.com)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英文網站：https://www.usife.com/USIEnHome 法人說明會： https://www.usife.com/zh-tw/dirInvestor/frmInvestor7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全方位的員工福祉體系，不僅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s）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與輔導，更定期舉辦身心健康(Wellbeing)講座並落實友善職場準則。我們從生理健康（年度健檢、健身設施）、心理舒壓（戶外活動、諮商關懷）到生活保障（團體保險）多管齊下，積極協助同仁化解工作與生活中的各項挑戰，實踐職場與生活的平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 (三)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通過ISO 9001、14001、45001、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14067(碳足跡)。113年起每年進行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優於法規116年時程)。本公司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加強自主檢查，建立由勞委會南檢所主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仁大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 (五)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 (六)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其中稽核主管至少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 (九)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十)本公司自111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歷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 (十一)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已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編號1.2) (二)『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已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編號1.5)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應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最近一次外部評估作業已落實執行完畢。(編號2.23) (四)公司專款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編號4.22)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0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條件 身分別(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海英俊	曾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制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規劃組織架構、推動並落實策略性創新事業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等領四工作經驗。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　冲	目前任職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曾擔任行政院長，財經部會及金融界首長，對於財經領域情勢及相關公共政策議題有諸多論述及著作，具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等領域專業經驗。		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曾任職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及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及財經部會機關首長；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具產業發展規劃、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等領域工作經驗。		2
獨立董事	陳聖德	曾擔任富邦銀行及卓毅資本董事長職務，除具有企業管理之經歷外，更在金融、投資等專業領域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

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年度舉行了3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評估結果，並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績效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合理性。

(2)檢視及修正相關規章以適宜、適法，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

(3)進行董事及經理人市場薪酬比對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結果檢討

(5)年度工作計畫規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6日至11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海英俊	2	1	67%	連任，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重新委任。
委員	陳　冲	3	0	100%	
委員	杜紫軍	3	0	100%	
委員	陳聖德	3	0	100%	新任，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5 屆第 6 次 114.03.10	1.本公司 113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無
	2.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第 5 屆第 7 次 114.08.08	1.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2.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5 屆第 8 次 114.11.10	1.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2.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3.訂定本委員會 115 年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2.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三名獨立董事等五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置專案秘書及「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各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專案秘書負責整合各工作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向委員會報告。年度計畫及年度執行成果提委員會報告後，將提報董事會。 3.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4.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114年度分別於3月10日及8月8日提報召開2次ESG委員會與向董事會報告，向董事會提報年度核心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途徑及實際執行情形，議案內容包含： (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 (2)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3)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 (4)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 相關議案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核備後提送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落實情形，請參閱企業永續發展網站：公司治理與營運成效/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usife.com.tw/ESG/zh-tw/ESG21.aspx 5.董事會督導情形 董事會督導與審視治理、環境及社會三重面向之管理、策略及目標之設定，並檢視進度與績效及審閱核定永續報告書，針對重要關鍵議題指示策略與推動方向。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註2)	✓		1.本資料揭露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總部，高雄廠及龜山研發中心，惟後續溫室氣體盤查與部分氣候變遷風險之揭露，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時程與集團管理政策，其邊界涵蓋至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2.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工作小組參考國際永續規範及標準(GRI通用準則：2021、SASB、SGDs、TCFD)及公司營運目標、願景，蒐集彙整為本公司永續議題。透過內部(主管)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問卷方式，依議題正/負面衝擊程度與潛在議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調查，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性議題，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重大議題管理方針與執行績效，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與期望。
3.依上述之重大性評估原則，鑑別結果之重大性風險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性議題</th><th>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5">環境面</td><td>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td><td>✓ 持續推動ISO 50001能源使用管理系統
✓ 監控系統與效率提升
✓ 119年減碳目標管理追蹤
✓ 氣候變遷財務風險因應
✓ 綠電採購與建置規劃，並申請綠電憑證</td></tr><tr><td>水資源管理</td><td>✓ 推動水資源管理
✓ 節水量
✓ 單位產品用水量管控
✓ 節水方案管理追蹤</td></tr><tr><td>空氣污染防制</td><td>✓ 提高設備元件洩漏巡檢頻率
✓ 空污排放改善
✓ 法規遵循</td></tr><tr><td>原物料管理</td><td>✓ 提升原料(乙烯)使用效率
✓ 申請ISO 14021 PIR(Pre-Consumer material消費前材料)認證
✓ 導入生質乙烯ISCC認證
✓ 包材重複利用與減量</td></tr><tr><td>廢棄物管理</td><td>✓ 廢棄物減量
✓ 持續推動廢棄物稽查管理制度</td></tr></table>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性議題</th><th>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社會面</td><td>職業安全衛生</td><td>✓ 工安零災害政策
✓ 落實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r></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 製程安全管理(PSM)推行 ✓ 地下管線安全零事故 ✓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緊急應變演練</td></tr><tr><td></td><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td>✓ 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尋找理念相同人才 ✓ 優質薪資及周全福利制度 ✓ 重視人權、提供友善職場</td></tr><tr><td rowspan="6">治理面</td><td>技術研發</td><td>✓ 環保產品開發 ✓ 高值化產品開發 ✓ 研發經費投入</td></tr><tr><td>供應鏈管理</td><td>✓ 供應商定期評鑑，增加年度評鑑家數 ✓ 原物料品質合格率 ✓ 原物料交期合格率 ✓ 供應商承諾書簽訂</td></tr><tr><td>經濟績效</td><td>✓ 降低主要原料與生產成本 ✓ 新產品市場開發 ✓ 在地投資與上下游整併</td></tr><tr><td>智慧化管理</td><td>✓ 各項專案推動 ✓ 開發數據整合平台 ✓ 加強節能減碳導入 ✓ 提升生產管理效率</td></tr><tr><td>產品品質</td><td>✓ 客訴案件 ✓ 產品不良率控管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設計開發件數</td></tr></table>重大議題相關執行績效可參考本公司永續發展專區下載(網址為https://www.usife.com.tw/ESG/zh-tw/ESG72.aspx)。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自87年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迄今已運行超過20年並通過第三方驗證，環境管理系統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環境保護架構，控制與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防止事故造成環境影響，並確保法規符合性，並依據ISO 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另於111年起推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為114年11月17日至117年11月16日)。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114年推動六項節能方案，共減碳1,922公噸CO_2e，投資額為1,088萬元。 在原物料管理及回收，本公司目前發展方向為： 1.原料回收 本公司產品製造過程致力於提升原物料回收效率，冀能降低原物料耗用量，回收方式包括二廠高壓回收系統改善工程、單體回收精煉塔(Monomer Refine Tower, MRT)設置、新塔槽與舊有塔槽串連、乙烯純化系統（Ethylene Purification Tower，簡稱EPT）前端設置冷凝器、新增壓縮機leak gas回收系統等，114年原物料回收率為13.9%。 2.申請ISO 14021 PIR(Pre-Consumer material消費前材料)認證 針對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所產出(EVA/HDPE)廢棄物料品，經回收再利用程序成為塑膠原料，於114年通過ISO14021的國際回收認證。 3.導入生質乙烯ISCC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質乙烯是從可再生資源中提取的乙烯，作為傳統石化乙烯的替代品，具有降低碳排放、減少碳足跡、可再生持續性、生物降解性、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支援綠色經濟和可再生資源的利用等優點，是一可恢復可再生的綠色替代材料，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促進環境保護，並在推動可持續經濟發展方面具有重要意義，本計畫持續進行中。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實踐永續發展承諾，持續管理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與措施，除依循台聚集團制定的節能減碳目標外，並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在106年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進行鑑別、建立因應對策及執行方案。請參閱本公司TCFD報告書https://www.usife.com.tw/ESG/zh-tw/ESG73.aspx、永續報告書「4.5 氣候變遷與與能源管理」(https://www.usife.com.tw/ESG/zh-tw/ESG72.aspx)及公司官網(https://www.usife.com/ESG/zh-tw/ESG35.aspx)。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符合環保法規「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113.02.02公告)，台北辦公室、龜山實驗室及高雄廠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另外，因高雄廠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加範疇二超過法規規定2.5萬公噸，故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環保署網站申報，採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控制權法針對重大排放源彙整排放量。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各單位節能減碳方案及全廠節能減碳目標，並透過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工廠成立節能減碳小組，藉由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達成一致的做法，共同推動務實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並逐季檢視執行成效。 本公司並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於112年完成個體公司盤查及確信(優於法規113年時程)，於113年11月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優法規116年時程)，相關確信資訊詳附表二之二之三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包含高雄廠、龜山研發處及台北總部，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 113年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排放量為60.437萬公噸CO_2e/年。(已完成盤查及確信) 114年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排放量為58.623萬公噸CO_2e/年 (為自盤量，預計115年6月前取得證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二氧化碳及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分別為69.215萬噸及68.609萬噸，排放量減少0.9%。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1)朝低碳能源轉型 (2)能源效率提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智能化監控 (4)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進行 (5)持續關注低碳燃料 (6)碳捕捉再利用技術 (7)負碳排技術 ●總取水量(台聚公司高雄廠)： 113年為938.423百萬公升。 114年為927.735百萬公升。 ●廢棄物總量(台聚公司高雄廠)： 113年559.75公噸(含有害廢棄物94.03公噸及非有害廢棄物465.72公噸)。 114年430.60公噸(含有害廢棄物85.49公噸及非有害廢棄物345.11公噸。 114年節能減碳、節水、廢棄物管理政策及執行方案與成效如下： 一、節能減碳： 1.目標： (1)年節電1.51%。 (2)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較基準年減少15.5%。 (3)114年預計減碳585公噸CO_2e。 2.措施： 執行四項節能減碳方案。 3.成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年節電率1.7%(104至114年均節電率1.48%)。 (2)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自盤量為12.865萬公噸CO_2e。 (3)共執行四項節能減碳方案，共計節碳量為1,922公噸CO_2e。 (4)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二、節水(台聚公司高雄廠)： 1.目標：節水量：46,000公噸/年，節水率4.4%、單位耗水量較基準年111年每年減少0.5%，114年目標為4%。 2.措施：廢水連續監控及回收。 3.114年度執行方法與成效： (1)廢水處理系統、MRT冷凝水回收改善與滯洪池回收雨水系統，全年實際回收水量為65,605公噸，節水率為6.6%，單位耗水量為3.24%。 (2)CDP水安全評鑑獲得B管理等級。 (3)111年取得ISO 46001：2019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認證效期111年至114年)。 (4)114年取得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查證113年度用水回收率為91.4%。 三、廢棄物管理執行方法與成效： 1.目標：強化廢棄物清運處理流向管制。 2.管理方針：廢棄物清運處理商稽查。 3.執行成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對9家廢棄物清除廠商及8家廢棄物處理廠商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2)更新4座吸附塔：舊吸附塔每次排放廢棄填充物大約5.6頓，新吸附塔每次排放廢棄填充物大約2頓，每次排放大約減省3.6頓廢棄填充物產出。114年只開車一次，故廢棄填充產出量約2噸。 四、推動循環經濟： 為解決塑膠產業之資源消耗並降低環境衝擊，本公司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打造綠色材料循環」納入循環經濟政策核心，透過製程原物料回收與環保材料導入，推動全生命週期之永續管理。 114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1)原料閉環回收：於產品製造過程導入二廠高壓回收系統改善、單體回收精煉塔(MRT)設置等技術，大幅降低原物料耗用。114年原物料回收率達13.9%。 (2)取得國際回收認證：建立全新回收再生體系，將生產過程產出之廢棄物料(EVA/HDPE)轉化為再生塑膠原料，相關ESG低碳足跡產品已於114年正式通過ISO 14021(Pre-Consumer material)國際回收認證。 (3)低碳綠色材料導入：持續推進生質乙烯（Bio-Ethylene）之ISCC認證導入計畫，以可再生資源替代傳統石化原料，降低生命週期碳足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人權政策內容與管理方案 ◎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實現人權普世價值，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於107年3月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使公司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與照顧(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人權風險鑑別與評估 每年進行人權風險鑑別，針對鑑別的人權關注議題執行合規檢查及評估，依照風險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查發現缺失，採取減緩與矯正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建立人權管理各階段之步驟及展開流程，作為維護與保護人權的基礎，包括如下： 聲明➡鑑別➡評估與分析➡行動與作為➡報導 人權議題牽涉不同業務部門與單位，透過權責單位人資處針對不同的影響對象與人權議題，進行人權盡職調查與風險管理的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table><tr><th>階段</th><th>步驟</th><th>作法</th></tr><tr><td>階段一：承諾</td><td>聲明</td><td>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td></tr><tr><td>階段二：管理</td><td>鑑別</td><td>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td></tr><tr><td></td><td>評估與分析</td><td>調查範圍係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td></tr><tr><td>階段三：因應措施</td><td>行動與作為</td><td>・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td></tr><tr><td></td><td>報導</td><td>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td></tr></table>◎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至117年7月2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至117年4月16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期至117年11月16日。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排、災害防免、污染防治等改善行動，確保可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另依循台聚集團訂定減碳目標「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並逐年追蹤檢視推展進度，適時執行汰舊換新、綠電建置與採購等具體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2.友善職場 多元、公平、共融(DEI，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本公司透過尊重不同性別、年齡與文化，以建構人人都能發揮所長的友善職場環境。 在職場中包容不同背景、種族、性別、性傾向、能力和觀點的人，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並以同工同酬公平及共融方式為員工提供透明的錄用條件、晉升機會和薪資待遇，弭平不同群體之間的差距，確保每位員工、承攬商夥伴都被尊重和接納，能夠全面參與和貢獻。 每年持續透過文宣海報、宣導講座及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致力提供員工、承攬商夥伴具尊嚴且友善的工作環境。 3.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均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或予以歧視。 4.禁用童工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114年12月底止，公司總人數共410人，其中無任何童工。 5.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恪遵法令規範。 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1)新人訓練 到職時即要求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 (2)預防職場暴力 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 (4)誠信道德宣導 從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建立並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課程涵蓋「誠信經營與法遵」：聚焦於集團行為準則（CoC）及法律風險防範（如背信罪）相關課程，對應公司治理評價、「職業安全與健康」：包含法定安全教育（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直接連結生產穩定性與員工安全保障、「環境管理與應變」：納入ISO 50001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空污應變），展現公司對環境風險的管控力、及「人權與友善職場」：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S (Social)面向的人道待遇。114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總人次共4,215人，總時數為10,875.5小時，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列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總人次</th><th>訓練總時數</th></tr>
<tr><td rowspan="3">誠信經營與法遵</td><td>台聚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td><td>423</td><td>423.0</td></tr>
<tr><td>台聚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td><td>409</td><td>409.0</td></tr>
<tr><td>聚焦於法律風險防範(如背信罪)相關課程</td><td>96</td><td>171.0</td></tr>
<tr><td>人權與友善職場</td><td>針對新人入職時的人權宣導(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及職場暴力預防，落實S (Social)面向的人道待遇</td><td>203</td><td>499.0</td></tr>
<tr><td>環境管理與應變</td><td>納入ISO 50001能源管理、毒化災應變及污染防治(空污應變)</td><td>184</td><td>447.5</td></tr>
<tr><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td>包含法定安全教育(壓力容器、高空作業）、急救、滅火技能及製程安全評估，直接連結生產穩定性與員工安全保障</td><td>2,900</td><td>8,926.0</td></tr>
<tr><td></td><td>合計</td><td>4,215</td><td>10,875.5</td></tr>
</table>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遵循ESG精神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營運環節，並建立有效之申訴管道。
◎114年人權管理成果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管理方案」進行風險辨識後，本年度納入13項人權議題，其中9項列為重大關注管理項目，包括：「職場包容性」、「強迫勞動」、「工時過長」、「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雇用童工」、「個資管理與隱私保護」、「職業安全管理」及「就業與職場歧視」。針對上述重大議題中存在可能風險的項目(參考2025年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本公司已採</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取風險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衝擊補償實施比例達100%，經執行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如下：
<table>
<tr><th>議題</th><th>減緩措施</th><th>補償措施</th><th>衝擊補償實施比例(%)</th><th>成果</th></tr>
<tr><td>工時過長</td><td>1.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
2.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
3.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4.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
5.推動集團電子化作業、智慧化生產，簡化行政流程。
6.持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及導入生成式A1工具訓練專案，精進員工技術及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td><td>1.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
2.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
3.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
4.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td><td>100%</td><td>由系統每日確認超時原因，若發生工時過長衝擊，將依補償措施發給應有之加班費或補休，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td></tr>
<tr><td>職場包容性</td><td>1.依法令規定，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
2.規劃移工之任用與管理程序，並由專人管理與關懷其工作及健康狀況。
3.建構友善身障者之無障礙工作環境。
4.台北辦公區設置哺乳室，供需要同仁使用。</td><td>不足進用部分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亦積極在召募過程中調整，努力提升符合多元化目標之人才招募比例。</td><td>100%</td><td>本公司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應進用人數，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已訂定並揭露職場多元化政策(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予以歧視)，於標準書「集團召募與任用管理辦法」明訂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均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星座、血型等為由予以歧視而有差別待遇。 6.集團自學校合作起，即積極錄用越南籍、馬來西亞籍及印尼籍實習生，展現多元文化包容性。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1.本公司每年委託大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並根據需求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此外，針對廠區員工，特別加強特殊健康檢查的作業，擔保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管理。 2.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 3.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4.為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並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集團於2025年起推動「台聚集團聚聚走走」健走活動，透過每日步行6,000步的目標，讓同仁在繁忙的工作中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公司同仁們齊心將累計步數轉化為企業植樹行動，實現健康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促進與環境永續的雙重價值。同仁們在過程中不僅增強身心活力，也藉由團隊合作與互相鼓勵，提升職場凝聚力與向心力。
5.設置EAP（員工協助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員工解決影響工作表現的個人問題」，透過專業、保密且免費的服務，幫助員工恢復身心健康，從而保持或提升工作表現與生活品質。員工可透過(0800)電話、Mail、Line及一對一個別諮詢管道，進行包括員工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面向之協助服務。
6.開設Wellbeing（員工身心健康/福祉）講座，創造一個讓員工能在生理、心理、社交和財務各方面都感到支持、平衡和健康的職場環境，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講堂內容包括：心理健康、稅務理財、親子溝通、生理健康(配合年度體檢)，並剪輯成線上課程讓全員可以閱讀。
<table><tr><td>【台聚好講堂】 課程名稱</td><td>講師</td><td>台北及廠區人數</td></tr><tr><td>守護心理健康正念減壓心法</td><td>陳乃綾心理諮商師</td><td>185</td></tr><tr><td>2025稅務理財全攻略</td><td>陳業君副總/諾德保經</td><td>210</td></tr><tr><td>高效親子溝通術</td><td>醜爸/親子專家</td><td>88</td></tr><tr><td>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群體飲食控制</td><td>吳鴻誠院長/立達診所</td><td>79</td></tr></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員工意見調查 台聚公司自114年起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員工調查報告，集團人力資源處於114年7至8月執行集團各公司員工意見調查，本次調查內容包括主管、薪酬、同事、工作、發展、企業文化、永續經營、組織承諾等8個構面。公司為擴大覆蓋率為100%，首次將工員納入調查。台聚公司職員填答率73%、工員填答率23%(工員首次參加調查)，全體員工滿意度4.16分。針對各構面當年度意見調查結果，將進行下列改善措施，並持續優化： (1)關注薪資結構的市場競爭力，參考標竿企業薪資水準，加強職位評價、專業技能、工作表現等因素優化薪資結構及制度，提升薪酬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 (2)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3)強化訓練品質體系，推動技能再造，促進人才與組織的共同發展。 (4)進行關鍵人才的養成與接班梯隊的建立、優化績效管理與晉升機制。 (5)在公司重大活動、各層級會議及訓練課程中明確宣導公司願景、使命與價值觀，並具體落實在各項規章制度和公司政策。 本公司期待透過全體員工意見調查來瞭解員工對於公司管理運作的看法，並找出留才關鍵指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辨識育才重點項目，進行人才培育專案，掌握未來人力資源脈動。 ◎申訴制度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內外部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以及預防不法侵害之職場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及預防不法侵害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護申訴人。 (二)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公司全體員工均可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員工薪酬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政策；並將獎懲連結年終獎金，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與組織目標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 ◎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公司提供多元化並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與同仁分享營運上之成功表現。 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享有：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福利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薪酬制度</td><td>提供一年共12個月固定薪資
1.依勞動條件發給6月及12月獎金
2.三節獎金依公司規定發放
3.年終特別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勞動契約規定發放</td></tr>
<tr><td>健康照護福利</td><td>1.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健康檢查項目
2.設置福利委員會及相關制度，提供彈性多元服務
3.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
4.提供員工生育補助
5.設置專用哺乳室及專用設備
6.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7.服務年資獎
8.提供關係企業員購商品福利</td></tr>
<tr><td>教育訓練</td><td>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
●提供新進人員引導訓練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提供員工外部/線上學習課程
●企業補助員工企業外部訓練</td></tr>
</table>
◎員工協助方案：
台聚集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推出「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務。員工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LINE，與專業心理師一對一保密諮詢，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提升心理韌性與職場幸福感。此方案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激發員工潛能，增強組織凝聚力與永續競爭力。
◎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請參閱第182頁及第183頁。 ◎社會保險及團體保險： 公司依法辦理各項社會保險，並為每一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細節請參閱【員工團體保險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 ◎其他福利或得獎事項： 1.台聚高雄廠提供員工餐廳 2.模範勞工表揚 3.2025 TCSA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4.2025永續綜合績效獎 (三)本公司持續推動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認證效期至117年7月2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證效期至117年4月16日)。廠區的工安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每日定期進行各項作業之工安巡檢查核外，並結合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選舉推派；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議、協調、規劃及決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落實員工參與、諮詢與溝通。由於本公司透過工會及勞資會議持續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故雙方並未特別訂定團體協約。且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本公司因應作業活動所產生原物料洩漏、火災/爆炸/地震之緊急突發事件，規範緊急應變運作流程，將事故型式分為三階段，以不同的應變方式處理不同的事件。114年高雄廠持續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藉由滅火實作訓練提升應變人員的操作知能及防護，實踐企業減災、整備的第一道防線。依據事故嚴重度不同，採取對應之應變方式，相關之應變流程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因應廠內危害性物質小量洩漏或小火災。 ●值班主管為現場應變指揮官，指揮該班之消防自衛編組人員，進行初期應變及處置。 第二階段：因應廠內發生危害性物質大量洩漏或大火災，事故單位應變小組已無法有效控制災情，須通報各級主管，並請求廠外相關單位進行人員、應變設備支援。 ●值班主管將事故通報單位主管請求支援，按警報與通報程序動員應變組織。 ●指揮救災工作視需要請求廠外支援及通知相關機構。 ●判斷是否須緊急停車及隔離事件區域。 ●本階段指揮權責由事件單位或部門主管負責至總廠長或代理人接管為止。 ●成立應變指揮中心，負責蒐集最新災情，呈總指揮官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作決策，由其下達指揮應變。
第三階段：當廠內事件可能蔓延廠外且對廠外已造成影響時的應變行動。
●總廠長或代理人為應變總指揮官，指揮廠內應變計劃，將災情回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及其他工安、環保相關單位，並將指揮權移交給高雄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若災情已達無法控制，危及員工及救災人員生命，即下令人員疏散。
火災傷害統計(高雄仁武廠)
<table><tr><th>年度</th><th>火災件數</th><th>火災傷害人數</th><th>火災死亡人數</th><th>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h></tr><tr><td>11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113</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114</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本公司致力於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保障，在健康照護方面，台聚提供每年一次且優於法規標準的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作業如噪音、粉塵、正己烷、游離輻射與1,3-丁二烯，安排專項健康檢查，結合作業環境數據進行風險辨識與健康管理。公司更安排每月駐廠醫師提供免費醫療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透過講座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與行動力。
針對輪班員工，公司除嚴格禁止超時加班外，也特別篩選心血管高風險族群，進行心電圖、疲勞指數等健康檢查，並實施行政控管，例如限制夜班頻率、主動追蹤就醫狀況與提供健康指導。114年共計安排250人接受特</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殊作業健康檢查並依照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制度進行健康管理，期許透過完整的健康風險分級管理制度，辨識高風險族群，個別健康指導及告知作業注意事項，降低造成職業病之風險，持續從前端工程改善到後端之健康照護雙管齊下，營造更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同時也推動職場霸凌防治與心理健康教育，設立申訴管道並由護理人員後續追蹤處理。

<table>
<tr><th>年度</th><th>檢查人數</th><th>一級管理</th><th>二級管理</th><th>三級管理</th><th>四級管理</th></tr>
<tr><td>112</td><td>241</td><td>171</td><td>70</td><td>0</td><td>0</td></tr>
<tr><td>113</td><td>244</td><td>181</td><td>63</td><td>0</td><td>0</td></tr>
<tr><td>114</td><td>250</td><td>163</td><td>87</td><td>0</td><td>0</td></tr>
</table>
配合友善職場措施，如育兒津貼、哺乳室、員工旅遊與社團活動，持續營造健康、安全與幸福並重的工作環境，展現本公司對員工職場安全的承諾。
本公司對於承攬商或供應商之安全管理一樣重視，訂有「承攬商管理辦法」和「承攬商入廠管理工作說明書」，包含安排施工前的工安教育訓練，需通過安全認證檢核才准予施工，並加強施工時的安全督導，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巡視辦法」，每日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高風險作業之工程則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流程，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採取與檢視控管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施工前與承攬商召開溝通協調會議，確保作業之安全。環安衛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與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依實務需求分別針對各員工類別及承攬商人員辦理相關之知識技能訓練。114年環安衛教育訓練，總計499場次、4,537人次、總訓練時數為13,506小時，員工及承攬商受訓人數共1,122人(訓練比率100%)。 ◎工安查核 為確保工作者於工作環境作業符合法令規定並預防事故災害，定期現場環安衛及消防巡檢，降低作業不安全環境、不安全設備及不安全行為。透過系統化環安衛及消防稽核、集團稽核、保險經紀公司集團損害防阻查勘，定期檢查評估法規要求與自身政策之落實度，及時發現潛在風險或不符合事項採取矯正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114年內部稽核、外部稽核或第三方驗證，所涵蓋之工作者1,122人(稽核涵蓋率100%)。114年有2,711件現場環安衛及消防巡檢，其中符合事項2,301件、觀察或建議事項406件、不符合事項4件，針對不符合事項改善完成率100%。114年集團稽核處工安/環保作業暨法規遵循例行稽核1場次、設環處工安/環保/消防稽核1場次、製程安全管理跨廠稽核1場次，各項稽核缺失及改善成果定期管理追蹤。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執行要點(稽核單位)</th><th>執行頻率</th></tr>
<tr><td>承攬商入廠前身心狀態檢核(警衛)</td><td>不定期</td></tr>
<tr><td>承攬商協議組織資料審核(工安課)</td><td>每日</td></tr>
<tr><td>作業現場巡查與紀錄(工安課)</td><td>每日</td></tr>
<tr><td>缺失及改善成果檢討宣導(工安課)</td><td>每季
(職安委員會)</td></tr>
<tr><td>全廠6S稽核(高層主管)</td><td>每半年一次</td></tr>
<tr><td>安衛作業暨法規稽核(稽核處)</td><td>每半年一次</td></tr>
</table>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依勞檢規定進行設備分級管理，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及定期檢查，以確保設備安全。114年完成危險性機械3座、危險性設備338座定期檢查，合格率100%。關鍵性設備管線檢查完成2,428件；安全關鍵性製程設備檢查完成1,006件。
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修訂自動檢查項目、機台安全連鎖元件查核、重申公司安全保命條款，啓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114年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罰款之事件，無發生職業安全及製程安全事故，無發生工作者失能傷害之火災事件。
統計資料自112年2月至114年12月為止，公司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為2,435,119(員工及承攬商)。</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為提升同仁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集團經營方針、公司發展策略、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 訓練架構主要由「在職訓練(OJT)」、「職外訓練(Off-JT)」、「自我學習成長(SD)」三大架構所組成，完整並有系統地規劃員工職涯發展所具備的訓練課程，進而延伸至個人終身學習的教育訓練體系。 針對「新進人員」，詳細介紹集團企業文化精神、經營理念、勞動法規與組織制度規範、專業技能與作業流程等，協助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提升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並依各單位需求實施專業課程或工安課程。 對於「在職員工」的訓練及進修，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年度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亦會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發展。本年度更透過工作坊及競賽活動讓生成式AI落地職場，培訓員工掌握AI協作力，創造職涯優勢。 而「接班儲備人員」培訓的落實是為確保公司重要職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員的平穩接替及延續，提供的訓練內容有職務輪調、海外派駐、專案主導、管理技巧及領導力之培訓課程等訓練，避免人才斷層，從而保持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競爭力永續發展。 針對「屆退人員」的身心健康及退休後生活規劃，安排退休理財、健康管理、生活調適等課程，以利順利接軌退休生活。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盡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希望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及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在客戶資料保護部分，集團資訊處訂定了各項規範，保護及控制各項資料，並透過加強防火牆管理、權限控管、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區隔等措施，對於客戶的資料有嚴格權限管控策略與流程，可避免客戶的機密資訊洩漏的風險。114年無違反產品標示相關法規與罰款之事件，亦無發生客戶隱私遭到破壞或洩漏的事件。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故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往來前，均須評估篩選，對於過去有影響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者，均避免與其往來外另為推動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鼓勵新/現有供應商填寫社會責任承諾書供自評，114年完成兩家廠商實地審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近兩年與客戶家登精密合作，參與經濟部「家登供應鏈低碳化轉型輔導計畫」，與客戶及其供應鏈共同達到減碳13,113公噸CO_2e的具體成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14年度報告書符合依循GRI準則，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確信單位，審閱GRI準則符合性及依循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執行5項ESG指標有限確信作業，並出具確信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8月13日及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2年3月7日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07年6月26日正式成立，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成員資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　稱	姓　名	專長
主任委員	杜紫軍 獨立董事	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環保
副主任委員	吳培基 董事兼總經理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委員	海英俊 獨立董事	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環保
委員	陳聖德 獨立董事	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2)本屆任期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委員成員包括：吳亦圭董事長、吳培基總經理、杜紫軍獨立董事、海英俊獨立董事及陳聖德獨立董事，共計5人。

(3)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最近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委員親自出席率達100%。

2.職責：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6日至11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職稱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1及註2)	備註
獨立董事(主任委員)	杜紫軍	2	0	100.00	連任，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於民國112年6月6日重新委任。
董事兼總經理(副主任委員)	吳培基	2	0	100.00	
董事長	吳亦圭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海英俊	2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聖德	2	0	100.00	註3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新任，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於民國112年8月3日委任。

4.會議運作情形如下，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

114年第一次會議

(1)會議日期：114年3月10日

(2)出席委員：杜紫軍、吳培基、吳亦圭、海英俊、陳聖德

(3)113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報告。

(4)113年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報告。

(5)113年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報告。

(6)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報告。

(7)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及預定時程規劃。

114年第二次會議

(1)會議日期：114年8月8日

(2)出席委員：杜紫軍、吳培基、吳亦圭、海英俊、陳聖德

(3)本公司114年上半年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113年減碳節水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6)討論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 115年第一次會議 (1)會議日期：115年3月12日 (2)出席委員：杜紫軍、吳培基、吳亦圭、海英俊、陳聖德 (3)114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及115年工作計畫報告。 (4)114年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報告。 (5)114年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報告。 (6)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 1.環保政策：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2.本公司自民國87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依TRCA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 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 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判定廢棄物特性，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並確實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進行標示。廢棄物清除和處理作業皆委託具有合格許可證之機構清除處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5.本公司仁武廠108年起積極推行綠色採購計畫，申報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113年度綠色採購金額3,381萬元，114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為5,167萬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公司環開部(111年成立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寰靖公司)，為台氯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寰靖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整治實績(該場址解除列管)： (1)110年向行政院環保署取得第一張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列證明書：行政院環保署肯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夏公司頭份總廠整治場址解列的整治實績。 (2)111年向高雄市環保局取得第二張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高雄市環保局肯定中石化公司前鎮廠控制場址解列的整治實績。 (3)111年新開發油品降解菌群：油污染場址土壤經實驗室馴化後，篩選出具有降解功能之菌群，經發酵培養後可偵測到甲苯、萘降解基因，且具有降解苯、甲苯、以及柴油之功能，可供現場整治使用。 (4)112年大洋公司蘆竹廠已通過官方驗證取得解列公文，也為寰靖公司取得第一個整治完成實績。 以上整治案例成果發表獲環工學會及環保專業營造公會之專家學者肯定，頒發傑出與佳作論文獎項；環境分析實驗室亦取得美國Waters ERA實驗室能力比對認證展現檢驗品質實力；鑽機團隊同仁通過考試取得經濟部水利署鑿井技工證照；開發生物晶球應用並提送申請專利中。請參閱永續報告書或網頁：https://www.cgpc.com.tw/ESG/tw/soil-and-groundwater.aspx (三)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 1.節能減碳政策： (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 (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 (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 (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2.節能減碳成果：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範疇2)分別為68.609萬噸及69.215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減少0.605萬噸及6.827萬噸。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由113年度13.397萬噸降至12.865萬噸，下降4%。 (2)本公司依循集團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106年)下降25%。 (3)節電率1.7%，共計執行4項節能減碳方案，共減碳1,922公噸CO_2e，投資額為1,088萬元。104年至114年平均年節電率為1.4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已於112年度起每年進行個體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優於法定完成期限113年。 (5)114年2月3日取得ISO 14067：2018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效期114/2/3-116/2/2) (6)111年3月17日取得ISO 46001：2019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證書。(效期111/3/17-114/3/17) (7)113年度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回收率為91.4%。 (8)113年8月13日取得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證意見報告書。(114年度) (9)台聚及合併報表子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聲明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10)111年11月1日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效期114/11/17-117/11/16)。 3.節能減碳計畫： 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與法規，訂定節電量每年1%目標。減碳路徑訂定106為基準年，目標119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27%，139年達到碳中和，並跟隨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重點工作如下： (1)冰水機馬達更新、冷凍機汰舊換新、空壓機汰舊換新、馬達更新為IE3高效率馬達、箱型冷氣機汰舊換新、路燈更新為LED燈具及冷卻水泵浦汰舊換新…等。 (2)根據製程需求，操作壓力調整與停車電力降低等。 115年目標： (1)年節電率1.27%。 (2)計畫執行6項方案，預估減碳1,443公噸CO_2e。 4.再生能源與綠電憑證 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與台電簽約容量達5,000瓩（kW）以上的用戶，須在5年內完成設定10%的再生能源義務。本公司義務容量為3,401.9 kW，目前進展： (1)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922.6kW(21.7%)，預算3,100萬元，預定於115年完成。 (2)114年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370萬度，預計115降為310萬度。 (四)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1.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本公司仁武廠及仁大工業區共13家廠商(包括台塑仁武廠、長春公司及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等)與仁武高中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期間113年8月至118年7月，提供仁武高中學生獎助學金，每學年10名學生，三屆五年共90名，獎學金總金額10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萬元，專業課程鐘點費補助三年共33萬元。一方面培育未來所需基層人才，提升人力素質；另一方面，學校可藉由引進企業資源活化教學，強化在地學校競爭優勢，吸納優秀學子。冀望透過此產官學三方合作模式，使學生在學習上能適性發展、追求卓越，保障將來就業；企業能融入當地發展睦鄰良好關係，招募優質人力；進而促進地方繁榮、縮短城鄉差距、活絡區域經濟，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共創企業、學校與地方三贏的局面。 2.捐贈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100年12月30日由本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101年正式運作，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114年台聚捐助台聚教育基金會300萬元，透過教育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支出約1,004萬元，其中包含頒發獎助學金305萬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100萬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400萬元；其他各項公益贊助支出約199萬元： (1)優秀獎學金：頒發300萬元，頒予12所公私立大學18個系所共30名學生，計有博士班5名、碩士班12名、大學部13名。 (2)人工智能領域獎學金：為鼓勵國內優秀研究生參與各項人工智能（以下簡稱AI）領域之研究與開發應用，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具AI領域專業之化工產業人才。自111年開始試辦五年，每學期獎助新臺幣5萬元，接受定期審核最長可連續獎助四學期，累計已有6位同學獲獎。 (3)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與台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透過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益平台）300萬元，投入更多資源於文化藝術發展，包含地方創生-「島活Island Life」聯盟與「江賢二藝術園區」。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以下簡稱均一國際實驗學校）和公益平台均為本會長期以來主要贊助支持對象。114年，均一國際實驗學校再次獲得教育部實驗教育評鑑最高等級。技職教育方面，公益平台持續連結欣葉餐飲與成功商水合作的日式料理專班、促成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在公東高工開啟西式料理課程，為偏鄉青年打開更廣的未來可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支持善耕365音樂計劃，與苗栗縣頭份國中合作，藉由善耕365基金會培育的專業合唱團老師，協同頭份國中音樂老師，教導由7、8、9年級學生組成的哈慕尼合唱團。除了例行的社團時間，也運用課後時段進行練習。希望透過歌唱藝術，陪伴學生成長，並藉由參與一年一度的音樂節活動，上台表演，引發學習動機，建立自信心。 (5)龍鳳漁港淨灘活動：自106年開始配合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的海洋環境政策，認養竹南鎮龍鳳漁港海灘500公尺。每年透過集團子公司舉辦淨灘活動，守護我們的沙灘與海洋。 (6)其餘捐贈對象包含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醫療衛教公益活動與支架大洋舟航海協會等。 3.投入文化發展項目情形 為促進國內文化發展，114年本公司透過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300萬元，以利其執行「江賢二藝術文化園區」的各項文化藝術推廣活動。江賢二藝術文化園區不僅是江老師畢生創作的結晶，還將成為國際藝術交流的重要平台。自103年起，公益平台協助推動「江賢二藝術文化園區」的興建計劃，希望創造一個讓觀眾能夠走近藝術、親身體驗自然與建築共融之美的場域。歷經千日的建設，園區於114年春天正式開放，公益平台負責協助園區的展覽規劃與管理，並透過各種藝術和美學教育計劃，讓更多人親近這座藝術殿堂。公益平台作為「江賢二藝術文化園區」的籌備團隊，除協助園區的展覽規劃和後勤管理外，公益平台也與江賢二藝術文化基金會合作，無論是透過展覽提升社會大眾對美的感受力或是與在地學校制訂參訪計劃，通過美學教育鼓勵孩童從小親近藝文場域，確保園區能夠充分發揮其藝術、教育和社會影響力，讓藝術與永續發展理念在此實踐並延續。114年以來公益平台於「江賢二藝術文化園區」的各項經費投入為420萬元，而園區自114年3月開幕以來，在短短半年多即迎來超過6萬人次參觀。園區結合自然、建築與藝術的氛圍，不僅吸引了國內各地旅客，也期待成為國際藝術旅人認識花東的重要窗口。 4.台聚集團自109年起持續協辦內科千人捐血活動，每年於2月、8月舉辦，讓內科的愛心傳送到全台灣。 5.107年起持續贊助「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6.響應「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 7.捐贈防疫物資予鄰里及學校。 8.持續推動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合作之「認養造林計畫」，分五年捐款造林經費新臺幣900萬元，總計認養7,500株林木，面積約5公頃，捐贈期20年，總固碳量約1,350公噸CO_2e，約3.5座大安森林公園。 (五)推動永續發展取得之證書與獎項： 1.獲得高雄市環保局頒發「2024年度淨零綠生活績優單位」肯定，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超過3,000萬元。2025年度申報綠色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購金額5,100萬元。 2.CDP「氣候變遷」及「水安全」評鑑獲B管理等級。 3.榮獲2025第18屆TCSA台灣永續績優企業及永續報告書金獎。 4.《商業週刊》2025「碳競爭力100強」。 5.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113年度空品淨化區模範獎。 6.獲SGS第三屆綠色永續成果發表頒發「循環經濟」及「碳管理」兩項大獎。 7.113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書。 8.三度蟬聯年度i sports運動企業認證。 9.1111人力銀行2025年度幸福企業金獎 10.天下雜誌2000大調查-製造業87名 (六)綠能布局：114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達9MW，預計116年達到12MW的設置規模，穩步邁向低碳營運。地熱案場選址於台東，正在進行後期探勘作業。離岸風電：已與石化同業組成聯盟，與風電開發商洽談購電事宜。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規定，除碳排量係以合併 (合併之報導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範圍一致)為報導個體外，其餘揭露事項係以本公司為報導範圍。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管理作為，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相關彙整各工作會議資訊如下： 1.經營管理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 2.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向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3.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每年將風險管理小組鑑別結果提報董事會，鑑別內容涵蓋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及相關財稅等議題造成之風險。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並將氣候相關目標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 本公司鑒於全球日益重視 E(環境面)、S(社會面)、G(治理面)等相關議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等。本公司已完成合併公司盤查及確信作業，每年度報告具體推動各項措施，由董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亦審慎規劃及執行中，協助企業減少問題和風險，期達到國際標準，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已辨識與營運相關之主要氣候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並評估其於不同時間尺度下，對公司業務、營運策略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依自身營運特性與產業環境，將時間尺度定義如下： ·短期：2025 年至 2027 年 ·中期：2027 年至 2030 年 ·長期：2030 年至 2050 年

<table>
<tr><td>項目</td><td>執行情形</td></tr>
<tr><td></td><td>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及機會影響企業之時間區間情形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類型</th><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描述</th><th colspan="3">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th></tr>
<tr><th>短期</th><th>中期</th><th>長期</th></tr>
<tr><td>轉型風險</td><td>碳費徵收</td><td>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我國將自 114 年起正式開徵碳費，課徵對象為年碳排放超過 2.5 萬公噸 CO_2e 的事業單位。首波碳費標準費率為每噸新台幣 300 元，若企業能提出具體且可驗證的自主減量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則有每噸新台幣 100 元之優惠費率，且屬高碳洩漏風險者，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初期係數 0.2 折扣。</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td>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td><td>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年均溫持續上升與高溫日數顯著增加已成為全球共通趨勢。根據中央氣象署資料，台灣年平均氣溫與高溫事件出現頻率皆呈明顯上升，預示未來夏季高溫可能成為常態性風險來源。</td><td></td><td></td><td>◎</td></tr>
<tr><td>極端風雨與淹水</td><td>根據中央氣象署與 IPCC 報告觀察，近年台灣地區颱風、強降雨、局部暴雨事件顯著增加，不僅造成城市與低窪地區反覆淹水，更對產業營運帶來立即且劇烈之衝擊，屬於急性實體風險。</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機會</td><td>低碳能源導入</td><td>在全球氣候政策趨嚴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驅動下，企業能源使用結構正快速轉型，導入再生能源已成為企業達成減碳承諾與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契機。對碳排放密集的製造業而言，透過自建或採購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可有效降低電力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間接排放。</td><td>◎</td><td>◎</td><td>◎</td></tr>
<tr><td>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td><td>永續經營已成為企業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透過參與永續評比（如 CDP、TCSA 台灣</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6">執行情形</td></tr>
<tr><td></td><td></td><td></td><td>企業永續獎）、主動揭露 TCFD / TNFD 資訊，並擴大執行合併公司溫室氣體與 ESG 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將有助於整體永續資訊的透明性與一致性，亦可提升對投資人、客戶及監管機構之可信度。</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6">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及機會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因應策略情形如下：
<table><tr><th>類型</th><th>項目</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tr><td>轉型風險</td><td>碳費徵收</td><td>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本公司高雄廠符合環境部「高碳洩漏風險」認定標準，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審查通過，取得碳費每噸新台幣 100 元之優惠費率。本年度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24,370 仟元。
• 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6,476.2 仟元、營運費用計 1,013.3 仟元，用於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LED 節能燈具建置等節能設備，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雖然短期內因設備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出增加，但長期而言，透過能效提升降低之電費支出及減少之碳費成本，將有助於優化整體營運效率及維護獲利能力。</td><td>1.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
2.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字尋求改善空間。
3.新增屋頂太陽能設備自發自用，預定於 115 年完成。</td></tr><tr><td>實體風險</td><td>高溫與能源供應不穩</td><td>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為確保生產設備在極端氣候下之運行穩定性，本</td><td>1. 持續廠房隔熱漆工程與管線保溫保冷更新作業。</td></tr></table></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期加強壓縮機、發電機及空壓機等核心設備之例行維護與校正，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17,873 仟元。 • 考量全球升溫之長期趨勢及電力供應韌性，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57,463 仟元、營運費用計 268 仟元，進行機電與空調設備之新設及汰舊換新，以強化長期營運穩定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 透過強化能源基礎設施及設備韌性，雖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維護成本，但可有效降低未來因高溫停機或限電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	2. 節能減碳專案推行，老舊設備替換，加強節能與運轉穩定性。
		極端風雨與淹水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耗水費支出：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共六個月)，原始耗水費支出為 599 仟元，因前一年度 R2 用水回收率優於行業區間，且進行查證，取得優惠費率資格，更新後耗水費支出為 168 仟元。 • 為因應氣候變遷長期趨勢下可能增加之積淹水風險，本期投資保險較去年度增加計 279 仟元。 • 考量長期物理風險之防護需求，致本期相關投入資本支出計 9,580 仟元、維護保養費用計 311 仟元進行排水系統升級及防洪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廠區營運韌性，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 透過預防性清淤、保險轉嫁及硬體設施強化，本公司致力於降低中長期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之復原成本與營業中斷風險，維護長期財務穩健性。	**耗水費徵收** 1.推動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2.提升 R2 用水回收率並進行查證，爭取耗水費優惠費率。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投資廢水處理系統、MRT 冷凝水回收改善與滯洪池回收雨水系統。 **防洪措施與設備** 1.已完成防水柵門與抽水馬達設置、圍牆加固。 2.設備與倉儲架高。 3.防洪演練。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4">執行情形</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機會</td><td>低碳能源導入</td><td>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為增加能源自主性並落實能源轉型，本期資本支出計 13,843 仟元建置廠區太陽能光電與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及投入地熱開採支出 84,223 仟元，致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透過自建太陽能及綠電採購，本公司雖於短期內增加購電成本，本期支出 18,458 仟元費用。但長期而言，可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之依賴，有效規避未來碳費成本增加之衝擊，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品牌價值。</td><td>1.開發自建太陽能案場。
2.蒸氣供給來源選擇天然氣來源為優先。
3.本公司成立宣聚公司，投資及參與再生電力市場。</td></tr>
<tr><td>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td><td>此機會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
• 隨市場對轉型需求上升，本期永續相關產品(包含光伏級 EVA 膜原料)對應之營業收入貢獻計 1,525,765 仟元。</td><td>研發各項新產品，積極轉型搶攻 B to C 市場：
1.ISO14021 的國際回收認證產品。
2.永續產品開發與資源效益提升。
3.推廣可回收包材產品。</td></tr>
<tr><td>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 colspan="4">●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參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策略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情境分析辨識關鍵因子，並將因應對策納入經營決策流程。
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研究資料，採用 IPCC AR6 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與「代表濃度路徑（RCP）」之情境。
本公司選擇以 SSP5-8.5（極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為基準，預計於 205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加倍，並針對「高溫」、「淹水」及「乾旱」等災害進行財務衝擊分析。</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1.氣候事件之物理衝擊與財務影響分析 • 強烈颱風與降雨風險：雖然 21 世紀中影響臺灣之颱風個數預計減少約 15%，但強颱比例將顯著增加約 100%，且颱風降雨預計增加 20%。此趨勢可能導致營運據點因強降雨造成淹水，引發設備損壞或停工，導致營收損失。 • 強風與極端風速：預期最大風速將增加約 4%。強風威脅可能造成廠房結構受損或電力設施中斷，進而提升後續維修費用與營運成本。 • 長期氣候趨勢：至 21 世紀末，強颱比例可能增加達 50%、颱風降雨增加 35%。長期而言，若未採取調適行動，資產損失風險與經營不確定性將持續攀升。 2.因應物理風險之韌性強化 為強化策略韌性並減少潛在財務損失，本公司採取預防性調適行動。 • 強化防災準備：針對強颱威脅，加強廠區排水系統與防汛設施，並提高建築物與設備的抗風抗災能力，以降低因設備受損導致的非計畫性資本支出。 • 精進情境分析：持續更新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工具，將高溫與乾旱風險納入財務評估範疇，以利規劃更精準的調適管理策略。 納入決策流程：將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公司整體策略韌性評估中，確保氣候變遷之財務影響能於早期預警階段即納入經營考量。 ●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在低碳經濟轉型的情境下，本公司面臨來自政策與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的廣泛挑戰。根據分析，短期至長期內的關鍵風險包括碳費徵收、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雖然市場對低碳產品需求增加，且本公司已具備相關產品銷售基礎並持續研發，故預期銷售量受衝擊較小，但轉型過程中的營運成本與資本投入將對財務產生實質影響。 為因應轉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並反映於財務結構中： 一、碳定價與節能專案管理本公司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以影子價格作為投資評估依據，藉此提升減碳專案的執行機會。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辦法，按排放量估列相關碳費支出（營運費用）計 24,370 仟元；同時為降低碳排以因應碳費衝擊，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6,476 仟元、營運費用計 1,013 仟元，用於

項目	執行情形
	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等節能設備。雖然短期內資本支出增加導致折舊與現金流出上升，但長期可透過提升能效減少電費與碳費成本，優化獲利能力。 二、能源轉型與低碳電力導入為增加能源自主性，本公司積極開發自建太陽能案場，預定於 115 年完成廠區光電系統建置，本期已投入資本支出計 13,843 仟元建置廠區太陽能光電。此外透過自發自用與綠電採購策略，本公司旨在減緩未來電力碳排成本增加的衝擊，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據，尋求最大限度的改善空間。 三、產品創新與永續品牌經營本公司持續投入永續相關產品之研發與推廣，積極轉型搶攻 B to C 市場。本期針對光伏級 EVA 膜原料產品投入研究發展費用與認證成本，並取得 ISO 14021 國際回收認證。這些行動雖增加本期研發與品牌推廣費用，但有助於提升企業聲譽，確保在綠色消費趨勢下的競爭優勢，並已為本期帶來永續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貢獻高達 1,525,765 仟元。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健全誠信之經營理念，及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已於 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使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由各負責之功能部門依據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變化、ESG 最新法規及風險機會評估管理辦法，做即時評估與滾動式調整，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未來年度重點執行計劃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適時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採用 TCFD 架構，深化在極端氣候下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並掌握新的商業機會。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 RCP 8.5 之情境，推估 105 年至 124 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及乾旱之情形，列舉 3 項實體風險議題；並依據集團策略、產業特性、國家自訂預期貢獻目標(INDC)及 TCFD 指標。 依據風險與機會因子之性質，將風險歸納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類別，轉型風險包含：政策法規、商譽、技術、市場，實體風險包含：洪災淹水、乾旱、高溫；機會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資源效率、能量來源、產品和服務及市場。 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於 112 年 6 月出版的《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出版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以及潛在氣候風險。IPCC AR6 採用的情境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

項目	執行情形
	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公司選擇 SSP 5 - 8.5 排放情境(極高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39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加倍) 來進行「高溫」、「淹水」及「乾旱」等氣候災害之未來情境分析。 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110 年出版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WEO)，報告依據不同的能源趨勢與氣候政策分成 3 種情境，分別為 STEPS(既定政策情境)、APS(宣示承諾情境)、NZE(淨零排放情境)。其中，NZE 為假設所有國家將在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最積極推動減量措施的情境。除此之外，同時也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發布的「臺灣 139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響應國家的減碳路徑，也確保公司在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下仍具備永續經營之韌性。 主要財務影響包括：政府碳費與耗水費政策將直接提高公司營運成本，短期須投入資本以改善能源與水資源效率。然而，長期透過節能技術導入、製程回收再利用與循環經濟措施，將逐漸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強公司競爭力。此外，氣候變遷導致的原物料價格上漲，亦將影響生產成本；公司需投入智慧化設備，改善能源使用效率及資源回收，從而降低財務風險並捕捉市場轉型機會，以維持長期財務穩定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以實際行動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本公司生產廠持續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也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 114 年底，子公司宣聚公司太陽能併網容量已提升至 9MW，預計年發電量超過 1,125 萬度，並將於 116 年達成 12MW 的設置規模。 本公司依循集團 119 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106 年)下降 25%，其主要減少原因產能下降，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中期減碳策略將朝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能化監控、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進行，長期減碳策略將持續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技術及負碳排技術，落實碳中和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提前因應政府碳費政策，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碳風險，台聚集團於 113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實施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價格參考國內碳費定價基礎，初期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並滾動檢討分階段調升。此制度主要將碳成本整合到企業的決策及投資評估流程中，評估碳排放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加速執行減碳措施，驅動低碳投資。 為確保機制有效落實，集團每年定期管理並確認執行情形，114 年度 5 月完成檢核各單位將碳定價納入專案評估之實績，確保該機制能實質轉化為低碳轉型動力，進而達成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台聚集團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更於 112 年進一步訂定「139 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本公司依循集團減碳目標規劃 139 年減碳路徑，為了達成企業永續願景，截至 114 年底，子公司宣聚公司太陽能併網容量已提升至 9MW，預計年發電量超過 1,125 萬度。114 年台聚高雄廠外購綠電 370.3 萬度，並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3,704 張，再生能源百分比為 1.28%，預估減碳量達 1,833 噸 CO_2e。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資訊，可參閱項目 9.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 1－1 及 1－2 說明。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母公司個體自 110 年開始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3 年每年定期盤查，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排放量 (噸 CO_2e)	密集度 (噸 CO_2e/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_2e)	密集度 (噸 CO_2e/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7,254.2748		17,110.1245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7,909.7667		111,539.9431	
小計	125,164.0415		128,650.067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排放量 (噸 CO_2e)	密集度 (噸 CO_2e/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_2e)	密集度 (噸 CO_2e/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70,516.1938		152,350.9736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96,472.3544		405,098.1226	
小計	556,998.5482		557,449.0962	
總計	692,152.5897	13.5694	686,099.1638	15.5339

註：1.113、114 年度盤查計算採 ISO 14064-1：2018 標準

2.114 年度如盤查據點碳排放量占總排放量比例未超過 5%，且無重大營運變更，將採用首年度(112 年)排放數據計算。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7 年開始確信。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8 年開始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 年度排放量(噸/CO_2e)	114 年度排放量(噸/CO_2e)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7,254.2748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7,909.7667	
	總計	125,164.0415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70,516.1938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96,472.3544	
	總計	556,998.5482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確信機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結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永續經營，於 111 年初首次訂定減碳目標，計畫在 119 年將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同時於 112 年進一步訂立了更具挑戰性的目標，設定於 139 年達成碳中和。此目標涵蓋合併公司，並專注於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 在具體實踐減碳行動方面，國內生產廠持續推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有效掌握排放數據與趨勢。此外，亦積極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6,476 仟元及營運費用計 1,013 仟元，具體執行包含汰換老舊馬達、鍋爐及冰水機，以及建置 LED 節能燈具等方案，有效降低能源耗用與碳排放量。 再生能源的導入亦是本公司減碳策略的關鍵環節。本期投入資本支出計 13,843 仟元，積極建置廠區太陽能光電與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截至本期底，子公司宣聚公司之太陽能併網容量已提升至 9MW，預計年發電量超過 1,125 萬度，並規劃於 116 年達成 12MW 的設置規模，顯示公司於再生能源布局方面的明顯成效。 114 年自行盤查範疇一排放量為 169,461 公噸 CO_2e，範疇二排放量為 516,638 公噸 CO_2e，年度總計排放量為 686,099 公噸 CO_2e，相較基準年 106 年已減碳 25%。上述數據證明公司現階段減碳策略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及減排措施，朝更具永續性及競爭力的經營模式邁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誠信政策 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措施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誠信經營與檢舉管道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下列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由專人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檢舉管道如下： ◎審計委員會信箱：設於公司網站，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集團稽核處：舉報專線2650-3783。 ◎集團人資處：申訴專線(分機2609)及email信箱(usighr@usig.com)。 ◎員工申訴信箱：廠區設於警衛室或公布欄旁；台北辦公區設於台聚大樓6樓。 114年度各單位均未接獲不法舉報。 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於114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 1.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 3.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 6.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usife.com.tw/提供審計委員會信箱、利益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專區、股東問答專區及投資人服務專區)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股東提問相關回覆亦於股東問答專區中回覆說明供投資大眾瞭解。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查核所見。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 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為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了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於僱用條件即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員工於到職當天簽署承諾書遵守公司之誠信政策，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於選任時均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由專人保管備查。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本公司持續進行誠信宣導與教育訓練，並以測驗強化員工認知，114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員工及董事共計928人次、訓練總時數合計1,003小時。課程明細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時數</th><th colspan="2">合計</th></tr>
<tr><th>總人次</th><th>總時數</th></tr>
<tr><td>1</td><td>台聚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td><td>1</td><td>423</td><td>423.0</td></tr>
<tr><td>2</td><td>台聚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td><td>1</td><td>409</td><td>409.0</td></tr>
<tr><td>3</td><td>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篇</td><td></td><td>96</td><td>171.0</td></tr>
<tr><td colspan="3">總計</td><td>928</td><td>1,003.0</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td><td>✓</td><td></td><td>(一)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usife.com.tw/USIWebFiles/Others/USI_IllegalReport.pdf)
公開揭示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
1.檢舉管道：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2)電話檢舉：02-26503783
(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
(4)以親自舉報或電話檢舉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標示為「機密」。
2.獎勵制度：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3.受理專責人員：
(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td><td>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td></tr>
</table>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 (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 4.檢舉人之保護：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上述辦法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網址：https://www.usife.com.tw/zh-tw/dirInvestor/frmInvestor1)，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4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111年8月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董事除遵守禁止內線交易規定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ajax_t06sg20?parameters=0eb65210d5bdc34ea16e295ccdbad1094fa31aee87661611d3f8c22bea3fb50de1d5d55f2907af83df59ae82756caca37dd8deda6d21048dd6757f91f6feed9efade4567702b1a82869a09fd73fc40586ad7ed7f7b28ffaea8f670e39ab4db9a903dde6a928cc89597c96889484360aa163243276d05e7c47dd2c3cb28a46ded。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114/5/29	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4/6/17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37,752,700 元，訂定 114 年 8 月 1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分配完畢。 3.討論「公司章程」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1 屆第 8 次 (114 年第 1 次)	114/3/10	1.追認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 3.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4.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5.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6.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通過召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9.通過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通過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 11.通過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3.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第 21 屆第 9 次 (114 年第 2 次)	114/5/7	1.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 21 屆第 10 次 (114 年第 3 次)	114/8/8	1.追認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追認與永豐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承諾性借款額度。 4.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6.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7.通過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8.通過與第一商業銀行新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9.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第 21 屆第 11 次 (114 年第 4 次)	114/11/10	1.追認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通過與台北富邦銀行新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4.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一一五年度預算。 6.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四年度報酬。 7.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通過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
第 21 屆第 12 次 (115 年第 1 次)	115/3/12	1.追認為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 3.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 4.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5.通過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7.通過召集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9.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1.通過檢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12.通過評估一一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3.通過委任一一五年度會計師。 14.通過出具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會計師	114 年度	4,670	740	5,410	非審計公費其他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公費 740 仟元。
	張正修會計師	114 年度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未及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公費較 113 年度審計公費減少未達百分之十。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114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114 年第一季起由莊碧玉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更換為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洪霆(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余經壽(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高哲一(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培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冲	0	0	0	0
	杜紫軍	0	0	0	0
	海英俊	0	0	0	0
	陳聖德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台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總廠長	陳良佳	0	0	0	0
財務主管	楊文立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娟華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 適 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註 1）	質 押 變 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 適 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73,776,546	14.62%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代表人：吳洪錚	3,000	0%	0	0%	0	0%	無	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00,000	9.25%	—	—	0	0%	無	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1,355,673	8.53%	—	—	0	0%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註 4	
代表人：吳亦圭	113,122	0.01%	—	—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422,000	4.49%	—	—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0	0%	無	無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33,695	2.04%	—	—	—	—	股東未提供資料		
代表人：薛美良	股東未提供資料								
林華新	20,756,936	1.75%	0	0%	0	0%	無	無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21,422	1.73%	—	—	—	—	股東未提供資料		
代表人：薛惠良	股東未提供資料								
余文萱	16,750,000	1.41%	0	0%	0	0%	註 5	註 5	
余文琮	16,750,000	1.41%	0	0%	0	0%	註 5	註 5	
余文鈺	16,750,000	1.41%	0	0%	0	0%	註 5	註 5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5：余文萱、余文琮、余文鈺彼此間具二親等親屬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647,000	100.00%	-	0.00%	89,647,000	100.00%
Swanlake Traders Ltd.	30,000,000	100.00%	-	0.00%	30,000,000	100.00%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59,999	100.00%	1	0.00%	160,000	100.00%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2,852	100.00%	-	0.00%	1,092,852	100.0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324,656	100.00%	-	0.00%	918,324,656	100.0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832,666	8.33%	7,832,666	78.33%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070,320	99.96%	-	0.00%	9,070,320	99.9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82,967	28.96%	40,266,639	18.91%	101,949,606	47.8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2,616,299	40.58%	24,580,110	15.93%	87,196,409	56.51%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246,670,000	59.13%	170,475,000	40.87%	417,145,000	100.00%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50.85%	28,263,712	43.55%	61,263,712	94.40%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36,616,004	100.00%	-	0.00%	36,616,004	100.00%
化盟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	-	0.00%	1,000,000	33.33%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09	10	993,567,274	9,935,672,740	993,567,274	9,935,672,740	盈餘轉增資 1,295,957,310 元	無	註 2(1)
101.08	10	1,142,602,365	11,426,023,650	1,142,602,365	11,426,023,650	盈餘轉增資 1,490,350,910元	無	註 2(2)
102.06	10	1,342,602,365	13,426,023,650	1,142,602,365	11,426,023,650	—	無	註 2(3)
106.08	10	1,342,602,365	13,426,023,650	1,165,454,412	11,654,544,120	盈餘轉增資 228,520,470元	無	註 2(4)
107.08	10	1,342,602,365	13,426,023,650	1,188,763,500	11,887,635,000	盈餘轉增資 233,090,880 元	無	註 2(5)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經授商字第 10001195590 號核准。

(2)經授商字第 10101178710 號核准。

(3)經授商字第 10201118240 號核准(變更核定股本)。

(4)經授商字第 10601121280 號核准。

(5)經授商字第 10701105950 號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88,763,500	153,838,865	1,342,602,365	記名式普通股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73,776,546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00,000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1,355,673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422,000	4.49%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33,695	2.04%
林華新	20,756,936	1.75%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21,422	1.73%
余文萱	16,750,000	1.41%
余文琮	16,750,000	1.41%
余文鈺	16,750,000	1.4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自 114 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8,314,525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87,635,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4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計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 114 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上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113 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勞	0	0	0	—
員工酬勞	0	0	0	—

(2)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與認列未有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註2）		110-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註5）	110-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0/06/23	110/06/23
面額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總額		十億元	十億元
利率		年息0.63%	年息0.73%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06/23	七年期 到期日：117/06/23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郭政弘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郭政弘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十億元	十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9日對台聚長短期評等等級 tw A-/twA-2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9日對台聚長短期評等等級 tw A-/twA-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註2）		110-2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註5）	110-2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0/10/26	110/10/26
面額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總額		七億元	十三億元
利率		年息 0.63%	年息 0.77%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10/26	七年期 到期日：117/10/26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郭政弘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郭政弘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七億元	十三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對台聚長短期評等等級 tw A-/twA-2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對台聚長短期評等等級 tw A-/twA-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合併資訊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環狀嵌段共聚物原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6)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7)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10)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11)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VCM)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12)氯乙烯單體(VCM)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13)環境檢測及污染整治業務。

(14)二氯乙烷(EDC)進出口、儲運、銷售。

(15)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16)機械批發業。

(17)投資業。

(18)塑膠原料貿易。

(19)聚苯乙烯(GPS)樹脂及發泡聚苯乙烯(EPS)樹脂之製銷。

(20)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21)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22)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23)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24)曲面印刷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銷。

(25)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2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7)錳鋅及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碳化矽粉，以及其他相關電感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8)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9)對被投資事業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30)電力供應業。

(31)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32)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及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塑膠原料	91
電子材料	6
其他	3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低密度聚乙烯(LDPE)

(2)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

(3)高密度聚乙烯(HDPE)

(4)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5)環狀嵌段共聚物(CBC)

(6)氯乙烯單體

(7)PVC 粉、塑膠粒及化學品

(8)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9)塑膠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0)塑膠皮、塑膠軟皮

(11)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1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13)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14)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15)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16)錳鋅軟性鐵氧磁鐵粉(Mn-Zn soft ferrite powder)

(17)鎳鋅軟性鐵氧磁鐵粉(Ni-Zn soft ferrite powder)

(18)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Mn-Zn soft ferrite cores，以下簡稱錳鋅鐵芯)

(19)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Ni-Zn soft ferrite cores，以下簡稱鎳鋅鐵芯)

(20)碳化矽粉(High Purity SiC powder)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光學級新應用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開發

(2)高速淋膜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3)高粘預塗膜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4)高性能發泡級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5)特殊電纜級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6)熱熔膠級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7)其他特用級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8)利用 30LPVC 重合實驗槽進行各副料對抗品分析

(9)30L 試驗槽試驗槽新配方

(10)透光皮/布產品

(11)機械遮罩 PP 板

(12)PVC/TPE 之糊布無溶劑開發

(13)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14)TPO 圍裙膠皮

(15)TPO 單一材質(拖鞋)
(16)PVC 導電皮
(17)PVC 降溫剝離皮
(18)PVC 低煙耐燃皮
(19)TPO 抗靜電透明膜
(20)非 PVC 膠帶布
(21)TPO 剝離皮
(22)TPU 跑步帶/輸送帶
(23)低胺發泡軟皮
(24)氧化銻替代配方(膠布產品)
(25)氧化銻替代配方(膠皮產品)
(26)TPE 單一材質(運動鞋)
(27)噴墨印刷皮
(28)進口降溫色膏取代
(29)TPO 園藝用軟管
(30)一體成型坐墊皮(布面防潑水)
(31)PVC 水性膠水用電工膠帶
(32)地球膠帶布可塑劑轉換
(33)ISO14021 再生料環保管材認證
(34)抗菌防霉管材
(35)TPO 真空坐墊皮
(36)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
(37)PE/CBC 易撕膠帶布
(38)SEMIPU 半成品開發
(39)半硬質印刷產品開發
(40)仿 Casting 家具用軟皮開發
(41)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4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高光澤材料開發
(43)發泡聚苯乙烯(EPS)快速成型級材料開發
(44)設計應用頻率 up to 10MHz 材料及鐵芯開發
(45)車用 3D/4D 傳感器鐵芯開發
(46)電動車用充電盒功率材料及鐵芯開發

(47)車用高磁通/高居禮溫度 choke 材料及鐵芯開發
(48)車用 CANbus 材料及鐵芯開發
(49)車用安全氣囊連接器材料及鐵芯開發
(50)複合式鐵芯貼合技術開發
(51)電源設計高溫耐大電流材料及鐵芯開發
(52)高頻低損耗 GaN/SiC 伺服器應用鐵芯材料設計開發
(53)高頻高磁通(ΔB>120mT)電源材料及鐵芯開發
(54)SiC 精密塊材燒結用粉及載盤開發

(二)產業概況：

1.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台塑六輕投產後，我國 PE/EVA 生產量逐年增加，近年則已大致維持穩定，目前國內共有本公司(含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與台塑公司三家 PE/EVA 生產廠家，因 105 年台聚公司與亞聚公司各有一條 EVA 新產線投產，114 年國內總生產量達 97 萬 6 千公噸，其中 HDPE 為 38 萬 2 千公噸，LLDPE 為 12 萬 5 千公噸，LDPE(含 EVA)為 46 萬 7 千公噸，在國內市場需求方面，114 年國內 HDPE 總需求量為 30 萬 4 千公噸，LLDPE 總需求量為 24 萬 5 千公噸，LDPE(含 EVA)總需求量為 18 萬 1 千公噸，因進口關稅偏低且價格具有競爭力，故進口料仍占一定比例。

114 年受到大陸石化產業嚴重外溢，PVC 市場需求不佳影響，VCM 採購價格大幅度下殺，甚至跌至 91 年以來最低價格，造成巨大的經營壓力。

在台灣 ABS/GPS/EPS 分別有四家生產廠家，台灣國內需求約僅佔各產品年產量之 10%，其餘均需靠外銷維持正常的運轉。下游加工廠因成本競爭力及因應美中貿易競爭，由大陸設廠慢慢轉移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另印度、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則是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在大陸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需求，以 114 年統計之數據，大陸境內 EPS 年產能約 950 萬噸，開工率僅約 5 成；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來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板材；其中以電器包裝及建築板材為主；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湘鄂、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則以建築

板材為主，而蔬果箱、陶瓷包裝的應用則以雲南和廣東為大宗。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沿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仍受限於產能嚴重過剩之影響，致使區域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使部分 EPS 成型廠提前停業或遷廠。

在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部分，主要應用於線圈型電感器，屬於被動元件中電感類材料。電感器則主要用於防治電磁波干擾、過濾電流中的雜訊以及功率轉換，除上述功能外可搭配電阻與電容展現濾波之功能。作為濾波器（Filter）、抗流圈（Choke）、電子安定器（Ballast）、電源供應器（SPS）、各式變壓器（Inverter、Converter、Inductor、Telecom）之上游原料，該電子元件可進一步應用於（無線）充電器、雲端伺服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及通訊網路設備等常見電子產品。由於電感器能夠穩定電流、去除雜訊及抑制電磁輻射，故在電子資訊及消費性產品被廣泛運用。114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受惠 AI 伺服器與車用高階產品需求，年成長約 2.64%。

在碳化矽部分，碳化矽是一種多功能的半導體材料，擁有絕佳的高壓、高功率、高溫、高頻等特性。這使得它在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綠電能源設備等應用中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並有望在未來的科技和工業領域中發揮更多作用。碳化矽不僅具有高溫穩定性、高功率密度和高電子遷移率等出色特性，還有助於節省能源和提高效能，這使得它在電動車、電力轉換、新能源等領域中受到廣泛關注。

環境檢測及污染整治業務方面，創新技術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6 淨水與衛生及 SDGs 15 保育陸域生態，摒除常見抽水、開挖、化學酸洗及物理熱處理等整治作法，強化環境微生物技術，所有改善工作都在原有土地下進行，減少工程開挖，有效避免土地裸露、生態破壞，使用降解菌、投入基質供現地微生物生長利用，取代化學藥劑灌注，以永續方針淨化污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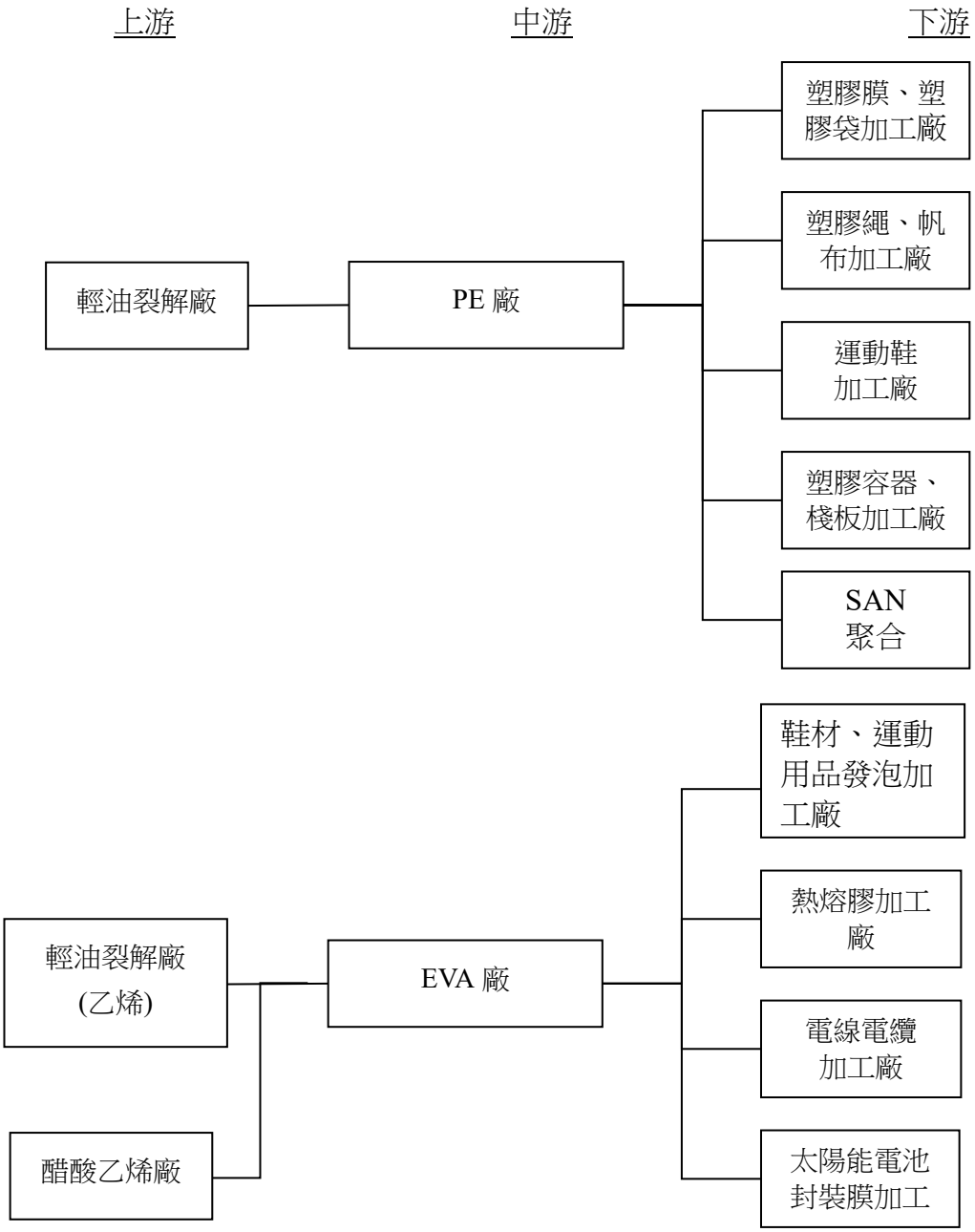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上游乙烯原料主要仰賴台灣中油(股)公司供應，不足部分則進口採購，醋酸乙烯則主要由大連公司供應，另外亦少量進口，本公司成立已逾六十年，係國內第一家 PE 生產廠家，多年來本公司始終秉持穩健踏實的服務態度，與下游客戶並肩前行，從技術交流、產品品質與市場配合開發…等等，透過上下游密切合作，相輔相成，不僅建立良好的市場口碑，且上下游彼此也建立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

VCM 上游原料之二氯乙烷(EDC)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 VCM 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 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GPS 及 EPS 之主原料為苯乙烯單體(SM)，而 ABS 主原料則除 SM 外，亦含丙烯腈(AN)及丁二烯(BD)。國內 SM 生產廠家有台苯公司，台化公司及國喬公司等三家，合計年產約 200 萬噸，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國內年需約 185 萬噸)。而 SM 在國際貿易上，交易量多，運輸條件較為便利，取得相對容易。在國內所需之 SM 除向國內購買外，亦部分由國外購買。大陸之 SM 生產廠家目前合計年產能約 2,200 萬噸，109 年來，續有擴建及新廠加入，導致供給量過多，大陸 SM 也開始尋求出口。本公司中山廠之 EPS 主要原料 SM 之取得係以大陸 SM 廠為主，需要時也可外購 SM。國內 AN 生產廠家有中石化公司及台塑公司，合計年產能約 50 萬噸，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國內年需求約 38 萬噸)。AN 因屬毒化物，運輸之規範及限制多，較不利遠途運輸。本公司所需 AN 以由國內取得為主。國內 BD 生產廠家有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合計年產能約 60 萬噸，而國內整體之需求亦約 60 萬噸，產銷大致可平衡，但歲修季時，偶有廠家進口。其最主要用戶為橡膠業及 ABS 生產廠。本公司所需 BD 量大部分可由國內取得。ABS/GPS/EPS 之上游為石油之衍生物，價格原則上會受到原油之影響而起伏，而 SM/AN/BD 之原料價皆有國際行情作為買賣雙方參考。至於下游客戶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力，加工規模普遍不大，且成型模具之設計及成型工藝隨終端客戶之產品設計而時有變換。ABS/GPS/EPS 廠家須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技術服務及原料推薦，以符合其產品需求。

在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部分：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產　品　應　用　面
氧化鐵 氧化錳 氧化鋅 氧化鎳 氧化銅	錳鋅鐵氧磁鐵芯 鎳鋅鐵氧磁鐵芯 錳鋅鐵氧磁鐵粉 鎳鋅鐵氧磁鐵粉	為功率變壓器、負載線圈、抗流圈、消磁線圈之上游元件	資訊產品：電源供應器、顯示器、主機板、硬碟、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等電腦週邊產品
			通訊產品：智慧手機、電話機、傳真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消費性電子產品：平板電腦、數位相機、遊戲機、CD/DVD 播放機、LED TV、音響等
			其他：車用電子、醫療儀器、太陽能源、無線充電器等

在碳化矽粉部分：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產　品　應　用　面
N-type 碳化矽	晶圓基板 磊晶	IC 設計 IDM 廠 晶圓代工	電信、通信設備領域、電動汽車充電站、車載充電器等 汽車領域為中心不段擴大
半絕緣碳化矽			高功率電源及網通設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 HDPE 與 LLDPE 以內消市場為主，國內除本公司外僅台塑公司生產，經多年市場自然運作，約各自成其供銷體系，然因進口關稅偏低，在進口料低價侵蝕下，國內低端應用產品相當比例已轉用進口料，為避開通用市場削價競爭，近年來本公司已將主力逐漸轉向對品質要求較嚴格的抽絲、纖維、瓶蓋、衛材…等專用料市場。EVA 產品，國內生產廠家則有台聚、亞聚與台塑公司，因早年下游鞋材廠商外移，國內 EVA 需求量很低，因此國內 EVA 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出口地區以大陸、東南亞與南亞市場為主，主要競爭對象除中東與部份歐美遠洋貨外，亞洲地區仍有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與大陸等地廠商，近幾年大陸積極擴增石化產能，其 PE 與 EVA 自給率大幅提升，尤其 EVA 產品，自去年第一季新產能投產後，其供需態勢逐漸改觀，行情也因大陸國產貨彼此削價競爭，連帶影響亞洲其他地區市場行情，此外東協、大陸、印度等國都陸續實施差異化關稅政策，而我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在貿易談判上已大幅

領先，對我國石化產品競爭力大受影響，為此，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朝差異化市場發展，以避開通用規格削價競爭情況，同時積極強化國際行銷能力，佈局俄羅斯、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緬甸以及中南美等地區，避免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8.5 萬噸及台塑 164.4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7 萬噸、台塑 178.5 萬噸、及大洋 15 萬噸。下游主要加工行業計有膠布、膠皮及建材等。114 年全球經濟持受地緣政治(俄烏戰爭/以伊戰爭)衝突、中美貿戰、美國對全球各國發動對等關稅、歐洲能源高漲，石化工業衰退及大陸原料至上下游工業製品產能過剩影響，全球商貿動能面臨需求低迷及低價競爭雙重打擊，尤其石化及塑膠衍生物產業普遍虧損。至於大陸仍受困房地產市況疲弱拖累其 GDP 成長。114 年 PVC 粉市場受美/中兩國過剩產能在海外市場低價傾銷，供需失衡，造成市場成交疲弱，東北亞行情自 USD740/噸下滑至年底 USD640/噸。歷經整年削價競爭，廠商多面臨虧損。第四季歐美產出廠開始整頓產能，縮減供應。115 年第一季大陸政府進行新一輪經建規劃，其中對高成本高耗能低產出企業盤查汰除、宣布取消出口退稅補助，企圖整治價格失序以提升企業利潤，預期 115 年 PVC 市場量/價轉趨健康，扭轉供需失衡窘境。本公司 114 年穩健營運為主，生產端持續汰換耗能設備、善用 AI 改善能源運用效益、嚴控成本及降低存貨風險。內/外銷售策略考量減損，以高價規格優先並價量管制，同時拓展新通路分散市場，做好客戶關係管理，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ABS 樹脂因耐衝擊、耐熱、耐低溫、耐化學品、易加工成型和表面光澤性好等優異的綜合性能，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電器、器具和建材等領域。它是介於通用塑膠和工程塑料之間的一種高分子材料。在大陸之 ABS 下游消費主要集中於家電行業，其占比達 60%以上，而家電行業中又以空調、吸塵器、冰箱、洗衣機等領域對 ABS 需求量最大。114 年 ABS 整體市場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持續面臨通膨、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關稅政策等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整體需求走勢低迷再加上大陸 ABS 產能外溢競爭，惟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亞市場整體買氣平穩，以彌補市場的缺口。114 年開工率仍維持 8 成以上，但 11 月受印度 BIS 撤銷衝擊，使 ABS 銷售量較 113 年銷量減少約 5%。未來市場因大陸

新增產能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將趨更激烈。GPS 屬泛用塑膠，其市場價主要隨主原料 SM 價而起伏。國內最大 GPS 生產廠台化公司因具垂直整合之優勢，生產成本相對其他廠家低，為市場主導。國內其他生產廠(包含本公司)，皆購買 SM 來生產 GPS，競爭性受 SM 價格影響較大。本公司之 GPS 為亞洲唯一採 NOVA 製程，具低游離單體之特色，品質能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廣泛分布東南亞/非洲/南美洲及中東等地區。GPS 主要市場為一次性餐具及食品包裝材，屬於需求較穩定增長之市場。雖持續開發東南亞、中東、非洲及中美洲等市場，提升銷售地區的廣度，仍不敵全球經濟放緩需求走勢低迷，114 年銷售量較 113 年小幅衰退約 2%。本公司仍持續開發除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以維持全產全銷，確保獲利提升。而未來市場競爭仍須持續關注大陸 GPS 新增產能的影響。在國內因大型加工廠之陸續外移，國內 EPS 包裝市常需求量已顯著萎縮，同時國內地處亞熱帶，建築上少用 EPS 作為建材保溫，因此國內目前 4 家 EPS 生廠廠商約 90%以上需外銷。雖本公司前鎮廠 EPS 銷售地區廣度持續提升展現成效，仍受大陸 EPS 出口量增加並低價搶單，銷售量較 113 年銷量減少約 6%。

在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部分，由於全球 3C 產品之快速發展，下游廠商為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電子產品功能日益提升及外觀設計往大型變壓器及微小型電感二極化發展，因此需根據客戶對產品功能、材質及形狀之要求，進行材料、配方、阻抗值及尺寸外觀等特性設計，並朝寬溫、高頻、耐大電流與微小複雜化趨勢發展。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以大陸市場為主要銷售重點，目前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及日本鐵芯廠，由於此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藉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以有效區隔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外，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建立全方位支援服務能力，形成與其他競爭對手之差異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提昇競爭優勢。在碳化矽部分，汽車應用將主導碳化矽(SiC)市場，占整個碳化矽(SiC)器件市場 70%以上。碳化矽成長主要驅動力是汽車市場，尤其是電動汽車，目前電動車市場需求減緩，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附加價值作為市場區隔。並開發再生能源產品及 AI 伺服器應用方面產品，以及積極投入高純度碳化矽燒結體

應用市場的產品開發，開發更不同應用面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環境檢測及污染整治業務方面，土壤污染整治之技術以土壤氣體抽除法、土耕法、開挖移除、固化、翻轉稀釋等為主；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技術則以抽出處理、化學氧化、空氣注入、生物整治等為主，整治作業除需考量污染物質之特性、濃度、整治時程、整治經費、整治成效等，另需因應環境相容性及民眾接受度等因素進行整治工法調整。台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整治公司迄今估計已逾上百家，傳統的污染處理技術應用思維多以單一工法為主，整治過程中的能資源耗用卻對環境與經濟產生衝擊，本主導於不同的改善時期、不同程度的污染區域及不同的環境現況下，將工法整合應用滾動式檢討並獲得公部門與業主的肯定與信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555,219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原料新規格開發

(2)高流動性 HDPE 規格開發

(3)高性能發泡鞋材應用開發

(4)低晶點塗覆級 EVA 長批量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161

(5)低晶點塗覆高速淋膜級 EVA 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251

(6)開發熱熔膠品級 EVA 產品 V08085、V19150 及 V19400

(7)開發高 VA 低 MI 的 EVA V3307

(8)隔熱、保溫、保冷塗料應用開發

(9)織物應用無鹵耐燃塗料

(10)GRS 全球回收系統認證

(11)#7 乾燥機製成導入 AI

(12)ISO14021 再生料環保管材認證

(13)30L PVC 重合實驗

(14)PVC 粉水份 AI 監控

(15)PVC 粉色差研究分析

(16)PVC/TPE 之糊布無溶劑開發

(17)PVC 水性膠水用電工膠帶
(18)PVC 導電皮
(19)機械遮罩 PP 板
(20)透光皮/布產品
(21)膠帶布環保可塑劑轉換
(22)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23)TPO 圍裙膠皮
(24)TPO 單一材質(拖鞋)
(25)TAIECO®再生料 ISO-14021 認證之產品應用與開發
(26)TAIECO®再生含量 ISO-14021 製程/產品認證
(27)輕量化複合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28)EPS 聚合限用物質 REACH 規範之原物料替代配方開發阻燃:EPS 低過氧化物(DCP)
(29)開發高值化水材應用 GPS，取得美國 NSF 認證
(30)複合式鐵芯貼合技術開發
(31)SiC 精密塊材燒結用粉及成形燒結技術開發
(32)生胚雕刻技術應用各種尺寸面型開發
(33)P65 材質 power chokes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規劃上，考量中油合約乙烯長期供應不足，本公司於高雄洲際碼頭興置乙烯儲槽也將投入運作，不僅能有效提升乙烯調度靈活性外，也有助於將來低價乙烯料源之取得，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新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 CBC，因其優異的光學性能與耐紫外光特性，將配合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合作開發，應用於除菌濾水壺等產品。在 PE 與 EVA 產品方面，持續穩固內銷 LDPE、HDPE、LLDPE 市場，並積極開拓東南亞、印度、墨西哥與俄羅斯等非大陸地區市場，同時提高塗覆級 LDPE、塗覆級 EVA 產銷量，開發高 VA 之 EVA 於高性能發泡與特殊電纜等應用，以降低通用級 EVA 可能面臨削價競爭的風險。

嚴謹進行 VCM 產銷管理，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尋求與同業間聯盟與合作優勢，減少損失、增加市場疲弱時之本身籌碼。積極與 PVC 粉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114 年國內市占 25.6%較 113 年 24%成長 1.6%。115 年持續深耕主力客群及開發新客戶以提升 PVC 粉銷售量及市佔。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 PVC 粉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 PVC 粉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除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直接生產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差異，消除中國低價競爭熱區所造成的去化瓶頸。114 年國內產業化學品需求與 113 年相較大致持平，亞洲液鹼報價因中國內需萎縮大量出口，114 年呈現下跌走勢。115 年本公司持續強化與主要用戶台積電等配合及強化銷售通路關係，產銷全面提升對客戶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其中 45%液鹼面對進口數量增加與價格競爭，銷售策略上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產銷基本平衡並擴大鄰近地緣銷量，爭取利潤提高。PVC 塑膠製品部分優化管材產品組合，提升建築管市占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貨以增進獲利。推廣環保材產品多產業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形象，追求材料創新及符合 ESG 趨勢，以提升銷量和獲利。透過媒體廣告、AI 改善產品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異業聯盟，發展高功能性及非 PVC 產品，強化各類皮革之供應優勢，增加產品組合並橫向推廣各業，加強產品競爭力。進行 FORBID 防污處理劑升級，改進配方提高防污效果並推出水性配方和霧面親膚性手感產品擴大市場需求。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北美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單源。建立組合式產品，推廣擴大直接客戶銷售績效。除 OEM 卡車市場外，積極開發電動車椅、大眾運輸抑煙耐燃皮及內飾皮，拓大產品應用範圍。進行船用膠皮由防霉抗菌升級至抗病毒等級以符合 REACH 及市場需求，同時進行歐洲市場船用皮抗 UV 配方升級，符合歐盟及美國法規。因應北美 Prop#65 法規需求，改善配方及相關標示獲認同，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強化綠色產品減量、回收再使用(符合 GRS 標準--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持續優化 TPO、TPU 等環保材料升級，主要推廣於傢俱、船用、汽機車用座椅、車踏墊、排氣風管、輕質抗

污旅行箱、數位印刷機車坐墊、嬰幼兒車、抗病毒醫療床用及鞋材等深具環保意識市場。升級降溫膠皮並推出透光膠皮、抗病毒產品，推廣於傢俱、室內裝潢、船用、汽車/機車用、門板用及鞋材等市場。建立 B 2 C 銷售模式，推廣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材料創新及環保理念實質回應環境變遷中市場端需求。開發印度/歐洲車用膠帶布新通路市場，提升年汽車膠帶布銷售。規劃參與貿展並持續利用電商/網路掌握各市場商機。

ABS 產銷極大化，持續提高直接客戶比重及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ABS 在導入新的 Toyo SAN 製程，ABS 的底色及品質穩定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擴展市場應用。GPS 同樣需持續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利用 NOVA 製程的品質優勢，在食品包裝市場尋求繼續成長的機會。前鎮廠 EPS 仍須加大全球化銷售布局，確保達成全產全銷的目標。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並維持低庫存之原料及成品。強化業務開發能力，開發市占率低的市場及產品市場應用，擴大銷售基礎客戶群，穩定市場銷售。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透過升級 AI 解決方案、開發 ESG 低碳產品和高值化產品以及持續節能減碳，強化現有市場地位。EPS 在華南市場，持續提升並穩定快速料及特輕料之品質，拓展市場之銷售。持續強化核心市場(雲南、廣東省內)並持續開發廣西、福建、湖北、川湘渝等市場。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客戶的忠誠度。提升粒度集中度，滿足市場銷售需求。

在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部分，持續新材料、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並結合大陸工廠之成本優勢，致力提升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台灣、馬來西亞、大陸地區華南、華東及成都辦事處等銷售據點，並增加美國等服務據點，持續強化對下游客戶之服務，就近接近客戶群，以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配合與國際大廠進行 Design-in 及 Spec-in，承認新產品。產品組合調整，以提高獲利能力。

在碳化矽粉部分，桃園廠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快速增長幅度。擴增馬來西亞產線，避免因地緣政治因素影響產品承認進度。

在環境檢測及污染整治業務部分，除土壤及地下水實場整治業務工作外，更涵蓋工程技術顧問、高解析場址調查工作、儲槽之地下環境監測規劃、微生物應用開發、分子生物檢測及整治藥劑(包括：生物製劑、生物基質、乳化基質及複方高錳酸鉀之銷售)等，以期能提供更多元之服務，並隨時掌握國內外新興污染物議題與最新環保技術資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PE/EVA 長期業務規劃上，充分發揮兩岸 EVA 生產線各自特長，以台灣小而美生產線發展差異化，高值化產品，輔以古雷 EVA 產能供應大陸太陽能封裝膜客戶，並深耕發泡與電線電纜市場，藉由本公司在 EVA 各產品領域的完整布局與市場認可度，提升產品品牌與市場競爭力。此外，近幾年來環保、減碳、減廢與企業永續經營等議題日益受重視，本公司除積極配合政府能源轉型計畫，投資興建綠電外，在生產製程方面，持續各項節水、節能與減碳等各項改善工程，在產品應用方面，配合知名品牌客戶，推動碳平衡與減廢再利用樹脂產品，結合綠色環保與創新，以實現企業與環境共存共榮的目標。

儘管石化產業市場嚴峻、大陸過剩原料外溢，整體大環境需求不佳，短期內難有大幅度反轉，但本公司 VCM 無論在工安環保、製程管理上均已開始進行體質上的改善，不斷優化能源運用效益及提升管理效能；另今年無論是原料或是成品價格均屬於相對偏低，在穩扎穩打的產銷控管下，營運狀況有望優於過去幾年。隨 PVC 粉重合設備汰舊換新，同時計畫推出多項特殊新規格，應用於高價產業及加工差異化粉種，可望提升效益及獲利並帶動通用產品增量銷售。大陸 115 年第二季將取消 PVC 出口退稅，有利在南亞、東南亞、中東市場取得市佔更大份額。化學品維持全產全銷策略，充分發揮現有產能，更新鹽酸爐去瓶頸，提升產量及穩定產品品質。同時配合電子業推展淨零排碳歷程及 ESG 需求，獲客群信任並共同成長。長期規畫提供電子級鹽酸，為未

來化學品擴大規模建立良好基礎。加強 PVC 塑膠製品研發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提供差異化產品，以區隔競爭之傳統產品。改善 PVC 塑膠製品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PVC 塑膠製品持續推廣中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具高度經濟成長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 SRT 防污皮、降溫皮、透光皮、車用皮及文具、家具貼板裝潢、水池、膠帶膠布及環保材產品等。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業界夥伴聯合研製新產品，使 PVC 塑膠製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 PVC 塑膠製品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及設備優化提升產品價值。持續 PVC 塑膠製品環保材質研發及推廣，產業涵蓋鞋類、車用、傢俱、船用及地板材等產品市場。進一步降低環保材生產成本並申請專利、商標保護智慧財產，提高市場競爭性與產品接受度。持續觀察中東地緣政治、中美政經、科技競爭關係變化，以及俄烏戰爭發展，預期 115 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及貿易保護障礙升級，關注下游轉移生產基地衍生之產銷趨勢變化及貿易流動。PVC 塑膠製品生產流程符合政府 ESG 治理及環境友善，減碳及回收。外銷原料類及重點膠皮、膠布產品用途多面向推廣、國內建材類碳足跡盤查及 PCR 應用，提升 PVC 塑膠製品品牌競爭力。

收集產業材料選用 ABS/PS 之趨勢，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之佔有率。持續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推動綠色產品與環保材料市場開發，提升永續投資與符合國際節能減碳趨勢。優化製程並導入 AI 智慧製造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整合集團相關資源，以持續開發鐵氧磁鐵粉及鐵芯、碳化矽粉及新材料事業群。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及新據點，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持續培養國際行銷人才，設立海外行銷新據點，並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以達國際化的目標。

環境檢測及污染整治業務部份，鑒於在單一整治技術無法滿足場址復育情況下，著力於技術的整合應用於場址整治策略中，持續結合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新穎技術發展整治列車系統，使整

治技術應用上更具環境友善性，特別是生物性的修復方法，以自行研發之生物可利用長效型基質及特定之本土污染降解菌種培養等技術之應用，減少碳足跡與碳排放，創造環境保護及經濟利益雙贏之局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國內聚乙烯(PE)塑膠原料係由台聚公司與亞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與乙烯醋酸乙烯酯(EVA)。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則由台聚公司與台灣塑膠公司製造。台聚公司 PE/EVA 之銷售，內銷約占 32%，外銷則占 68%。亞聚公司 PE/EVA 之銷售，內銷約占 28%，外銷則占 72%。其中台聚公司外銷 26%的訂單來自香港及大陸地區，亞聚公司外銷 57%的訂單來自香港及大陸地區。而外銷的塑膠原料中，以乙烯醋酸乙烯酯(EVA)為主，高密度聚乙烯(HDPE)次之，其餘為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台聚公司低密度聚乙烯(LDPE)內銷市場約佔 2.2%，其餘則由亞聚公司及進口貨供應。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內銷市場台聚公司約佔 46%，亞聚公司、台塑公司供應 35%，其他進口貨約佔 19%。高密度聚乙烯(HDPE)方面，台聚公司內銷市場佔有率約 15%左右，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市場佔有率約佔 3%，其餘則由台塑公司與進口貨供應。由於國內合計生產量已超過國內的需求量，本公司致力拓展外銷來消化多餘的產量，以便達到產銷平衡。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7：1：82。PVC 粉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7：76：7，外銷地區為孟加拉、印度、東南亞、南美、中東、及非洲等地區。化學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產品銷量 80%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3%、鹽酸及漂水約 16~18%。PVC 塑膠製品係以(1)建材產品：銷售以內銷為主，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20%、PVC 門板市佔約 35%。(2)膠布：

內外銷比例為 65：35，內銷市占率約為 20%，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及東南亞等。(3)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33：67，內銷市占率約 40%，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大陸及印度等。

ABS/PS 外銷為主，約占營業額的 85%，外銷以東南亞/南亞/中南美/北美/非洲等區域的銷售為主。而國外市場銷售地區的擴展及銷售比重的提高，將有助於達到分散市場及分散風險的目的。產品銷售國內市場比率：ABS/PS 9%，玻璃棉產品 60%。另大陸子公司 EPS 目前銷售基本上全部為大陸內銷。

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部分，台灣電感器市場規模約略佔被動元件市場 12%至 15%，市場佔有率概算約略為 2%至 4%。碳化矽粉部分，初估約佔全球市場 12%至 15%。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PE 與 EVA 產品，自 105 年本公司新增二條生產線投產後，近幾年國內沒有產能增加，暫時亦未聽聞有新增產能計畫，反觀大陸近幾年其石化產業不斷大幅擴增產能，致使包括 PE 與 EVA 在內的多項塑化產品，均已面臨或即將面臨嚴重供過於求情況，以 EVA 產品為例，雖然自 108 年到 112 年大陸 EVA 平均需求複合成長率超過 10%以上，然 113 年起大陸大幅擴增其 EVA 產能，去年其 EVA 自給率已達 9 成左右，且去年底到今年大陸仍陸續有超過 100 萬噸以上 EVA 即將投產，而需求面則因鞋業外移與光伏需求成長放緩影響，估計 114 年大陸 EVA 將由淨進口國轉為淨出口國，未來大陸 EVA 市場激烈競爭態勢恐難避免。為應對此波來勢洶洶的大陸 EVA 擴產浪潮，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同時也努力開拓東南亞、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以因應此波嚴峻之挑戰。

113 年至 114 年亞洲 VCM 市場經歷了長時間因 PVC 需求偏弱造成 VCM 價格嚴重低估，不得不減產或延長歲修以減少虧損。但 115 年初隨著 PVC 市場的築底回穩，加上 VCM 供應與庫存的緊張，VCM 報價得以上漲，但短期採購依舊謹慎。中長期需看 PVC 的市況而定，待密集擴張的 PVC 供應得到新的平衡，行情將隨庫存去化築底走穩，VCM 供應將再轉為緊張，價差有望

拉開。PVC 市場歷經 114 年產能過剩，產業環境惡化，多數廠商虧損，導致歐美部份產線永久性關停、大陸汰除過時老舊設備及退稅補貼政策改絃，115 年第一季明顯帶動 PVC 粉市場價格上行，海外主要市場印度、孟加拉、東南亞、拉美等地訂單可望逐步回流非中系統，東北亞廠商成交量預期提升，同時利差可望改善。PVC 粉國內市場隨國際市場行情走強，預期需求回升，大陸取消出口退稅，國內加工產業成長可期。公共工程需求及台電強化輸配電網使內需產業保持穩定，銷量可望較 114 年成長 3%到 5%。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以台積電半導體為主之電子業持續擴充產能，需求仍持續加大，預估 115 年維持成長。

ABS 方面：114 年 ABS 因受美國關稅不確定性、印度 BIS 撤銷、大陸產能外溢以及通膨導致歐美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顯著下滑等因素影響，銷售量下滑。115 年需持續關注地緣政治，美國聯準會降息決策等因素對市場的衝擊程度，大陸 ABS 新增產能外溢，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本公司策略上持續開發利潤較高直接客戶比率，並開發非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達到產銷極大化的策略目標，以確保營運績效。GPS 部份：全球禁塑議題不斷發酵，加上大陸預估 115 年有 130 萬噸 PS 新增產能投入，持續觀察對市場衝擊程度。故本公司策略上仍積極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來因應，維持全產全銷，以確保營運績效。EPS 部份：大陸地區 EPS 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現況，預估大陸地區 115 年仍有約 20 萬噸新增產能的投入。展望 115 年，新市場/新客戶開發有成，如非洲、中南美、中東等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策略上以達成 EPS 全產全銷為目標，提升營運績效。大陸 EPS 部分：華南主要 EPS 生產廠家有四家，115 年第四季見龍公司在廣西又新增 20 萬噸產能投產，將影響廣西和雲南市場份額。本公司中山廠以快速料(391)及特輕料(381)品質優勢，並持續優化品質，增強本公司在主要用途電器和蔬果包裝與板材市場之競爭；同時提升生產粒度集中度，增加有效規格產品之產出比率，減少呆滯料之產生，強化了生產效率。玻璃棉產品部分：內需市場 114 年衰退 7%，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8%，以科威特為主要進口國家，預估 115 年內需市場將較 114 年衰退約 1%。另外銷東南亞市場長期受大陸競價影響，玻璃棉外銷主以價高之紐、澳市場為主，114 年因

澳洲房貸利率下修刺激房市，加上海運價格平穩，故 114 年外銷量較 113 年成長 11%。因應營建業景氣下滑及預期電價及然氣上漲等不利因素，115 年內外銷以提升銷售利潤為主要目標；115 年預估內外銷比重為 59%與 41%。

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部分，114 年仍俄烏戰爭持續、歐美電動車市場需求放緩以及美國關稅等因素影響，全球手機及筆電等消費性電子需求略有回升，而伺服器應用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通用伺服器，以及 AI 伺服器對高效能被動元件需求增加，彌補電動車車用機種需求減少缺口，114 年台灣被動元件市場年成長約 2.64%。

碳化矽粉部分，111 年至 117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1%，其中有七成應用於電動車，114 年由於電動車銷售不佳需求復甦不如預期，有待新能源的開發應用及 AI 電源導入，才有望提升市場需求及應用。

3.競爭利基

本公司向來以正派經營著稱，我們的經營理念是篤實穩健、專業務實、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目前具體的營運策略，是以有限的乙烯原料，製造與銷售附加價格較高的 PE/EVA 產品，並藉不斷地改變產品結構，來創造更大的利潤。本公司在龜山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新產品研發及新市場應用開發外，並致力於產品優化及客戶技術支持，效果深獲下游客戶肯定。

致力於 VCM 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並且洲際碼頭儲槽均已完工，儲存能力提高，今年主原料基期有望低於去年，也使採購較去年有其優勢，將適時控制庫存，在原料低點儲存原料，以增加競爭優勢；另也積極尋找出口市場的可能性，增加與同業間之合作，提高產能以降低成本並分散銷售風險。PVC 粉穩定且客戶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各類加工特性，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長期與竹科及中科廠商合作，化學品品質及服務已建立優良口碑，且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PVC 塑膠製品因(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3)現有產

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7)IATF16949(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及 ISO 9001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良之品質認證系統；(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Prop#65、REACH、RoHS 和 GRS 本公司皆有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憑藉。

ABS/PS 及玻璃棉產品競爭利基為(1)持續維持全產全銷的經營策略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確保營運績效。同時在全產全銷前提下，透過「整合式供應鏈管理」，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合理庫存量，避免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衝擊公司的營運績效；(2)持續強化開發能力，有效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3)客製化產品之持續開發；(4)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強化售後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5)深度踐行 ESG 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強化公司治理的績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轉投資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及廣東省增城市從事磁鐵芯之成型、燒結及研磨，並就近服務大陸華東地區之客戶，另在大陸四川地區設立辦事處，馬來西亞亦有產銷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日本及歐美等國之技術經驗與產品規模均居主導地位，鐵氧磁體磁鐵芯之磁粉配方影響磁體製程及最終品質甚大，由於配方內容與錳鋅鐵氧磁體之導磁性、密度、能量轉換效率及未來燒結所需時間、良率息息相關，故，鐵氧磁體大廠均視配方內容為最高機密。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加速人才培養與技術研究之發展，已建立自有之材料開發能力，本公司亦已趕上材料開發先驅。加上產品須配合下游廠商不同用途之應用，因此本公司在下游客戶設計產品之初即參與規劃，再供給更下游之系統終端產品廠商製成成品，因此，設計與認證之時間很長，下游客戶一旦採用，非特殊狀況不易更換供應商，產品忠誠度高。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PE/EVA 與中油維持良好的供應鏈關係多年，也採彈性的執行

措施，多方面取得穩定的乙烯供應，維持原料貨源供應的穩定。

(2)PE/EVA 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已發展為合作的夥伴關係，除穩定的配合彼此的供銷外，也進行技術上的合作與交流，協同開發新產品及其應用。

(3)本公司太陽能封裝膜級 EVA 在品質與技術方面具領先優勢，且本公司客戶群佔該產業關鍵地位，多年來與本公司相互配合、共同成長，已建立深厚、穩固之合作夥伴關係。

(4)PE/EVA 積極佈局多處新興市場的成效良好，將繼續針對不同地區及不同產品，以符合其市場區隔的產品需求，開拓新興經濟體之市場。

(5)古雷投資案已完成建廠並投產，未來將提升公司競爭力。

(6)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7)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來源。

(8)充分控制 VCM 庫存與產能降低生產風險。

(9)頭份及林園兩廠產品互補，使 PVC 粉產品多元特色，庫存充足交貨彈性快速。

(10)與 PVC 粉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

(11)PVC 粉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12)進行 PVC 粉重合槽及其他多項生產設備不斷更新計畫，節能減碳改善及 AI 專案陸續精進，預期收益包括產能提升、產品品質升級、耗能降低、增加特殊粉種等，將可發揮優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

(13)化學品產品長期建立優良產品質，符合客戶加工需求。

(14)化學品主力客戶產能持續擴充，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15)PVC 塑膠製品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16)PVC 塑膠製品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17)PVC 塑膠製品環保材已獲 GRS 認證和車用皮已獲 IATF16949 認證。

(18)PVC 塑膠製品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19)PVC 塑膠製品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20)PVC 塑膠製品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行銷通路，增進市場拓展。

(21)PVC 塑膠製品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加印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22)PVC 塑膠製品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15 年對美洲傢俱、船舶/汽車內裝市場規劃新品推廣上市，預計在美洲市場增加獲利及業績。

(23)PVC 塑膠製品應用表面處理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於膠皮/布等產品，預期可在美國農機具內裝及座椅市場提升銷售量。

(24)PVC 塑膠製品加速拓廣降溫產品應用於戶外座椅皮。

(25)ABS/PS 產品品質穩定、研發能力整合、客戶服務強化、管理制度落實等，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26)GPS 採用 NOVA 製程技術，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的品質優勢。

(27)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28)大陸政府持續刺激內需政策出台，有利於華南內需市場(蔬果和冷鏈運輸服務等)的成長空間，EPS 需求仍有成長，有利本公司中山廠 EPS 之營運。

(29)主要原料 SM 在大陸新增產能持續加大，有利本公司對原料 SM 的議價能力。

(30)玻璃棉產品係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31)玻璃棉產品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32)玻璃棉產品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33)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34)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35)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36)紐澳 BRANZ 持續獲得認證，並已協助紐西蘭客戶取得 ECNZ 環保標章及政府案件競標之資格。

(37)屋頂&外牆防火玻璃棉市場因建築產業面臨缺工及廠房開案量下降等負面影響，114 年銷售較 113 年衰退約 16%。

(38)樓地板衝擊音法規已於 110 年 1 月執行，新開發產品-波特板及木地板玻璃棉隔音系統，已通過測試，有利新市場開發，持續拜訪及推廣建商、工程及施工廠商。

(39)新開發六面包覆式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應用市場穩定成長，114 年銷量 366 噸較 113 年成長 22%。

(40)電子產品間所發生之電磁輻射干擾現象日益受到重視，而歐美等先進國家首先關注到電磁輻射問題，已訂定嚴格之電磁檢測標準，未來電子產品必須通過電磁輻射測試，因此將有助增加對磁鐵芯與電感產品之需求。

(41)隨著全球汽車、資訊、網路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因此亦增加對磁鐵芯與電感產品之需求。此外，由於下游產品之使用範圍廣泛，因此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PE/EVA：

(1)原料乙烯不足必須外購。乙烯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變化，掌握難度高。

(2)生產線產能小，單位生產成本高。

(3)國內 LDPE/EVA 進口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內銷市場被瓜分外，LDPE/EVA 產品之售價亦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4)LDPE/EVA 因台灣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上各國紛紛相互簽訂免關稅協定如 RECP，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將嚴重影響銷售量及售價。

(5)環境部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 114 年起對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之排碳大戶開徵碳費。

(6)台灣電力公司於 113 年 4 月起，對所有用戶類別實行全面性的電價調整，不論是工業用戶、家庭用戶、小型商家或低壓用戶，均將面臨電費上漲的情況。

因應對策：

(1)本公司除不斷尋求穩定低價乙烯來源及投資古雷石化專案外，並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以提

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期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2)於 113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並以影子價格方式訂定，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各項數字尋求改善空間。評估新增新舍屋頂太陽能設備。

(3)積極投資低碳技術轉型來降低電價調漲的衝擊。冷凍水槽及管線保冷改善有助於減少冷源逸散，減少耗電量。乙烯純化系統改善有效移除系統中的二氧化碳，降低壓縮機做無效功以減少耗電量。設備更換(冷凍機更新)、操作方式調整及可停用電力等。

VCM：

(1)國內環保政策限制持續從嚴，節能減碳等草案加速推動，配套措施與寬限期皆不如預期，限縮石化產業轉型與發展。

(2)國內能源價格只升不降，且整體漲幅已非石化廠可接受，對於生產造成不小壓力。

(3)國際情勢詭譎難測並且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的狀況頻頻發生，造成原料運輸、價格、供應上變化劇烈，密集之新增產能造成下游供應增加，供需失衡。

因應對策：

(1)更新生產設備，加速節能、節水、節電、減碳的改良與投資，同時提升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2)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表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對環境責任之規畫，以期雙方達成共識。

(3)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並以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4)增加 EDC 與 VCM 之儲存能力及同業合作的關係，謹慎調整庫存，尋找市場適合點入場採購，加強垂直整合的優勢，提高整體獲利。

PVC 粉：

(1)全球經濟前景復甦未明，美國/大陸 PVC 粉產能過剩及庫存去化壓力持續，全球 PVC 市場供需短期難平衡，仍應審慎因對。

(2)台灣與主要 PVC 進口國未簽 FTA，相較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廠商享有關稅優惠，台貨接銷空間受壓縮。

因應對策：

(1)積極爭取東南亞、印度、孟加拉、南美市場下游加工業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2)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管道，深耕客群，擴大單源。

(3)積極申請各項認證,以符合原料或加工品各項產品法規要求及擴展商機；已完成或申請中各項目主要包括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SGS 2021 年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碳足跡認證等。

(4)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5)提升 PVC 粉產品品質開發特色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6)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化學品：

(1)國內次級鹽酸低價仍衝擊鹽酸市場量價行情。

(2)內銷液鹼面臨大陸進口貨競爭，價格被壓縮侵蝕利潤。

因應對策：

(1)區隔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PVC 塑膠製品：

(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尋求技術不斷提升。

(2)綠色環保材成本偏高，現階段市場接受度偏低。

(3)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4)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北美洲傢俱皮限制耐燃劑添加,調整產品配方與銷售區域重整。

(5)海內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各國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6)部份市場改用他類材料(例如：R-PVB)替代 PVC。

因應對策：

(1)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及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2)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建立及取得環保材 GRS/PCR 認證，增加競爭力。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4)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VOC 處理設備建置，符合法規需求，產品競爭力大幅提升。

(5)積極開發新產品，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

(6)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7)運用北美銷售成功之特色產品，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8)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9)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進行新材料開發。

(10)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ABS/PS 產品：

(1)大陸地區新增產能持續投入，導致產能有過剩之趨勢，市場競爭激烈、印度 BIS 撤銷以及美國不穩定關稅政策。

(2)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

因應對策：

(1)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2)發揮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3)分析及掌握市場發展脈動，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新興潛力的市場，並避開受美國關稅影響的市場。

(4)有效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及有效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降低風險。

玻璃棉產品：

(1)科威特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 1 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2)替代品充斥市場。

(3)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1)針對其進口之規格進行專案銷售，鞏固經銷網。

(2)加強專案追蹤，直接銷售。

(3)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之變更。

(4)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鐵氧磁鐵粉及鐵芯產品：

(1)國內、外勞工人事成本逐年提高，造成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

(2)競爭廠商眾多，削價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1)透過購置先進機器設備、改善製程、提高品質及生產省力化、自動化，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高效率生產力。

(2)藉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落實各製程精進，以及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以有效區隔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外，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建立全方位支援服務能力，形成與其他競爭對手之差異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提高競爭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聚乙烯塑膠粒供應國內外加工廠，經加工後製成日常生活必需的各種塑膠用品，舉凡如塑膠袋、手提袋、食品袋、塑膠膜、氣泡布、編織袋、編織帆布、紗窗網、漁網、繩索、塑膠管、塑膠花(樹)、塑膠草皮、塑膠飯盒、塑膠容器、瓶子、籃子、箱子、啤酒箱、瓶蓋、不織布、地毯背膠，甚至黏著紙箱用之熱熔膠等等，實在不勝枚舉，由於 PE 無毒且易加工，新產品仍在不斷地增加。

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EVA)因具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封裝膜/熱熔膠/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屏蔽材等產品及低煙無鹵材等產品。產製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EVA)的過程是將原料乙烯(成品 LDPE)或乙烯、乙酸乙烯酯(成品 EVA)經多次加壓後飼進高壓反應器內，以有機過氧化物為觸媒，進行聚合反應，聚合半成品經切粒後包裝為成品，未反應氣體則反覆循環使用。

(LDPE+E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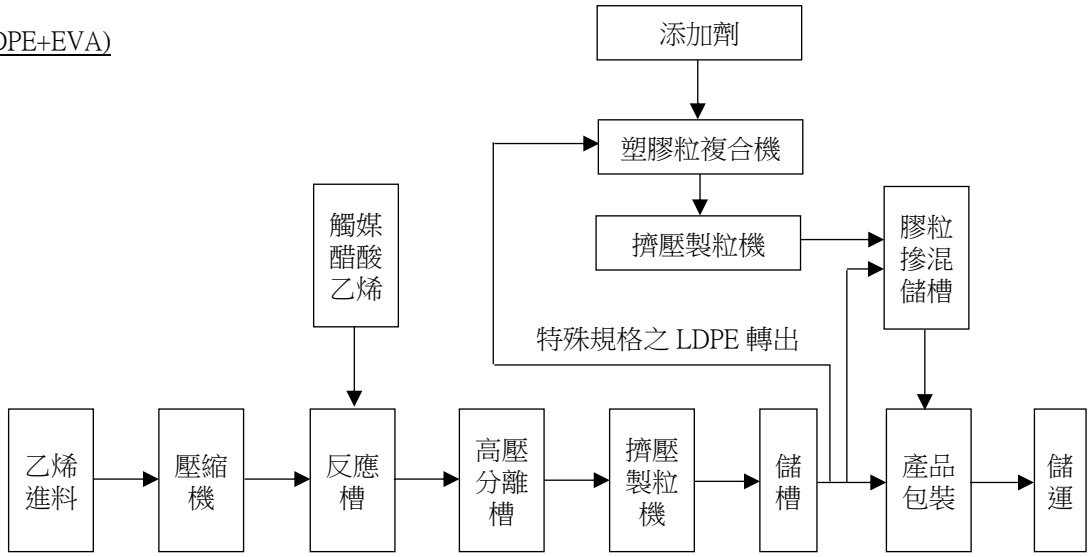

產製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的過程是將原料乙烯(成品 HDPE)或乙烯、丁烯(成品 LLDPE)，加壓飼進反應器，並加入過度金屬觸媒，行聚合反應，粉粒狀半成品經製粒後包裝成市售成品，未反應氣體經分離後，亦再循環使用。

(LLDPE+HD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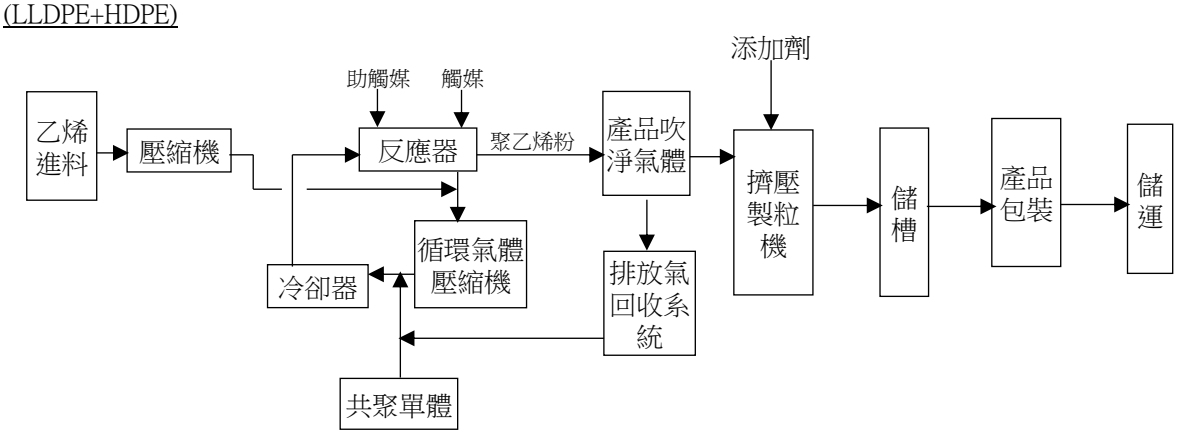

VCM 主要用於生產 PVC 粉，係以 EDC 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 VCM 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 EDC(回裂解製程)。PVC 粉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 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化學品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日曬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PVC 建材產品(PVC 管、發泡 PVC 管、塑鋼門板、發泡塑鋼門板及防蝕裡襯)主要供房屋建築(自來水用管、雨水/家庭污水排水用管、電力保護套管、房間門、浴廁門、隔板)、公共工程(供水、排水工程、電力保護套管、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途，係以 PVC 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裁切擴口等過程製成。軟質膠布(膠帶布、半硬布、文具布、防水膜、泳槽布、夾網布、吹氣布、貼合布、傢俱布、廣告布、雨衣布、桌巾布、浴簾布、窗簾布等)係以 PVC 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膠皮(發泡軟皮、不發泡膠皮經表面處理及軋針透氣)主要提供各種汽、機、自行車、船用座椅、沙發皮、SPA 覆蓋、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醫療座椅用皮等，係以(1)PVC 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2)非 PVC 環保材料經混合、膠化、過濾、由膠布機延壓、貼合底布、再經發泡爐或壓花機發泡及壓紋等過程製成，另可經表面後加工處理印刷、防污及水性耐抓等特殊處理之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ABS 樹脂之重要用途為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3C 配件、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運動器材、電池外殼及安全帽、工具機等。SAN 樹脂之重要用途為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空調軸流風扇、電風扇葉、文具及餐具等。通用級聚苯乙烯之重要用途為燈飾、文具、家電零件、日用品、擴散板、建材絕緣板、一次性餐具、食品及藥品包裝材等。發泡級聚苯乙烯之重要用途為建材絕緣板、包裝材、抗靜電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建築保溫外牆、安全帽緩衝內襯等。玻璃棉之重要用途為空調風管保冷、金屬屋頂、牆壁斷熱、地板隔音、乾式隔牆內層填充、室內裝潢天花板、壁板、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保冷、家電用品

斷熱吸音、車輛、船舶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等材料。曲面印刷 Cubic 之重要用途為塑膠、金屬、木材、石膏、玻璃、陶瓷製品之特殊印刷技術。鑑於曲面印刷市場長期且持續萎縮，多方討論後決議於 110 年 4 月起暫時停止曲面印刷部門生產與營業。耐衝擊聚苯乙烯之重要用途為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電子零件、衛生杯等。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如下：

(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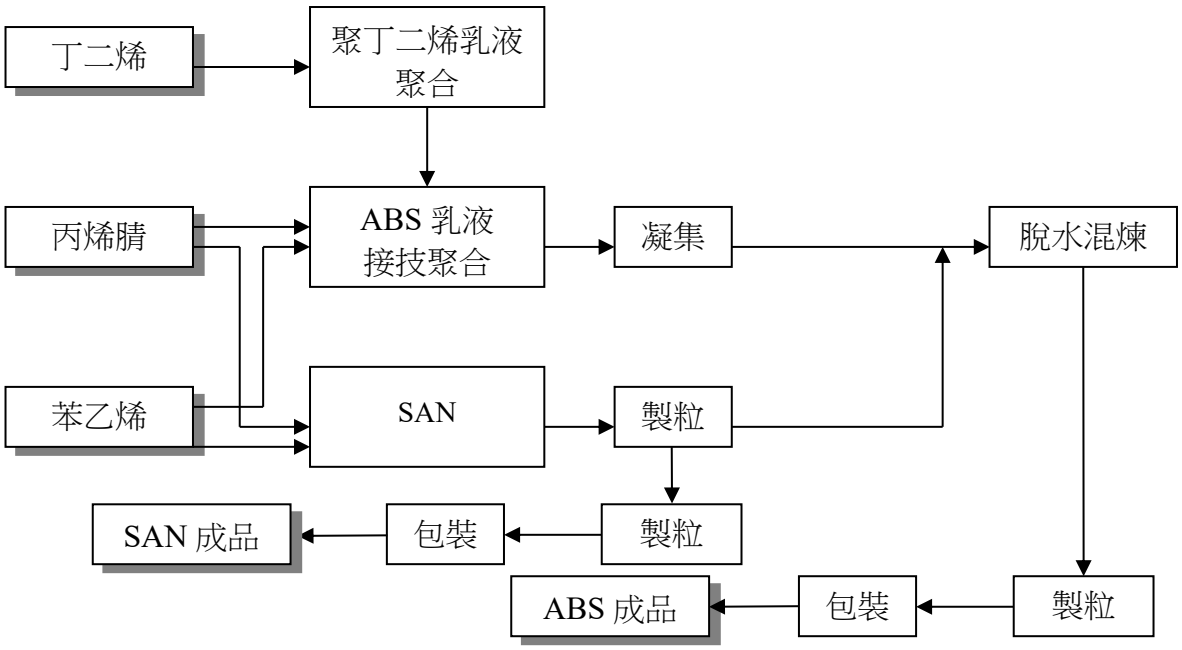

(2)聚苯乙烯(GPS)樹脂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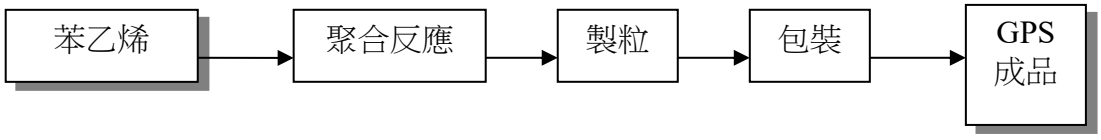

(3)發泡聚苯乙烯(EPS)樹脂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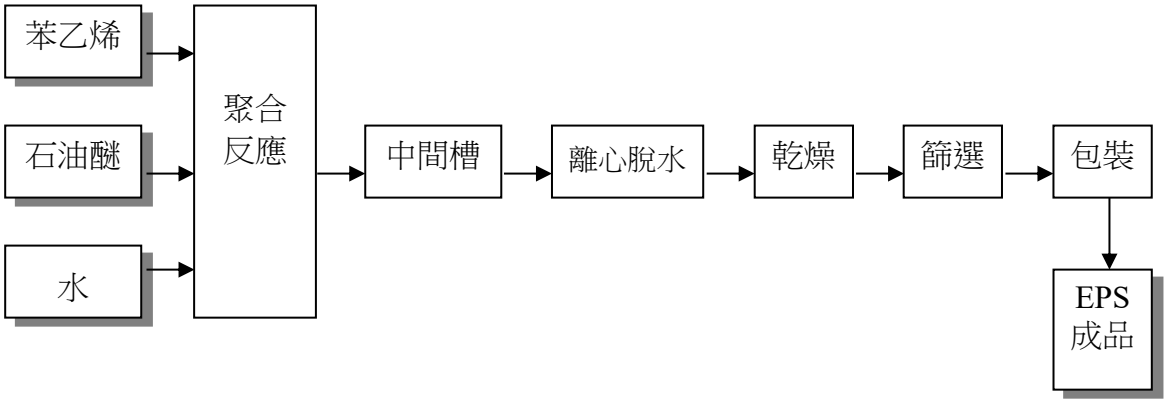

(4)玻璃棉產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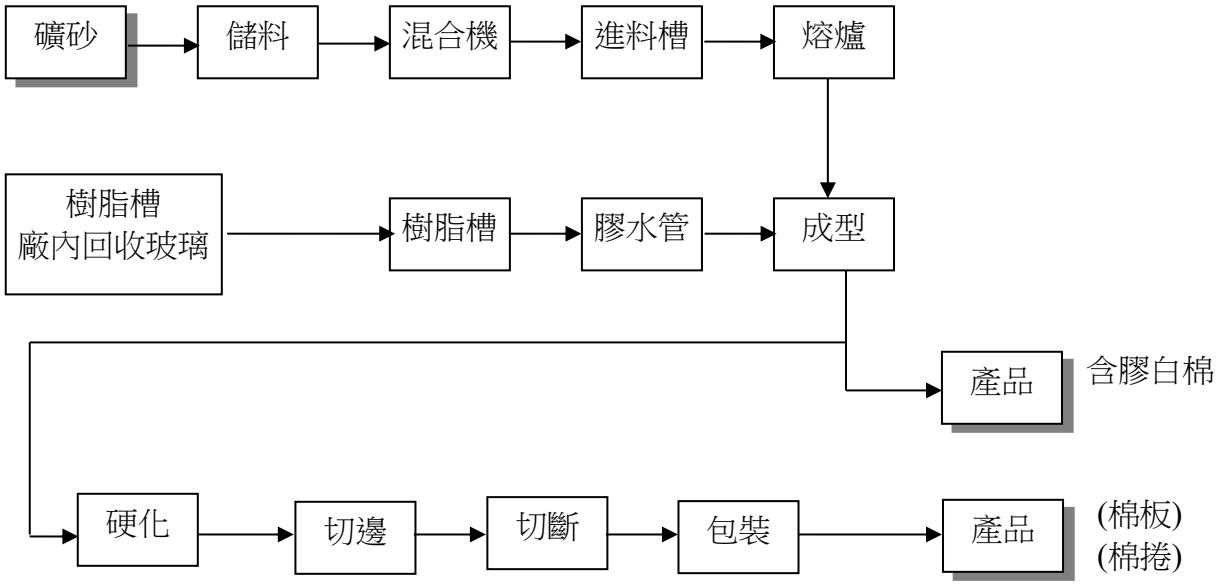

鐵氧磁鐵粉及鐵芯產製過程主要分為四階段：製粉、成型、燒結、研磨加工。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如下：

產品分類	下游產品	用途
傳統性磁鐵芯	濾波器、轉接器、燈管穩定器	電源供應器、數據機、掃瞄器、（無線）充電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路由器、伺服器、局端交換機及通訊網路設備、汽車用電子，以及醫療器材等
Inverter 系列磁鐵芯	逆流器	
通訊用系列磁鐵芯	通訊變壓器、分歧器	
濾波用拋光磁鐵芯	電磁波干擾濾波器	
環型系列磁鐵芯	電磁波干擾濾波器、燈管穩定器	
Power Inductor 磁鐵芯	功率電感	
鎳鋅系列磁鐵芯	通訊變壓器、功率電感	
軟性鐵氧磁鐵粉	鐵芯用之原料	

碳化矽粉產製過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合成、長晶、純化。主要用途為單晶原料及高純度燒結塊材原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聚乙烯塑膠產品的基本原料為乙烯，主要以國內台灣中油公司為主，配合轉投資事業古雷石化之合約公式供應為輔，並視現貨市場及生產需求擇優採購現貨。部分 EVA 之原料，亦即醋酸乙烯酯(VAM)，主要以國內大連公司及國外 HELM 公司之合約

公式供應為主，並視現貨市場及生產需求擇優採購現貨。至於其他的填充料因使用數量較少或國內無產製，大部分仍由國外進口。

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PVC 粉的主要原料為 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日曬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 PVC 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1)PVC 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2)可塑劑：主要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苯乙烯單體 SM 市場供求平衡，固定向台苯、台化、中國石化及中海殼牌購買，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丙烯腈(AN)與中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國內亦定期向台塑購買，並視供需狀況不定時從國外進口現貨，以增加調度彈性，供應不虞缺乏。丁二烯(BD)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現貨，以支應需求。石油醚(PENTANE)以國外現貨為主，用量穩定，供應不虞匱乏。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鐵氧磁鐵粉及鐵芯主要原料及供應商如下，供應狀況穩定。

主　要　原　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氧　化　鐵	高科磁技
氧　化　錳	貴州金瑞新冶材料
氧　化　鋅	慈陽科技
氧　化　鎳	Prior Company, Ltd.

碳化矽粉主要原料及供應商為歐美廠商，供應狀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查核簽證)				一一三年度(查核簽證)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7,680,237	24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7,793,707	20	無
2	其他	23,882,278	76	註 3	其他	30,655,123	80	註 3
	進貨淨額	31,562,515	100		進貨淨額	38,448,83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向關係公司福建古雷石化公司進貨 99,785 仟元及 1,139,419 仟元，占進貨比率 0.32%及 2.96%。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減少係因採購價量減少。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856	1,911	2,034
	工員	3,007	2,998	2,852
	合計	4,863	4,909	4,886
平均年歲		41.61	41.54	41.42
平均服務年資		11.15	11.30	10.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6%	1.36%	0.51%
	碩士	10.01%	12.14%	9.99%
	大專	38.99%	35.75%	38.70%
	高中	25.33%	25.42%	25.17%
	高中以下	25.11%	25.33%	25.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14/04/21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43374200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135	台聚公司仁武廠鍋爐排放管道異味檢測，檢測結果未符合排放標準，已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固污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	檢討異味來源，並採提高爐溫即停止異味源導入。
114/07/16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435881300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400	台聚公司仁武廠廠內廢氣燃燒塔(A250)未設置「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建置 Flare 成分/熱值分析連續監測，後續持續追蹤。
114/07/16 高市環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0	台聚公司仁武廠廢氣燃燒塔(A250)，使用時機不符合廢氣燃燒	1.開車/停車及設備檢修大部分製程廢氣排至 TO 爐處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空字第11435881300號	23條第2項規定		塔使用計畫書核定內容，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4條及第7條規定內容，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理。 2.檢視廠內連通至Flare閥是否做作動正常。 3.全面檢視除必要性氮氣purge外，是否有異常廢氣導入。
114/07/16 高市環局 空字第 11435881300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160	台聚公司仁武廠M01製程新增設備，未依所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進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已提送異動資料，並完成試車檢測並繳納完成證書費用，後續追蹤發證進度。
114/10/01 高市環局 空字第 11439693000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483	環保局進台聚公司仁武廠執行設備元件檢測，共計有3個設備元件淨檢值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1.閥體軸心及閥開關後加強VOC洩漏量測。 2.加強元件洩漏教育訓練及每班巡視。
115/01/13 高市環局 空字第 11530045500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370	環保局進台聚公司仁武廠執行設備元件檢測，共計有2個設備元件淨檢值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1.將洩漏點位列入常洩漏元件進行每週抽測，洩漏時進行密封，防止VOC洩漏，並安排計畫性維修。 2.呼吸閥每週手持PID檢測VOC並記錄。洩漏時，開單維修膜片，必要時更新。
114/03/25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4-030019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150	亞聚公司林園廠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7日使用廢氣燃燒塔，惟操作過程未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所訂「…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屆於15%至50%」。	1.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降低吹驅壓力。
114/04/17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4-040019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150	環保局於113年9月19日稽查亞聚公司林園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3)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1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加強現場人員設備元件巡檢。 2.環保課每月抽測設備元件。
114/09/10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4-090013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336	環保局於114年2月26日稽查亞聚公司林園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2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2,000 ppm。	1.加強現場人員設備元件巡檢。 2.環保課每月抽測設備元件。
114/09/23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4-090019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	116	環境部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114年7月8日稽查亞聚公司林園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3)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1點設備元件(背景值1.3ppm、檢測值4,533.3ppm，淨檢值：4,532)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	1.加強現場人員設備元件巡檢。 2.環保課每月抽測設備元件。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之 2,000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115/03/30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5-030055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246	環保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稽查亞聚公司林園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共計 4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 ppm。	1.加強現場人員設備元件巡檢。 2.環保課每月抽測設備元件。
115/01/08 高市環局 空字第 11443288800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	220	台氯公司林園廠製程鼓風機洩水口(MF-6901B)執行檢測作業，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測得該洩水口洩漏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為 14,408ppm，可見鼓風機洩水口廢棄未有效收集，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1.廢水廠初級處理單元和曝氣池加蓋抽氣系統。 【定期追蹤】TVA-2020 每周抽測 VOCs 濃度。 2.廢水氣提塔(C-6251)設備改善，改成單獨供應蒸氣，穩定汽提溫度和蒸汽流量以利穩定控制塔底溫度，降低原廢水 COD。 【定期追蹤】品管課定期檢測 COD。 3.MF-6901B 洩水孔改密閉收集至尾氣冷凝液回收系統，工務單位評估雙軸封鼓風機適用性。 【定期追蹤】TVA-2020 每周抽測 VOCs 濃度。
114/3/11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4-060013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62.8	高雄市環保局於 114/3/11 派員到台達化公司林園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共計 1 點設備元件洩漏濃度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之 2000ppm，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200 區 R1 反應槽(AC-201)共計 1 點洩漏元件已完成改善作業，說明如下： R1 反應槽(AC-201)下方開口 VOCs 超標，已於 114/3/12 立即改善完成，且委請檢測公司複檢符合標準，並將複檢結果提報予環保局完成改善。且重新規範維修作業標準，倘若有維修、拆管或保養等工項，拆卸後須立即盲封並自行檢測確保符合 VOCs 管制標準。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環保政策：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7)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藉由對事故的「事前預防、影響減輕及異常改善」達到製程安全運轉及維護人員安全的目的。

(8)推行 ISO 14064-1 管理系統進行組織內所有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的來源，進行排放源清查與數據蒐集。

2.廢氣燃燒塔操作調整

(1)透過控制室系統設定控制蒸氣-廢氣重量比落在 15%至 50%。

(2)加強管控製程開車時操作作業程序，製程管線氮氣或蒸氣吹驅時，降低吹驅壓力，避免系統內壓力蓄積，導致突發性釋壓閥跳脫。

3.加強設備元件巡檢：

(1)每周由現場人員依轄區劃分責任區域進行巡視檢測。

(2)不定期紅外線掃瞄檢視。

(3)每月由環保課進行設備元件督導抽測。

(4)每季委託環境部核可檢測公司進行全廠檢測。

(5)高洩漏風險閥件更換為低洩漏形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已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金額
1.	仁武廠一廠氣體偵測器增設作業(第三期)	1,800
2.	仁武廠材料倉庫料架安全改善	932
3.	仁武廠新增供 Compound 廠房使用公用管線、鋼構支撐及管架補強工程	3,408
4.	仁武廠製造二部氣體監測系統更新作業	7,870
5.	林園廠增設混合直燃式鍋爐一體化設備	81,709
6.	林園廠 Line 1 增設反應器緊急排放系統	46,516
7.	林園廠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947
8.	林園廠擴增廢棄物暫儲區	513
9.	林園廠 Line 4 輸送壓縮機增設 C-3504 節能案	3,885
10.	林園廠公用區冰水機(M6301-4)汰舊換新	6,280
11.	林園廠 13 區傾析槽(D1307-1/2)、RBD 儲槽(D1308-1/2)增加壓力傳送器與 21 區 RBD 回流管線控制閥(PV-2101-1/A)開度，控制室監視	1,340
12.	林園廠 22 區(ABSL 製程區)AN 進料管線增設 FIT 連線 DCS 盤面監視以供比對 FQIC-2205/A/C 提升可靠度	840

已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金額
13.	林園廠 21 區(PBDL 製程區)三線 RBD 進料管線另設 FIT 連線監視以供比對 FQIC-2103/A/C 提升可靠度	1,240
14.	林園廠 82B 區(廢水處理區)汙泥乾燥機加熱系統修改及故障異常處理	2,690
15.	林園廠焚化爐檢修工程	1,100
16.	林園廠 24/25 區(SUKA SAN 製程區)控制閥汰舊換新	1,530
17.	林園廠新 RTO 助燃鼓風機 B8172-3 增設線上備台	590
18.	林園廠焚化爐誘引風車備台	600
19.	林園廠舊 RTO 燃燒機銹蝕汰換、NG 母火管線 HV8173B 閥門出口增設高壓力警報與連鎖系統、防爆箱增設壓差表	930
20.	前鎮廠製程回收冷凝水主管線鏽蝕局部汰換。(已完成)	831
21.	前鎮廠 NOVA 冰水機 EK660AB 機械軸封備品請購案。(已完成)	565
22.	前鎮廠管鍊式細粉收集裝置鍊條汰舊換新。(已完成)	716
23.	前鎮廠熱媒油泵浦維修零件備品請購案。(已完成)	2,266
24.	前鎮廠二合一離心乾燥機濾網備品購置案。(已完成)	1,188
25.	前鎮廠 EPS 反應槽減速機汰換案。(執行中)	1,067
26.	前鎮廠 SM 卸料接頭改為乾式接頭。(已完成)	651
27.	頭份廠樹脂管汰換	561
28.	頭份廠 WL 生產線 P006&P007 煙囪排放改善(設備製作中)	8,800
29.	頭份廠#2 吹乾風車(100HP)汰舊換新(設備製作中)	3,000
30.	頭份廠主爐變壓器汰舊換新	17,926
31.	頭份廠天花板線乾燥爐能源供應方式整改(工程執行中)	3,000
32.	頭份廠製程冷卻水增設軟水系統(工程執行中)	1,000
33.	頭份廠排放管道檢測	890
34.	中山廠純水預熱系統	1,182
35.	中山廠環保相關廢氣、廢水監測費用	1,793
36.	中山廠廢氣、廢水監測儀器運行維保、維修費用	733
37.	其他(500 仟元以下之環保資本支出)	9,289
合計		220,178

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擬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金額
1.	仁武廠製造一部 E+F-Line 二甲苯回收槽 VOCs 外排改善工程	2,600
2.	仁武廠 V-407C 破漏更新為不銹鋼槽工程	2,300
3.	仁武廠一廠一級壓縮機一段出口回流節電工程	1,000
4.	仁武廠製造二部新增小台冷卻水循環泵浦	1,750
5.	仁武廠高效率變壓器更新作業	5,500
6.	林園廠 Line 3 醋酸乙烯酯注入泵浦汰舊換新	9,000

擬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金額
7.	林園廠 Line 1 添加劑注入泵浦汰舊換新	2,500
8.	林園廠 TK-7201 防止汙染地下水設備及監測設備設置	1,000
9.	林園廠廢氣燃燒塔監測電腦系統軟體升級更新	1,500
10.	林園廠 24 區(TORAY SAN 製程)P2427-1/P2427-2 水循環泵，汰換為高效率 pump	686
11.	林園廠 24 區(TORAY SAN 製程)P2426/P2436 齒輪泵汰舊換新	3,600
12.	林園廠 24 區真空泵浦汰舊換新	652
13.	林園廠 22 區(ABSL 製程區)進料流量計依規格型式請購兩台(FT-2210A、FT2204A)汰舊換新及變更型式	680
14.	林園廠 21/22 區進料管線增設 FIT 連線至 DCS 盤面監視	3,830
15.	林園廠 26 區(ABS 製程區)B2684A 鼓風機汰舊換新並增設獨立 VG 管線	1,970
16.	林園廠 81 區廢氣燃燒塔 CEMS 連線電腦系統更新	2,000
17.	林園廠焚化爐操作設備檢修工程及加熱設備與熱交換器耐火磚(泥)檢修工程	1,500
18.	前鎮廠華運冷卻水系統合併至台達化工程案。	1,600
19.	前鎮廠 R1 反應槽熱媒循環管線汰換案。	700
20.	前鎮廠純水設備 MB1 樹脂混床塔汰舊換新。	1,700
21.	前鎮廠 SM 收料泵 P-605(B)汰舊換新案。	520
22.	前鎮廠 FB-650 熱媒鍋爐煙囪局部汰換案。	950
23.	頭份廠空壓機軟水系統新增設置	1,780
24.	頭份廠西側瓦斯燃燒輔助風車汰舊換新	1,200
25.	頭份廠洗水過濾東西側震動篩備台請購	600
26.	頭份廠紡絲機 O2 監控及瓦斯自動調節系統汰舊換新	4,500
27.	頭份廠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	25,000
28.	頭份廠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20,730
29.	頭份廠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3,930
30.	頭份廠空氣污染防制費	7,000
31.	頭份廠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2,300
32.	頭份廠碳費	2,000
33.	中山廠環保相關廢氣、廢水監測費用	1,773
34.	中山廠廢氣、廢水監測儀器運行維保、維修費用	714
35.	其他(500 仟元以下之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7,536
合計		136,601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以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優秀人才提供多元化並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結算生產績效發給之獎金，以及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2)本公司依獲利情形、市場薪資水準、物價指標、公司薪酬政策及同仁之年度績效、發展潛力辦理年度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4 年員工薪資調增區間約為 3%。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員工酬勞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獎金分配方式；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4)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同仁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發放給員工，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5)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設有健身設備與淋浴間，各廠區配有合格的護理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並提供女性員工享有生理假及哺乳獨立空間，和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6)任職滿 3 個月(含)以上員工或其配偶分娩，每胎補助 1 萬元新台幣之生育補助，雙生(含)以上者補助比例增給。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在子女 3 歲前皆可辦理，最長可申請 2 年。

(7)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14 年度男女薪酬比，因應石化產業特性，女男薪酬比例雖略有差異，但仍趨近一比一，顯現性別平權之成果。(男女薪酬比，以全薪比較，中高階男：女為 1.36：1、一般同仁男：女為 1.07：1；以本薪比較中高階男：女為 1.24：1、一般同仁男：女為 0.86：1)。

3.員工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劃，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訓練。凡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或網路學習等方式，參與學習。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別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3)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4)員工訓練均予紀錄存檔，每年員工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課程結束時會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5)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114 年度訓練支出總額為 7,276 仟元。

代表性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代表性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AI 趨勢與法律風險指南	一般同仁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篇	一般同仁
台聚第一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	一般同仁	守護心理健康-正念減壓心法	一般同仁
台聚第二次集團行為準則宣導	一般同仁	追求工作的樂趣與成功	一般同仁
職場霸凌防治：從法律到企業實務	一般同仁	積極樂觀面對挑戰	一般同仁
【誠信講座】勇闖 USIG 島	一般同仁	雙贏人際互動-圓融的人際關係	一般同仁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一般同仁	【台聚好講堂】2025 稅務理財全攻略	一般同仁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一般同仁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一般同仁
【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一般同仁	生成式 AI 工作坊及種子講師進階加強班	指定人員
認識代謝症候群/中高齡族群飲食控制	一般同仁	錢進未來：投資x保險的智慧選擇	一般同仁
#7 號上糊機操作訓練	皮一課人員	破裂片教育訓練	工務部人員
事故調查教育訓練及演練	相關同仁	缺氧作業主管初、複訓	相關同仁
2025 員工服務方案說明與宣導	一般同仁	能源基線與能源審查教育訓練課程	指定人員
化工廠腐蝕、能耗與大修管理研習班	相關同仁	歲修危害告知及作業安全宣導暨共同協議組織宣導會	相關同仁
財報分析與決策	相關同仁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相關同仁
消防指揮官技能訓練班	相關同仁	配管監造工程師訓練班	相關同仁
114 年度減重活動之運動肌肉力量訓練	一般人員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班、複訓	相關作業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知能提升教育訓練「管道系統組件自動檢查實務」教育訓練課程	指定人員	高空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相關作業人員
25kg 包裝機 TOPAS 設備操作訓練	原料儲運課人員	高效親子溝通術	相關同仁
AI 智造力：製造業的 ChatGpt 應用實戰	相關同仁	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相關同仁
DCS 盤面控制原理及操作訓練	相關同仁	基礎財務成本管理概論	主管
ESG 永續新知暨年度 ESG 報告書重點宣導	指定人員	CPR+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課程	相關同仁
GHP 製程概述	鹼氯課人員	高壓移槽基礎教育訓練	指定人員
IE4 馬達選用補助暨通風機省電基本概念及實作案例研習班	指定人員	淨零碳排策略－論地熱能源與碳封存技術發展	相關同仁
IEM 氣相層析儀儀器訓練	品檢課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相關同仁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問題分析與解決	相關同仁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ISO 系統管理制度訓練(含政策、目標管理方案)	相關同仁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PrHA 初步危害分析	指定人員	淺談神經痛的成因與治療	相關同仁
Procedure Hazop 危害分析方法	指定人員	混練押出加工技術實務	指定人員
PSM 平台操作訓練(事故調查、符合性稽核)	相關同仁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PSM 製程概述及教育訓練	鹼氯課人員	現場設備切送電作業程序	相關同仁

代表性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代表性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PVC 基礎教育訓練	業務人員	組織內的溝通與有效領導	主管
TAF 認證條文與試驗標準(全項)複訓	檢驗人員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作業之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及複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設備異常緊急應變教育訓練/VCM 廠製程概述	相關同仁
VOC 防治設備訓練	皮二課人員	創造高績效團隊	相關同仁
乙烯地下管線專場自主演練	相關同仁	勞動法課程	人事課人員
大貨車駕照訓練課程	指定人員	循環經濟國際趨勢與產業案例	相關同仁
小型工程相關保險之教育訓練	工程部人員	智能時代應有之法律認識及因應	一般人員
工作安全許可教育訓練	一般人員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相關同仁
工作教導、培育規劃與實施	主管及相關同仁	游離輻射繼續教育講習課程	相關同仁
內稽人員「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稽核代理人	發泡爐與印處機操作訓練、客戶品質需求與生產管理	皮二課人員
不確定環境下企業經營之道	主管	稅務理財全攻略	相關同仁
甲、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	相關同仁	華運 AI 運用管理實務-工安偵準系統及智慧影像辨識	相關同仁
化工製程單元操作介紹	指定人員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一般人員
化學品系統介面操作及使用說明	一般人員	訴怨與衝突管理	一般人員
天下創新學院	相關同仁	軸封檢修訓練	原料維修課人員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一般人員	宣聚與寰靖業務介紹與發展現況	相關同仁
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	一般人員	玻璃棉建材與 PVC 環保材	相關同仁
加工產品成本計算課程	指定人員	談企業再生 Rejuvenation	相關同仁
外購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指定人員	鐵氧磁鐵芯及碳化矽的簡介與應用	相關同仁
生成式 AI 的資安風險與安全使用指南	一般人員	集團塗料新產品介紹與應用教育訓練	一般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及到職訓練	相關同仁	新購及委外送修之轉動設備驗收標準	一般人員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指定人員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全球最低稅負制教育訓練講座	指定人員	經營策略規劃與計畫擬訂	一般人員
冰水主機永續能源效率淨零減碳方案	一般人員	在挑戰中找到機遇，在轉變中創造價值	一般人員
裝載機/大山貓(鏟車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資訊安全課程	一般人員
如何提高工作效率?	一般人員	油墨及雷射噴字機操作教育訓練	硬管課人員
年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回訓	相關作業人員	團保權益知多少	相關同仁
經營創新與管理	一般人員	實驗室內部稽核研討會	指定人員
有效的激勵與領導	主管	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與輔導	相關同仁
有機溶劑作業注意事項及主管複訓	相關同仁	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一般人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指定人員	緊急應變演練	相關同仁
行政人員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實戰班	相關同仁	製程安全管理(PSM)訓練-設備完整性、變更管理及製程安全資訊	一般人員
防火管理人訓練班-初訓	指定人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	檢驗人員
防颱應變演練	相關同仁	酸鹼潑灑緊急處理	一般人員
儀器校正與品質管理研習班	指定人員	領導與溝通	主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防爆電氣監工與現場查核實務訓練班	指定人員
社交工程演練：電郵使用安全與電郵詐騙防範	一般人員	廠外地下長途管線維運相關作業程序	相關同仁

代表性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代表性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空污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	廢水製程安全教育訓練	公用課人員
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_目視(VT)、超音波 UT 中級檢測	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及到職訓練	相關同仁
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班	指定人員	熱交換器檢修訓練	工務部人員
客戶異議品質訓練	膠皮技品課人員	膠布機流程概論與日常保養	皮一課人員
品質宣導及工安事項宣導	皮二課人員	噪音的認識及預防	一般人員
信用狀保險介紹與國際貿易詐騙案例分享	一般人員	操作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指定人員	機台清車及防捲夾安全演練	膠布技品課人員
指揮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機械材料試驗與破損分析之實務培訓班	指定人員
美國 bp 德州煉油廠火災爆炸事故	一般人員	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一般人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相關同仁	環境分析技術講習會-微生物評估與生物毒性檢測技術	相關同仁
泵浦檢修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聯電循環經濟策略與供應鏈	一般人員
毒化災緊急演練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相關同仁	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作業人員
變壓器絕緣油檢測說明	儀電課人員	簡報技巧	相關同仁
耐燃劑教育訓練	加工研發部人員	觸媒 650A 庫教育訓練	指定人員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一般人員	警衛員訓練課程	相關同仁
苗栗縣 11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宣導會	一般人員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主管

4.員工退休制度

項目	勞工退休金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退休提撥占薪資比例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員工每月薪資 1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雇主：員工每月薪資 6% 員工：每月薪資 0~6%(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收支保管單位	臺灣銀行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請領退休金條件時，由雇主給付退休金。	年滿 60 歲時，得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員工參與退休計畫程度	100%	100%
提撥金額	累積提撥 1,803,315 仟元	114 年度提撥 183,007 仟元
備註： 1.員工舊制退休金，每年經精算後，若有提撥不足之差額，於次年三月底前，均一次補足，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2.勞工(新制)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當時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可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舊制或暫不選擇，如暫不選擇者，則繼續適用舊		

制。選擇適用新制者，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選擇適用舊制(含暫不選擇)者，5 年內（99 年 6 月 30 日前）可改選新制。至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到職或離職再受僱者，一律適用新制。

3.員工適用勞工(新制)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

4.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2)工作 25 年以上者。

(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30 歲者。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者。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依前項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建立有規則之勞資協議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郭娟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張勝川	考試院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6)專高會字第000147號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李俊鋒	考試院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6)專高會字第000328號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數位時代金融犯罪之法律責任與法遵實務解析
	李純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處	江漪婷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暨測驗合格證明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1108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1388 號
	李大正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暨測驗合格證明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0091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2341 號
	林佳慧	國際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稽協證字第 1060022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1808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7550 號
	凃映君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蔣康年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郭適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1918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48521 號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訂立「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usife.com 公司治理暨投資人服務專區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8.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效期為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7 年 7 月 2 日)、OHSAS18001(於 109 年 5 月轉版完成取得 ISO 45001 證書，目前效期為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7 年 4 月 16 日)管理系統認證，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

(2)為加強工安各項自主檢查，遵循由勞委會南檢所推薦、指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仁大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3)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4)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5)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9.履行社會責任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選才適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除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能力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維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瞭解員工之各項困難及需求，勞資各項問題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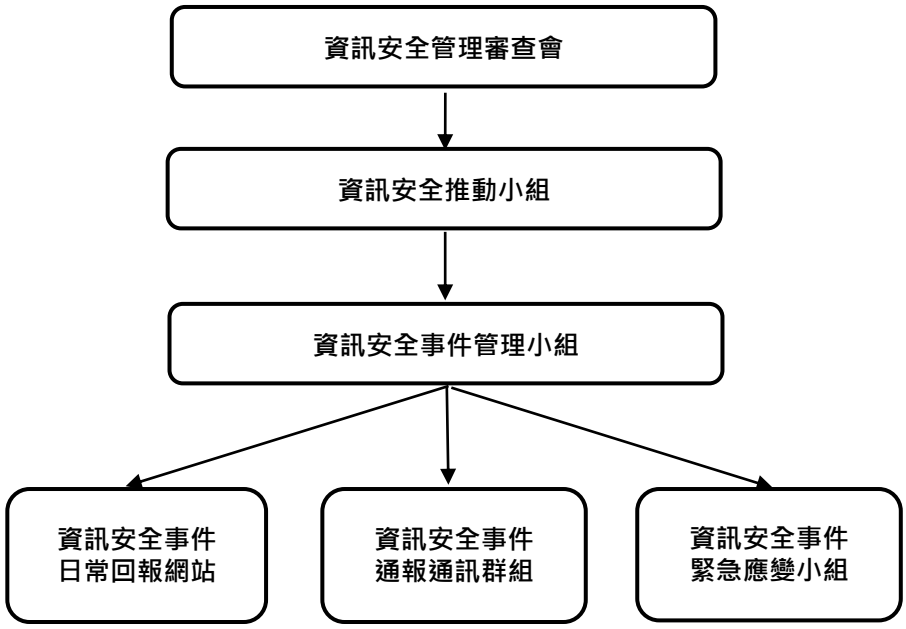

(2)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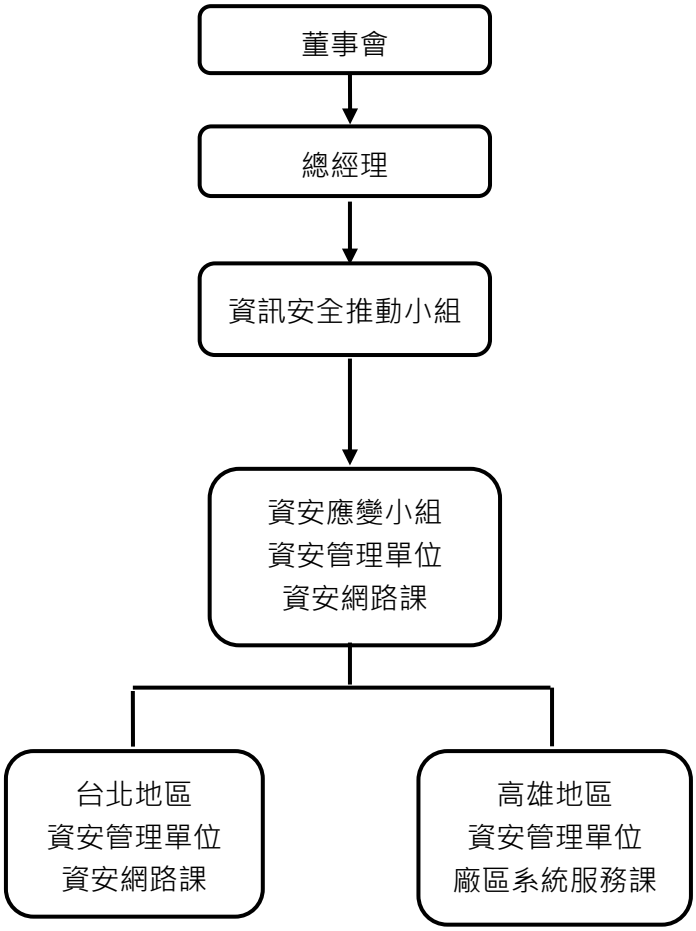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暨資訊安全政策

●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資訊安全維運與執行

●資安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IEC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進行審查，114 年進行 ISO/IEC 27001：2022 更版驗證通過。至今已連續 11 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10 年。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關鍵伺服器(SEVER)：布建 Crowd Strike/XDR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電子郵件(E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服務機制，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碼和病毒。透過郵件上雲作業，同時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受攻擊面。

●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網路異常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上網行為，可即時發現異常，阻絕攻擊。

●VPN：為避免駭客遠端攻擊 VPN，進而入侵內網，造成公司資安風險，資訊處於啟動 SAML 機制(VPN 連線時，需進行 MFA 驗證)提升安全性層級。

●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竄改。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專責人員：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專職企業組織「資安網路課」，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認證：連續 11 年通過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教育訓練：資訊人員皆完成年度兩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所有集團員工年度共計執行乙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共計 2,077 人次。

●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7,320 仟元。

●資安公告：共發布 8 則通告。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法規依據：年報準則第18條第6款第2目)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的影響。

(三)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是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

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2.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1)內部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2)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3)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4)強化工控設備外接裝置管控：限制 USB 存取，防範數據洩漏及外部資安危害攻擊，避免影響產線。

(5)外接儲存媒體健檢：全面進行外接儲存媒體檢查，透過定期性掃毒、檢查及盤點，減少外接裝置資料遺失風險，及隱藏的資安危害。

(6)每年定期執行集團外網筆電資安檢查作業，已確保筆電設備符合最新的資訊安全政策，及時發現與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降低外部惡意威脅或攻擊的風險。

(7)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瞄，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8)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透過資安新知分享，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生成式 AI(GenAI)科技的宣導、開發及運用：

鑒於生成式 AI 科技的蓬勃發展，深入集團各作業環節，精準對接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及增加作業準確性。透過建構系統化的生成式 AI 培訓課程與工具支援，實現由技術帶動的生產力變革。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乙烯購買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4.01.01-114.12.31	供應台聚公司乙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乙烯購買合約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供應台聚公司乙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醋酸乙烯酯購買合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14.01.01-114.12.31	供應台聚公司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醋酸乙烯酯購買合約	HELM	114.01.01-114.12.31	供應台聚公司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醋酸乙烯酯購買合約	Sipchem	114.01.01-114.12.31	供應台聚公司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110-1 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受託人為永豐銀行	110.06.23-115.06.23	台聚公司發行總額為10億元，每張面額為100萬元，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限五年，發行利率為0.63%係採固定利率。	無
110-1 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受託人為永豐銀行	110.06.23-117.06.23	台聚公司發行總額為10億元，每張面額為100萬元，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限七年，發行利率為0.73%係採固定利率。	無
110-2 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受託人為永豐銀行	110.10.26-115.10.26	台聚公司發行總額為7億元，每張面額為100萬元，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限五年，發行利率為0.63%係採固定利率。	無
110-2 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受託人為永豐銀行	110.10.26-117.10.26	台聚公司發行總額為13億元，每張面額為100萬元，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限五年，發行利率為0.77%係採固定利率。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3.08.16~116.08.15	台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4.10.28-117.10.27	台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14.08.06-117.08.06	台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12.29-117.10.23	台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4.03.25-117.03.25	台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10.15-116.12.15	台聚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4.11.07-119.11.07	台聚公司支應林口研發中心資金需求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0.11.05-116.10.15	台聚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4.06.27-119.06.27	台聚公司支應林口研發中心資金需求。	無
技術合作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113.08.01-114.07.31	台聚公司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材料應用於多站式射出物理發泡製程技術開發	無
合資契約書	和桐、李長榮、亞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工程、富邦金控創投、紅福投資等公司	108.12.18	台聚公司與其他九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股份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合資契約書	恆凱環球公司、DOR PO 公司	108.06.05	共同投資旭騰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股份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Limited	113.01.01-114.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日曬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 Co.,Ltd	115.01.01-115.12.31	台公司與 Mitsui & Co.,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15.01.01-115.12.31	台氯公司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公司	115.01.01-115.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3.03.15-116.03.14	華夏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3.12.30-116.12.30	華夏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4.12.18-116.12.18	華夏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08.01-117.08.01	華夏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4.08.27-119.08.27	華夏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3.12.27-120.12.27	華夏公司支應重合槽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1.02.15-116.02.15	華夏公司支應自動倉儲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1.04.15-116.04.15	華夏公司支應自動倉儲案資金需求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3.07.15-118.07.15	華夏公司支應 VCM 儲槽工程資金需求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3.09.12-115.09.11	華夏聚合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14.07.31-117.07.31	華夏聚合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2.09.15-115.09.15	華夏聚合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4.12.12-117.12.12	華夏聚合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0.10.15-115.10.15	台氯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10.15-115.10.15	台氯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0.11.15-116.11.15	台氯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02.15-116.02.15	台氯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1.04.15-116.04.15	台氯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供應亞聚公司乙烯及丙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購料合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14.01.01-114.12.31	供應亞聚公司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4.11.21-117.11.21	亞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2.10.13-115.10.13	亞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0.10.15-116.12.15	亞聚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4.10.28-117.10.27	亞聚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10.10.15-115.10.15	華運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0.11.15-116.12.15	華運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無
購料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每兩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供應台達化公司前鎮廠及林園廠使用，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供應台達化公司前鎮廠及林園廠使用，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台達化公司林園廠使用，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台達化公司林園廠使用，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四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台達化公司林園廠使用，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烯供應台達化公司中山廠使用，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台達化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14.01.01-114.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予台達化公司中山廠使用，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14.01.01-114.12.31 (每年續約)	中石油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予台達化公司中山廠使用，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 公司(美商)	113.04.01-123.03.31	提供台達化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12.05.05-115.05.05	台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11.18-117.11.18	台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3.07.26-116.07.25	台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11.15-118.11.15	越峯公司桃園廠土地、廠房抵押借款，額度為 8.7 億元。	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之限制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11.15-118.11.15	越峯公司桃園廠土地、廠房抵押借款，額度為 1.3 億元。	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之限制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12.15-117.12.15	越峯公司桃園廠機器設備抵押借款，額度為 5.6 億元。	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之限制
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4.10.13-117.10.13	越峯公司額度為 3 億元。	無
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0.06-116.10.05	越峯公司額度為 1 億元。	無
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合庫商業銀行	113.08.15-118.08.15	越峯公司額度為 0.28 億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合併資訊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433,699	$28,859,123	(5,425,424)	(19)
長期投資	3,647,113	8,351,535	(4,704,422)	(56)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28,573,680	27,476,881	1,096,799	4
無形資產	308,635	316,475	(7,840)	(2)
其他資產	7,292,738	6,826,367	466,371	7
資產總額	63,255,865	71,830,381	(8,574,516)	(12)
流動負債	12,376,483	14,696,035	(2,319,552)	(16)
非流動負債	15,425,064	14,364,030	1,061,034	7
負債總額	27,801,547	29,060,065	(1,258,518)	(4)
股　　本	11,887,635	11,887,635	0	0
保留盈餘	6,027,462	9,034,583	(3,007,121)	(3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11,084	20,800,048	(3,288,964)	(16)
非控制權益	17,943,234	21,970,268	(4,027,034)	(18)
權益總額	35,454,318	42,770,316	(7,315,998)	(17)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長期投資減少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係本年度銷售價格下跌、銷量減少、兌換損失及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影響

無。

(三)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44,167,999	$51,008,156	(6,840,157)	(13)
營業成本	(42,820,346)	(48,710,747)	(5,890,401)	(12)
營業毛利	1,347,653	2,297,409	(949,756)	(41)
營業費用	(3,999,287)	(4,306,123)	(306,836)	(7)
營業利益	(2,651,634)	(2,008,714)	(642,92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0,884)	(3,509,340)	(861,544)	25
稅前淨(損)利	(7,022,518)	(5,518,054)	(1,504,464)	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7,238	608,175	(9,063)	1
本年度淨(損)利	(6,405,280)	(4,909,879)	(1,495,401)	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77)	959,330	(1,431,007)	1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876,957)	(3,950,549)	(2,926,408)	74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稅前淨損、本年度淨損及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增加，主係銷售價格下跌、銷量減少、兌換損失及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損失增加，主係外幣兌換淨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失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115年PE/EVA銷售量目標約35萬6仟噸；Vinyl系列及其下游加工品銷售量目標約42萬噸；ABS/PS銷售量目標約42萬7仟噸，玻璃棉製品約為1萬3千噸；鐵氧磁鐵粉及鐵芯銷售量目標約為9.5仟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04,583	866,773	(4,573,705)	3,897,651	-	-

1.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866,77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961,319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71,396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淨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3,897,651 仟元。
全年現金流入：1,413,941 仟元。
全年現金流出：(2,005,320)仟元。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3,306,27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進行新產品研發及繼續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結合台聚集團內外部之技術能量，發展集團各公司中、下游產品，並與集團各公司及品牌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符合 ESG 與減碳趨勢之高值化、差異化與創新應用產品，並考量人才擴充及招攬之便利性，預計將以新台幣 13.85 億元加計 10%範圍內興建創新研發中心。

以上資本支出除以自有資金先行支應外，並隨時評估資本市場籌資與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一一四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說明 項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5,486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長，故持續獲利	無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1,303,125	石化投資	因原料取得成本高，下游產品轉嫁不易，利差不足，致產生虧損	無	—

(二)未來一年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本公司加強風險管理作業，係對特定事項或風險由執行及負責單位進行評估，並建立監督機制，其組織結構如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有關單位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業務處/資訊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企劃部/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廠區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業務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13.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公司治理小組	
14.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公司治理小組	
15.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授信部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財務處。

2.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4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4,446)
兌換(損)益淨額	(210,36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4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00%

3.利率：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98,763
－金融負債	10,221,9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39,324
－金融負債	10,604,726

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2,327 仟元。

4.匯率：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及人民幣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80,596 仟元。

5.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財務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3.背書保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執行與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2.計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 VA 低 MI 於 W&C 應用	85%	5,000	116年	設備、配方及製程技術
第四生產線生產低晶點塗覆級EVA產品V18161	20%	4,000	115年第四季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充裕之市場情報及必要設備之增添
功能性鞋中底材料開發	70%	5,000	115年	設備、配方及製程技術
高耐熱低應力CBC開發	50%	15,000	116年	設備、配方及製程技術，低應力光學應用及電子應用拓展
耐燃塗料開發	50%	5,000	116年	設備、配方及製程技術
耐燃母粒配方開發	50%	8,000	115年	設備、配方及製程技術
保溫塗料開發	60%	8,000	115年	設備、配方及製程技術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開發高VA低MI的EVA產品	60%	5,000	117年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充裕之市場情報及必要設備之增添
負碳材料(生物炭產品)	0%	1,0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抗靜電透明膜	50%	500	115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PVC膠帶布	25%	5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剝離皮	25%	5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低胺發泡軟皮	25%	5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氧化銻替代配方(膠布產品)	25%	5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
TPU跑步帶/輸送帶	25%	5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降溫剝離皮	75%	3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低煙耐燃皮	75%	3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氧化銻替代配方(膠皮產品)	75%	3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
進口降溫色膏取代	75%	3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
TPO園藝用軟管	75%	3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
TPE單一材質(運動鞋)	50%	300	115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噴墨印刷皮	25%	300	115年底前	製程條件
一體成型坐墊皮(布面防潑水)	25%	300	115年底前	塗佈配方、製程條件
利用30L PVC重合實驗槽進行各副料對抗品分析	50%	30	115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30L試驗槽試驗槽新配方	50%	30	116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光澤度改善(PBDL聚合配方開發)	60%	1,000	115年第三季	加工硬體設備
TAIECOR PIR ABS ESG材料產品應用開發	80%	1,000	115年第三季	市場需求佈局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SAN高值化品牌水材應用	40%	600	115年第三季	品牌供應鏈
GPPS飲用水材產品應用開發	80%	500	115年第三季	市場需求佈局
AI伺服器應用鐵芯	樣品製作及測試	10,000	115年12月	品牌供應鏈
擠出新成型技術開發	產品測試及驗證階段	10,000	115年12月	市場需求佈局
SiC Ceramic Powder and parts	送樣及測試	25,000	115年12月	品牌供應鏈
AlN材料開發	產品測試及驗證階段	150,000	115年12月	伺服器電源市場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各有關單位。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的影響情形。如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等。

(3)持續評估限水、電價變動、停電及各國關稅貿易壁壘政策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4)持續評估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之影響、我國碳定價、碳稅及碳費之徵收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影響情形。

(5)持續評估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影響情形、香港稅制變動及全球最低稅賦制之實施進度。

3.因應措施：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法律相關文書及提示風

險，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以保障公司權益降低違約風險及損失。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業務處及資訊處。

2.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中一、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及六、資通安全管理之(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人力資源處。

2.本公司一向以正派踏實精神經營，財務操作穩健，產品品質優良，在業界有正面風評，若遇危機事項，除公司內部按組織系統呈報處理外，亦可取得外部組織協助解決。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企劃部/財務處。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資材規劃處、業務處。

2.分散全球貨源並採用多種計價方式採購，避免集中特定來源。

3.保留部分現貨採購量，視現貨市場及生產需求擇優採購。

4.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財務處。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子公司：

110 年 1 月行政院環保署人員至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公司）頭份廠進行稽查，發現膠皮製造部份操作單元，有進行表面塗佈及印刷處理作業，因而認定此屬印刷程序故應另採質量平衡法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苗栗縣政府據以命本公司補繳空污費新臺幣(下同)60,510,546 元，華夏公司依法提起訴願，經環保署訴願委員會撤銷該行政處分在案。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嗣於 112 年 9 月 14 日重新作成行政處分，經重新核算後認定應補繳空污費 41,038,306 元，華夏公司對該行政處分仍有不服，再度提起訴願，經環境部訴願委員會撤銷該行政處分。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遂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再次作成行政處分，認定應補繳空污費 38,932,598 元，華夏公司對該行政處分再度提起訴願，惟經環境部訴願委員會駁回訴願，華夏

公司就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華夏應補繳金額為 28,940,296 元，較訴願決定之金額減少 9,992,302 元。經與委任律師討論認為上訴實益不大且上訴理由不足，並存在推翻既有訴訟成果之可能風險，故決定不提起上訴；另苗栗縣政府已對該判決提起上訴。

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8,306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46,677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4,519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3,831,211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616,883仟元）第一審自107年6月22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489,861仟元（其中6,194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並自113年7月10日起陸續宣判，截至115年3月31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137,677仟元）共9案，其中8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10%（5案）或20%（3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79,726仟元，另有1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10%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297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265,822仟元）、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35,688仟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額為28,643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120,143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711,504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

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136,375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於112年2月15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於111年訂定台灣生產廠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更於112年進一步訂定「139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

集團9家國內核心生產廠持續落實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集團也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114年底，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9MW。本公司依循集團119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106年)下降25%，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使用再生能源、使用低碳燃料，落實減碳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運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供的架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從不同部門中評估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及設定因應計畫，規劃每3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109年11月成為TCFD全球1,846家支持公司之一。自107年開始每年響應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並於111年4月參加碳中和聯盟，同年8月簽署台灣化學產業協會(TCIA)淨零排放宣言，114年度獲得CDP「氣候變遷」及「水安全」評鑑獲B管理等級。

1.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請詳附表二之二之三說明。

2.集團公司持續投入創新材料、產品，降低氣候變遷的影響

(1)ISO14021 的國際回收認證產品：

因應全球減塑與淨零排放的大趨勢，呼應環境部對於事業廢棄物進行「源頭減量」的政策方針，以及提供品牌及加工客戶更精純、更穩定、可溯源的回收材質。本公司於 113 年開始建立全新回收再生體系。包含原料端生產、品檢、篩選、分級、清潔、揀選、分類、以及全配方製粒等自動化加工程序，同時完善相應的流程與文件。此一全新概念的循環方案，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EVA)與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兩大 ESG 低碳足跡產品系列，已於 114 年通過 ISO14021 的國際回收認證。將可提供給國際知名品牌廠，與中下游包裝及接著劑廠商全新的選擇，與客戶一同攜手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2)接軌歐盟市場：ViviOn™ 8210 系列取得德國 CHI 軟包材可回收性認證：

ViviOn™ 8210 系列不僅能協助提升 PE/PP 軟性包裝的挺性及易撕性，更經驗證符合可進入 PE/PP 軟性包裝體系的可回收性認證。讓包裝配方設計者無需再為「性能」與「環保」妥協，可放心使用 ViviOn™優化 PE/PP 軟性包裝體系的單一材質配方，開發出既符合歐盟法規要求、又具備商業競爭力的綠色包裝。

(十四)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以健全誠信之經營理念，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於109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各風險管理單位的執行運作，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於一114年11月10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暨115年度風險管理重點執行計畫報告。現階段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風險	全球通膨漸趨緩和，預期主要國家進入降息循環之因應： 1.短期資金需求：密切關注台灣央行隔拆利率及各天期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變化，適當調整借款天期，以有效降低成本，並備足短期資金供營運需求。 2.中長期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取得中長期額度。規劃增加浮動利率借款比重，以因應利率下行風險。 依需求控管借款額度水位，並調整短期/中長期借款比重，維持額度動撥率不超過 50%，使整體財務結構更穩健，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匯率變動風險	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週期，考量全球政治及地緣風險，易使國際匯市波動加大，外匯操作原則上採公司淨部位百分之百避險；惟當匯率市場走勢明顯有利於公司時，將於可控之風險範圍內適當調整避險比率。
	財產損失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營業、資產規模，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投保各項財產保險，適當地將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
	背書保證風險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有助於降低其資金成本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應收帳款風險	對於內銷客戶，增提實質擔保與具資力連帶保證人。對於外銷客戶，爭取提高應收帳款保險額度或投保信用狀保險或以貨款收回後給提單之方式交易。有逾期之客戶，暫停發貨，並釐清逾期原因，必要時，先採保全程序假扣押查封客戶財產。定期開會檢討客戶經營狀況並分析財報，對於有問題之客戶，即建議暫停發貨或減少放帳。
策略及營運風險	•策略及營運風險 •產業風險 •投資風險	1.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鑑別出重大議題，針對每項重大議題提出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視績效。 2.本公司經營單位分別於 3 月及 8 月召開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編制 ESG 報告書，其內容涵蓋目標、策略以及年度計畫等議題。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原料價格變化	合約計價內容包含多個不同因子，來源分散成國內及日韓貨源，且保有合約數量彈性。
	原料庫存及物流管理	簽訂國內外穩定合約並且保有數量彈性，因應工廠需求，每季調整合約數量，可有效降低庫存風險；儲罐完備後，可有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效放寬船隻提早或延誤的風險值。
	生產設備備品計畫	依照例行性風險控管執行，因應戰爭影響所造成原物料供應短缺與國際海/空貨運延滯之重要備品供應風險，持續提醒請購單位提高重要備品庫存與提前開立請購單，並定期稽催採購下單，付款時間及廠商交貨日，今年對於廠內因安全考量需提前更換之重要零件，經與廠商協商提前交貨。另針對有供料風險之廠商，將持續和請購單位討論研擬對策及開發國內或亞洲區域新廠商，以降低缺料風險。
職業安全風險	營運過程員工及承攬人發生職業災害	1.高雄廠推動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並於 4 月完成外部稽核，針對稽核觀察事項改善追蹤，執行成效良好。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專案，並辦理 PSM 教育訓練，以強化職安衛管理。 2.(1)承攬商於入廠前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藉由不斷訓練、宣導及要求，促使承攬商遵守各項安衛規定，達到零事故之目標。 (2)保全進行承攬商入廠管控及車輛管制，適時進行酒測作業，掌握入廠人車之安全狀態。 (3)確實執行承攬工作環境危害告知，辦理工作安全會議及協議組織會議。強化工具箱會議納於各工作許可證管理，各別宣導說明作業內容、作業環境潛在危害、安全防護與規定事項，並完成現場施工設備、工具安全檢查。 (4)工安課每日針對現場各項作業進行巡檢確認，降低現場不安全狀況及行為發生。 3.(1)高雄廠每年依法執行持有職安衛相關證照在職教育訓練，新公告與本廠相關之法規均進行法規鑑別，並於每季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報告宣導。 (2) 114 年度執行安環宣導及訓練計畫，包括稽核員訓練課程、PrHA 初步危害分析、Procedure HazOp 教育訓練、製程危害分析(HAZOP)流程及要點、事故與虛驚調查流程等，提升同仁安環專業知識與技能。 4.依循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製程危害分析作業準則，安全衛生消防及環境管理教育訓練準則，職安衛危害鑑別風險和機會評估與控制管理作業準則，各操作標準書及緊急應變計劃準則等規定執行辦理。 5.工程部及生產單位徹底執行設備預防保養維修與 PDA 巡檢。 6.高雄廠 114 年辦理 2 場緊急應變暨消防訓練、1 場毒性化學物質計畫性緊急應變、2 場毒性化學物質無預警緊急應變演練，另亦辦理 2 場緊急應變器材訓練，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7.集團訂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度集團廠區技術案例發表會，藉由案例發表及評選擇優頒獎，以鼓勵廠區持續執行及精進工安環保、設備預保及節能減碳等工作。 8.每月統計集團各廠重大職災(失能)發生人次及累積安全日數，各廠累積安全日數每達 1,000 天者頒發績優獎盃並公開表揚，台聚高雄廠截至 114 年 8 月底之累積安全日數為 922 天。 9.每月統計集團各廠受政府工安稽查次數、內容及工安罰單件數，並分發集團各廠供警惕學習，台聚高雄廠 114 年迄 8 月底無工安罰單。 10.執行年度集團安環稽核計畫，排定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至台聚高雄廠執行工安衛生、環保及消防之法規符合度稽核(或稱法遵稽核)。 11.每年分南區及北區舉辦年度安環專業訓練班，南區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假台達林園廠舉辦，課目包括職災預防對策及全員工安、PTW 工作許可實務及 LOPA 保護層分析實務，藉由持續的培訓，以精進各廠安環人員的專業技能。 12.每月初對集團各廠宣導 CCPS「製程安全明鑑(Process Safety Beacon)」電子報及每月中旬宣導石化工業雜誌之製程安全專欄，持續對各廠宣導俾從歷史事故學習製程安全知識。 13.針對集團內及國內外之重大職災(失能)事故新聞，製作一頁宣導檔案(One Page)及提醒注意事項，提供集團各廠作宣導，俾防範類似事故再發。 14.集團每季召開南部廠區資源整合會議，會中設環處工安環保部及南部廠區安環資源整合工作小組例行工作報告，藉以溝通傳達所推動之各項安環工作，114 年前二季已於 3 月 24 日及 6 月 26 日假台氯林園廠舉辦，第三季訂於 10 月 17 日召開。 15.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編製「2024 年台聚集團內重大職災事故彙集」分發各廠宣導教育運用，並上傳集團設環處 WSS 資訊管理平台供各廠隨時取用(知識管理)。 16.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吳榮平教授及高雄林園消防分隊楊智凱分隊長，於 114 年 5 月 8 日假亞聚林園廠舉辦「2025 年台聚集團消防安全研討會」，藉由學者專家豐富之經驗分享及交流，以精進各廠之火災預防工作。 17.編製「台聚集團安全文化自評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提供各廠可進行自評了解目前等級，並對不足部分作精進改善，以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最終各廠均能達成「零職災」之集團目標。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8.依集團安全哲學之「員工下班後的安全也一樣重要」，除製作一頁「居家安全防護守則」宣導檔案，並陸續於 114 年 8 月 4 日編製「出差安全注意事項」、8 月 19 日編製「辦公室安全注意事項」及 8 月 22 日編製「居家安全注意事項」，提供各廠向同仁宣導。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維運系統、生產工控系統保全及機敏資料與客戶交易安全保護	1.委請專業資安顧問公司，每半年執行一次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未通過測試同仁，給予資安教育訓練及測驗。資訊業務執行部門同仁每年進行兩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及測試，以強化公司同仁的資安意識。 2.定期派員前往廠區針對 OT 電腦進行資安巡檢與資產盤點，強化 OT 電腦設備資安管控，並執行 USB 接孔上鎖管控作業，降低因 USB 外接設備所衍生的資安風險。 3.每年委請 ISO 專業資安顧問協助資訊業務執行部門進行資安稽查、強化內部資安管控，並檢視各項作業資安流程，每年執行兩次主機弱點掃描及後續弱點修正。 4.資訊業務執行部門委請 ISO 專業資安顧問進行資訊環境資安健檢，針對伺服器主機、用戶端電腦及核心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執行封包流量收集與分析。 5.資訊業務執行部門每年定期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並通過 ISO 27001 認證，114 年 6 月通過 ISO27001：2022 升版驗證。集團內部稽核部門每年進行二次資安稽查。 6.於公發電腦中配置防毒軟體，避免病毒入侵，針對重要業務及高風險同仁電腦設備配置端點防護軟體，即時偵測異常行為，並自動進行阻斷與隔離。 7.持續針對網路對外防火牆進行系統版本及資安防護套件更新，確保防火牆擁有最新的防護防駭能力；每年定期執行對外防火牆災害復原與備援演練，以提升企業防火牆持續營運的韌性。 8.透過次世代防火牆設備，設定網路連線存取控制列表規則 (ACL)，阻擋來自特定 IP 位置或端口的可疑連線，並使用其 DDoS 防護功能來監控過濾不正常的網路流量，降低外部惡意攻擊對公司服務所造成的影響。 9.集團關鍵系統主機定期執行災害復原演練，強化系統復原速度及能力，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態，確保集團持續營運能力。 10.導入郵件 MFA（多重要素驗證）機制，特別針對在公司內網或辦公場所以外存取郵件時強制執行，以有效降低未經授權存取風險，強化異地登入的安全性。 11.依據金管會的建議，設立資安專責單位，並設置資安專責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等，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與督導作業。 12.對於重要資訊資產，配置兩套、互為異質之端點偵測與回應軟體，以做為防駭之互補方案。 13.針對公司官網，引進第三方企業資安曝險服務，採用非侵入式收集公開數據、網路誘捕機制及整合威脅情資，搭配弱點搜尋引擎作業，從企業的外部做到網路資安風險分析、持續安全監控及弱點修正。
法律風險	法遵風險	1.114 年度針對各需求單位提出之法律上疑義，由法務處及時提供書面及口頭諮詢及處理建議，確保公司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2.就國內外政策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動態，彙整評估、研擬相關方案，以適時提供公司相關人員參酌。 3.必要時徵詢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意見，以確認相關法律見解之妥適性。 4.114 年運作正常。
	交易風險	1.法務處受理各式交易相關法律文件之撰擬、審閱，透過個別討論或會議充分了解交易之背景事實、己方立場及締約目的，提供適切而具有可行性之建議，以促成交易完成並同時確保公司權益，避免衍生違約風險及責任。 2.依據公司規章，由專人管理、蓋用公司印信，由法務處對不合規法律或契約文件要求釋明或補正，以善盡把關之責。 3.114 年運作正常。
	爭訟解決	1.法務處經辦爭訟事件之管控處理原則如下： (1)整體考量各爭訟案件之解決程序、所需之人力、時間及費用成本、爭訟結果之終局確定性、後續強制執行可行性等因素，評估並擬定合適之爭端解決策略。 (2)充分了解案件事實，研擬完善之攻防或協商策略，並提出有效齊備之證物與證人。 (3)徵詢外部專業意見，委託合適之專業代理人，有效控管費用支出。 2.114 年度就人資處處理之三件人事訴訟案件（同一員工）提供法律上諮詢及協助。
	遵法意識與行為	1.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參加主管機關或外部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或透過個別討論或會議討論提供法律協助時之機會教育，及時提醒、強化各部門同仁法律風險意識，內化於同仁日常工作之行為，進而降低公司風險。 2.114 年運作正常。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供給不足的風險-短缺風險 勞動力成本大幅度上升的風險-積壓風險 員工隊伍穩定的風險-流失風險 法遵風險	1.人才供給不足風險(人才短缺)： 多元徵才與產學合作，拓展人才來源： 透過校園徵才、人力銀行、ESG 網站及公司官網等管道招募人才，並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114 年集團參與 5 校徵才博覽會，接觸逾 2000 名學生；114 年產學實習計畫參與人數逾 20 人，結合預聘機制，提升集團品牌能見度，114 年共計 3 人轉正職，7 人轉助理，擴大人才供給來源。 2.人才留任風險(人才流失)： (1)多元訓練課程設計與 AI 賦能，強化員工技能： 依「課程類型」、「共同範疇」及「受訓對象」之不同，集團設計各式課程；新進人員實體及數位教育訓練達成率 100%。114 年集團重視生成式 AI 對工作效率之提升，推動生成式 AI 工作坊，針對 15 部門員工 Reskill 及 Upskill。 (2)健全晉升制度，打造人才梯隊： 強化人才梯隊建設，集團建置年度晉升提報制度及人才發展委員會，每年 7 月審議優秀員工晉升規劃。114 年度台聚公司晉升 39 人(占比 9%)，實現「適才、適性、適所」發展，提升組織活力與競爭力。 (3)落實接班人制度： 員工退休時指定接班人，公司持續落實接班人制度及相關培訓；針對廠區接班人，推動橫向歷練，確保關鍵人才兼備專業領域及生產製程經驗，提升人才配置彈性。 (4)勞資關係維護： 114 年，召開 4 次勞資會議，持續透過不定期會議與員工及工會進行日常溝通，維持良好勞資合作關係。 (5)建立有競爭力之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每年參與石化同業及外部薪資調查（如咨鼎、104、遠東新世紀），並於章程中明訂年度員工薪酬提撥比率，使員工得依公司實際營利狀況共享經營成果，以鼓勵長期貢獻並促進共同成長。 (6)導入 EAP 方案，強化員工心理支持： 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專業保密諮詢服務。員工可經電話、電子郵件或 LINE 與合格心理師一對一諮詢，協助釐清問題、紓解壓力並提升心理韌性。114 年使用 EAP 諮詢服務人次全集團統計 63 人(因保密未細分公司)，制度獲員工信任。 3.法令遵循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強化誠信經營，落實行為準則：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集團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規章，114 年員工行為準則測驗，通過率 100%，集團無違法情事。 (2)法遵監督機制： 外聘具勞動法專業之律師團隊擔任公司法律顧問，提供適法性諮詢，並指派專人定期檢視 SOP 人事規章執行狀況，對標新修法令並即時更新。 (3)建立檢舉與申訴制度： 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多元檢舉管道，鼓勵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透過公司網站、稽核處電話舉報專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重申集團不法侵害零容忍態度，設置性騷擾防治及預防不法侵害專屬申訴信箱、電子郵箱與舉報專線。所有案件均指派專人，依保密原則處理，保護申訴人權益。 (4)114 年並無相關違規或舉發不法事件。
研發風險	•產品技術風險(研發資訊之保存及研發人員可能被競爭對手挖角，造成研發成果外洩) •市場風險(客戶需求調整或市場狀況變化，造成產品開發成果未達預期目標)	1.研發相關開發資料皆上傳至 WSS 系統，進行資料留存、追蹤及存、取管理。工作電腦之 USB 插槽需使用身份管制限定之 USB 方可進行存取，提升資料管理之安全性。 2.定期針對 WSS 系統上各專案資料庫之存取權限進行更新確認。 3.持續專注產品開發研究，拓展不同產品應用領域。
環境暨能資源風險	營運過程碳排放對環境造成影響	1.透過 TCFD 及國際研究報告，進行環境衝擊評估及探討組織內外部議題，於環管會中報告，訂定能源管理方案找尋可能機會及因應作為。 2.遵循集團訂定能源管理目標，參加技術交流會議，以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依照集團訂定能源管理目標，完成 ISO 50001 建置並提出能源管理方案，每季追蹤節能及耗能。 4.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 ISO 50001 驗證工作，證照持續有效。 5.持續關注能源及碳管理相關政策法規變動，鑑別相關適用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性後進行法規查核，並積極參加相關法規新(修)定研商公聽會。 6.集團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較 106 年減少 27%碳排放量，更進一步訂定 139 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台聚高雄廠 113 年完成 6 項節能方案，減碳 2,897 公噸 CO_2e，114 年預計執行 4 項節能方案。 7.落實年度集團節能減碳訪廠計畫，設環處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至台聚高雄廠，宣導節能減碳政策法規趨勢，討論主要碳排能耗設備分析及改善措施、設備能效量測及診斷結果改善追蹤、集團橫向推廣的節能減碳技術，並現勘壓縮空氣和蒸氣洩漏改善情形、保溫保冷包覆等，會後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8.集團預訂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集團廠區技術案例發表會，藉由案例發表及評選擇優頒獎，鼓勵廠區持續執行及精進工安環保、設備預保及節能減碳等工作。 9.集團 9 家國內核心生產廠自 107 年起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有效管理能源績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改善行動，期能發揮影響力，降低環境衝擊。 10.持續關注及掌握能源及溫室氣體相關政策法規之變動，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之新(修)訂研商公聽會，評估法規變動之影響與因應。
	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污染	1.114 年 4 月已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驗證工作並維持證照有效。 2.持續關注國內外環保法規變動，透過公協會積極參與環保法規新(修)訂研商公聽會。 3.每月統計集團各廠受政府環保稽查次數、內容及環保罰單件數，並分發集團各廠自我檢討如有同樣狀況立即加以改善，藉此持續提升集團環保績效，台聚高雄廠 114 年迄 8 月底環保罰單共 4 件。 4.每季統計集團各石化廠設備元件 VOC 洩漏之克漏點數，以加強監測頻率及追蹤於最近一次停車時完成修護，並以「零克漏」為集團目標，迄 114 年 7 月 28 日台聚高雄廠維持零克漏。 5.執行年度集團安環稽核計畫，排定於 114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至台聚高雄廠執行工安衛生、環保及消防之法規符合度稽核(或稱法遵稽核)。 6.每年分南區及北區舉辦年度安環專業訓練班，南區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假台達林園廠舉辦，課目包括職災預防對策及全員工安、PTW 工作許可實務及 LOPA 保護層分析實務，藉由持續的培訓，以精進各廠安環人員的專業技能。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7.針對集團內及國內外重大環保事故新聞，製作一頁宣導檔案(One Page)及提醒注意事項，提供集團各廠作宣導，俾防範發生類似事故。 8.持續關注及掌握國內環保法規之變動(例如環境部擬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草案)，透過台灣區石化公會等公協會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召開之環保法規新(修)訂研商公聽會。 9.持續關注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草案(111 年 11 月 28 日)之發展，適時透過台灣區塑膠原料公會及台灣區石化公會等公(協)會主動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建言。
氣候變遷風險	•水資源管理 •碳中和/碳稅	1.遵照 ISO 14001 規範進行法規查核及守規性評估。 2.已建置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未持續驗證。 3.每月估算碳費提供會計室參考。 4.每季環境管理方案計算該季減碳量。 5.集團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到碳中和，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集團國內生產廠持續落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執行減碳方案，集團也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 113 年底，投資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8.6MW，每年可產生約 1,073 萬度綠電。 6.落實年度集團節能減碳訪廠計畫，設環處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赴台聚高雄廠，宣導節能減碳政策法規趨勢，討論主要碳排能耗設備分析及改善措施、設備能效量測及診斷結果改善追蹤、集團橫向推廣的節能減碳技術，並現勘壓縮空氣和蒸氣洩漏改善情形、保溫保冷包覆等，會後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7.集團預訂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集團廠區技術案例發表會，藉由案例發表及評選擇優頒獎，鼓勵廠區持續執行及精進工安環保、設備預保及節能減碳等工作。 8.為提前因應政府碳費政策，並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碳風險，集團於 113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價格參考國內碳費定價基礎，初期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並滾動檢討分階段調升。此制度主要將碳成本整合到企業的決策及投資評估流程中，加速執行減碳措施，驅動低碳投資。 9.持續關注及掌握能源及溫室氣體相關政策法規之變動，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之新(修)訂研商公聽會，評估法規變動之影響與因應。 10.透過 TCFD 及國際研究報告，分析氣候變遷潛在衝擊影響，並找尋可能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影響分析，並說明因應方式。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1.氣候變遷的能源轉型機會面向，集團積極布局新能源的案場開發，初期以太陽光電為核心，並評估風能、地熱的新能源機會。
災害事故風險	•事故發生原因和改善方案未予檢討、追蹤之風險 •營運與財產/人員損失風險 •員工作業安全風險 •營業中斷風險	1.依據所訂事故調查及虛驚事故調查管理辦法，進行相關調查分析，針對事故原因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辦理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以強化事故調查專業知識技能。 2.ISO-14001、ISO-45001 定期追查內外稽核，保持證照有效性。PSM 持續推動加強職安衛管理。 3.依據所訂「緊急事故準備與應變管理辦法」及「緊急應變計劃書與程序書」，進行相關人員訓練，以便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夠迅速動員組織成員、採取正確行動而有效地控制災害、減輕損失。 4.高雄廠 114 年辦理 2 場緊急應變暨消防訓練、1 場毒性化學物質計畫性緊急應變、2 場毒性化學物質無預警緊急應變演練，另亦辦理兩場緊急應變器材訓練，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每季各單位安全會議辦理環安衛與消防訓練，提升同仁環安衛文化及知識。 5.修護課依據年度歲修與定期保養計劃執行機器設備修護保養作業。 6.公司持續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毒化物運作人責任保險/運輸與保險及營運中斷險，以降低營運上之損失。
科技風險	新科技的採用引發資安風險，造成集團及同仁的損失	1.每年針對 SSLVPN 使用帳戶進行盤點，並以「維持最小化權限」作為資安管控準則。 2.隨時關注各類資安議題(如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布之資安訊息)，進行集團資通環境檢核與弱點修正參照。 3.持續依據集團運作實務所訂定的防禦體系三階段(事前、前中與事後)原則，進行資安管理。 4.公務筆電配合 SSLVPN 連線管理機制，落實同仁於遠距使用時之資安管控。
	因應市場消費習性變化與生產科技落後	1.推動智慧監控反應器攪拌軸承，避免軸承磨損過熱發生離控，同時在不影產品品質限制下，調整反應條件增加產能與降低能號。 2.已成功開發高 VA 低 MI 產品，並擴展此產品的規格，且提高產品品質及提高產能。 3.與客戶保持密集聯絡，將此產品由鞋材用途，再積極開發電線電纜應用，隨著不同用途開發不同規格，以滿足客戶需求。
其他風險	環保事件(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發	1.設有廢水異常通報及相關應變措施，114 年無廢水異常通報。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生以後，所排放的有毒有害物、釋放的能量流將立即進入環境，並可能由此導致一系列的人群中毒、火災、爆炸等嚴重污染環境與破壞生態的行為)	2.114 年完成毒化物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含 2 次無預警測試及 1 次整體演練。 3.管理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並每月執行現場查核，若有不符事項立即檢討改善。 4.訂有危機事件處理辦法及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辦法。
	運輸安全-地下管(地下管線或槽車洩漏引發之火災、爆炸等引起事故，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並造成營運中斷風險)	1.依循經發局、園管局等管線主管機管現場查核之建議事項執行地下管線檢測、巡管、監控、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再強化地下管線系統及完整性理。 2.配合工務局、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核發各第三方單位如台水、台電、瓦斯等鄰近地下管線道路開挖路證進行開挖駐守避免地下管線遭受第三方破壞。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1)執行與負責單位：授信部。

(2)正常以預收款或 L/C 交易，且放帳客戶均進行信評評議於安全額度與風險內放帳，對於風險無法掌控之大陸客戶已承購應收帳款保險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

2.智慧財產管理執行狀況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創新專利發明申請平台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確保公司開發之新產品與應用的相關研究發展成果，能夠即時紀錄、確實保存並適時提出專利申請，建置創新專利申請平台，視公司產品發展方向進行專利佈局。

為提升公司產業地位及維護既有技術成果，將致力於保障公

司專利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並為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整合研發資源，期望藉由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

為落實管理目標，將由研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先檢查彙整職權範圍所經管處理之智慧財產現狀，集中彙報給總經理及研發長，審視相關規範是否完整或需調整，並確實執行，並於第四季提出執行報告及次年度計畫。

(2)專利項目

名稱	案號	國家	備註
HYDROGENATED BLOCK COPLYMER AND COMPOSITION THEREOF	US10450455B2	美國	108/10/22 取得專利權 (~127/03/07)
氫化嵌段共聚物及其组合物	I660975	台灣	108/06/01 取得專利權 (~127/03/05)
防火複合結構	M597795	台灣	109/07/01 取得專利權 (~119/03/12)
防火複合結構	213675870U	大陸	110/07/13 取得專利權 (~119/06/02)
MULTILAYER SHEET STRUCTURE FOR DENTAL APPLIANCE(牙用矯正材料)	US11344386B2	美國	111/5/31 取得專利權 (~129/08/10)
RECYCLABLE CROSSLINKED POLYMERIC FOAM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US12110374B2	美國	113/10/08 取得專利權 (~131/08/20)

(3)營業秘密管理

研發處每一個研發計畫所產出的報告、文件或相關的智財；均分別儲存於公司內部的加密網站資料夾中；設定存取權限加以控管，系統並主動稽核異常存取狀況和即時提出警訊給權責主管進行查核，以確保營業秘密的妥善管理。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台聚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含承攬商無災害工時：仁武廠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曾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仁武廠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114年12月31日含承攬商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2,435,119小時。

2.設備運轉率：114年度設備運轉率為79.30%。

(二) 亞聚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無災害工時：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506,811 小時。累計安全工時：6,820,901 小時。

2.設備運轉率：本公司除設備維修停車外，其餘時間皆正常生產，114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8.34%。

(三) 華夏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華夏頭份廠：原料產品89.77%、加工產品86.03%；台氯林園廠：VCM產品94.12%；華聚林園廠：PVC粉產品72.53%。

2.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華夏頭份廠：原料產品99.59%；加工產品99.73%；台氯林園廠：VCM產品100%；華聚林園廠：PVC粉產品100%。

3.客戶異議：114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0.1644%（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4.員工提案：114年提案396件(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新台幣3,020.4萬元。

5.工安事故：114年傷害頻率(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2.64。

114年傷害嚴重率(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35。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四) 台達化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無災害工時：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前鎮廠2,864,341小時，林園廠2,436,034小時，頭份廠

1,840,784小時，中山廠3,196,697小時。

2.設備運轉率：114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ABS/SAN 85.6%，GPS 95.1%，EPS 90.3%，Glasswool 95.9%，中山廠80.7%。

(五)越峯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無災害工時：桃園廠屬高溫高粉塵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1,868,537 小時。

2.設備運轉率：桃園廠受大陸廠家內捲問題及市場需求未達預期，供過於求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未能全載生產，114 年度設備運轉率為 64.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04&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